

奧國阿得勒原著  
張官廉重譯

# 兒童之教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標商冊註



(11537)

0.60

# 兒童之教育

## 第一章 緒論

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所有成人教育上的一切問題，都可以歸併成兩個問題：一個是認識自己(Self-knowledge)，一個是以理性來指導自己(Self-direction)。我們對於兒童教育，未嘗不可以作同樣的看法；但只有一個不同處：因兒童經驗的不成熟，指導的問題在兒童教育上就佔了極重要的地位——（自然，成人教育亦絕對不能離開這個問題。）若是我們願意的話，我們竟可任憑兒童盲目的去自由發展。倘若他們有兩萬年的時光和良好的環境，他們到了最後的一天，亦會走入我們今日成人的文明境地。可是這個方法既不可能，那末成人就須在兒童的發展上盡力做指導的工夫了。

這種事工上最大的困難，是不易明白兒童要一個成人認識自己或瞭解自己的情緒和好惡的原因——總之，要洞悉他自己的心理，已是一件難事；那末再要讓他去瞭解兒童，並根據對兒童適當的認識去領導兒童，自然要加倍的困難了。

個人心理學(Individual psychology)特別從事於兒童心理學的研究，這是爲了兒童自己的幸福，

亦是因為我們在兒童心理學上獲得的知識，可以作我們瞭解許多成人性格和行為問題，最重要的根據。牠的研究方法，異於心理學界的其他各派，牠不容有鴻溝存在於理論和應用之間；牠把握住『人格的統一』(Unity of personality)，探討該人格時時在尋求自我發展和自我表現的種種奮進的活動。從這樣的觀點看來，科學的知識已成了實際的智慧，因為你對一個人人格的認識，就是對他行為中錯誤的認識；不論是誰——或是心理學者，或是父母，或是朋友，或是本人自己——有了這種知識，他就立刻會用來指導該個人的人格。

因為個人心理學的研究係以『人格統一』的整體做對象，所以牠的學說，首尾一致，像一個完整的有機體。因為牠看一個人的行為都受着他統一的人格之推動和指領，所以凡個人心理學不論怎樣的講到了關於人類行為的話，總是在闡明一個人精神的各種活動之間——亦即其外表行為所依據的——種種互相的關係。在這開首的一章裏，我要把個人心理學的整個觀點，介紹給讀者；在以後的各章裏，要詳論這裏所提及的各個關聯的問題。

人類發展中的根本事實，是他的精神生活在永遠不斷的向着一個目標推進掙扎。一個兒童從他一出世的時候，就開始了這種發展自我不停的奮鬥。這個奮鬥的方向，是他在隱意識中或不知不覺中，已經圈定的而且永遠存在的目標；亦就是他自己看為偉大的，完美的，超越的理想。這種奮鬥，這種確定目標的

活動，當然是憑藉着一個人思想力和想像力的範圍。我們終身的各種行為，不論大小，都要受這種奮鬥的活動之支配。甚至我們的思想，都逃不脫牠的影響，因為我們永沒有絕對自由客觀的思想。我們一切的思想都要受自己已經決定了的目標和生活方式的限制。

「人格的統一」是每個人的生活中內含的精神現象。每一個代表兩個方面：一是「人格統一」；一是他造成人格統一的活動。所以一個人是一幅靜畫，同時亦是繪成這個畫的畫師。他是描繪他自己人格的畫師。但他只是一個畫家，並不是優美無疵的完人，他更不能對自己身心有完全的瞭解——他不過是一個柔弱的、有錯誤的、極不完全的人罷了。

我們考查一個人人格的組織，常發見其最大的弱點，就是他人格的統一或他人格的特殊方式和目標，並不是建在客觀的實體之上，乃是以他個人對人生事理之主觀的見解為依歸。換言之，一個概念或對一件事情的看法，絕非事情的本身。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人類雖處在同樣事實的一個世界中，但他們形成的人格却形形色色，大相徑庭。每個人按照他對事物的看法，組織成他自己的人格；他的看法，自然有的很正確，有的却不是很正確。一個人在他發展的進程中，或組織人格的時候，造成許多他個人主觀的錯誤；這些錯誤，便是我們要應付的問題。尤其我們必須能應付一個人幼年時候對人生所發生的誤解，因為那些幼時造成的錯誤將支配他們以後的一生。

我們且舉一個實例，說明這種事實。一個五十二歲的婦人，常好非難比她年紀大的婦女。據她的報告：她還是一個很小孩子的時候，她常覺得被人輕視，所以常有羞恥之心。這是因為她的一個姐姐太霸道，把全家人的注意完全佔據的緣故。我們用個人心理學的歷史的方法研究這個問題，就可以看出她從幼到老，一生之中，有一個同一的心理機關或原動力。她當懼怕自己被人輕視；並且每逢看見別人受人歡喜和愛戴時就常惱怒生氣。即使我們不知道這個婦人生活的其他部分，或她人格統一的特殊形式，我們亦差不多可根據以上的兩點，把她認識個大概。心理學家在這裏像一個小說家：他須繪構（非虛構）一個人物：這個人物行動有一定的方向，有一定的生活方式，或行為模樣；他的描述須使人對此人物之人格的統一有一個很清楚的印象。因此，一個好心理學家必能料定這個婦人在某種情境之下會有某種行為。還在她人格中和這種特殊的『生活方式』（Life line）聯繫的種種特性，他亦可以清楚的指繪出來。

這種向目的奮進的努力，或確定目標的活動，為構成一個人人格的要素，已如上述。而此種努力或活動之所以發生，又由於心理上另一個重要的事實。這就是『自覺卑弱』的感情（Feeling of inferiority）。所有的兒童都有一種天生的『自覺卑弱』之感。兒童的想像力特別發達，即由於此種感情之刺激。兒童受此種感情之鼓盪，常會有一種要戰勝環境的企圖，為的是要消除他心理上自覺弱小的感慨。一個人戰勝了自己的環境，便可以減少自覺卑弱的心情。從心理學的觀點來說，這可以叫做一種心理上的補償作

## 用(Compensation)。

現在關於『自覺卑弱』之感和『心理的補償機械』(Mechanism of psychological compensation)的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牠們會造成個人行為上的許多錯誤。『自覺卑弱』之感，或者會刺激一個人努力於客觀的成就；可是牠亦可以促成一種『純心理的適應』(Purely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使個人和客觀的現實之間的隔離，愈弄愈寬。有時『自覺卑弱』之感，是這樣的悲慘，就是須你發展許多補償的特性，纔能把牠勝過。雖然這是心理上不能免掉的現象，但對於實際問題的解決，不見得有何補益。

要明白『補償特性』的發展，我們可以去觀察三種兒童的人格。這三種兒童，一種是生來軟弱，或身體上有缺陷的；一種是被遺棄而沒有享受過愛情的；最後一種是太受溺愛姑息的。

我們可以拿這三種兒童說明三種重要的環境，藉以認識一般普通兒童的發展。並不是每個兒童一生下來就已是殘缺的；可是很希奇的是好些兒童，多多少少，都顯露着些像因身體軟弱，或器官不全所生的心理特性。要明瞭此種心理特性的主要型式，可在研究一個極端殘廢的兒童的心理狀態中得之。至於受遺棄的，和受姑息溺愛的兒童所屬的類別，大概他們都多少帶有像那身體器官上有缺陷的兒童所有的心靈特性。

這三種造成特性的原始情境，先使兒童發生一種自己無能為或不如別人的感覺，結果他便發生一種人力所不能達到的奢望。「自覺卑弱」的感情，和「力爭優勝」(Striving for superiority)的心理，常為人類生活中同一根本事實的兩個方面，所以牠們是兩個不能互相分離的心理現象。在病態心理的問題中，我們往往無從分辨，不知究為「自覺卑弱」之感太甚的原故呢，抑為那種最有害的「力爭優勝」心理過強的病徵呢。這兩種心理現象，常以節奏式的次序，輪替的顯示於人類的人格之中。我們常發現兒童們懷着過度不合理的慾望，其起源完全由於「自覺卑弱」之感太甚的緣故。因此兒童全人格受其毒害——使他永遠不能感覺滿足。而且這樣的「不滿足」並不能使兒童從事於有益的活動。這樣的兒童永不能有所成就，因為他的野心過高。這種無饜的野心，常表現於兒童品格的特性或他的儀容習氣之中。一個人受他的野心之激動，常是「庸人自擾」的那樣神經過敏，時時刻刻的當心防衛，怕受他人的凌辱和傷害。

個人心理學的記錄裏，滿了這類的例子。這幾種兒童的才能，始終沒有發展的機會；他們往往成了偏執，或心神不定、神經過敏的人。這種人被迫的走到極端的時候，常產生好些不負責、搗亂、犯罪的行為，因為他們只顧自己的出風頭而不顧別人的利害。他們在道德上和心理上的利己主義成了他們的絕對信條。我們發現許多這樣的人，逃避了現實和客觀的事實，建造了他們自己的新世界。他們終日迷戀於非非想。

之中，緊抱着他們的妄想幻夢，在他們自造的心理世界中，他們感覺到他們的種種心理的活動，好像是真實表現實的世界一般。這樣，他們便可以得到勝利，最後便可達到心理上的平安。他們在幻想中自造了一個真實世界，他們的內心和現實便因此獲得調和。

在所有的這些心理發展中，心理學者和父母須留心觀察的，是兒童搬弄是非的情形，這正表現着他社會感情(Social feeling)發展的程度。社會的感情，是兒童正常發展的重要因素。每逢兒童遭遇了使他的社會感情減少，阻止他和外界接觸的打擊，他心智的發展就必蒙受極大的損害。社會感情就是兒童正常發展的標準計。

個人心理學便根據社會感情的原則，發展了兒童教育的方法。父母或兒童的保護人，絕不應讓兒童只依戀着一個人，毫不與他人接近。如果讓他那樣的下去，他就不易應付他將來的人生問題。

最好是在兒童進入學校的時候，可以看出他社會感情的大小。兒童一入學校，便遇了他最初而最嚴格的試驗。學校是他的新環境；那裏，可以看出兒童在應付新的環境，特別是應付新的人物上有怎樣的準備。

普通一般人都不知道怎樣教導兒童作相當的準備，以應付將來學校的環境；所以好些成人回憶起他們的學校生活，簡直像一場惡夢似的。倘若學校的設施良好，辦理得法，自可補救兒童早年教育上的缺

陷。理想的學校，應該做家庭和廣大現實的世界之間的媒介。所以學校不應該僅僅教兒童以書本的知識，尤應給他實際生活的知識和技能。可是這種能補救父母在兒童教育上缺陷的理想學校未實現之前，我們不妨先指明父母在兒童教育上的錯誤，以供父母和教師們的參考。

要分析家庭教養上的錯誤，可以拿學校做個指針（Indicator），這正是因為學校還沒有成為一個理想的環境。兒童在家庭裏沒有受過怎樣和人接近的教育，他們入學之後就覺着自己孤寂。結果，他們就被認為乖僻，他們不願接近人的傾向，亦愈來愈強。他們正當的發展受了挫折，他們成了行動古怪的兒童。社會每看見這樣的兒童，就非難學校不能盡循循善誘之責，誰知現在的學校只是能把家庭教育中養成的毛病揭發出來罷了。

行為乖僻的兒童在學校裏能否進步？個人心理學還不能作有把握的回答。不過我們常能證明，兒童在學校裏開始失敗，是一個危險的徵兆——不是學習上，而是心理上失敗的徵兆。大概此時兒童已漸漸失掉自信力，有了自餒的表示。他漸漸避免有益的路徑和正當的工作；時時尋求另一種出路，即是可以索性而容易成功的路徑。他不走社會劃定的康莊大道，却選擇他自己認為好走的路子。因為那樣，他可以感覺自己是個優勝者；他不如人的那種痛苦感覺，便可因此而抵消。他所選的路徑是一般自餒者最喜歡走的路子，亦就是心理上最容易成功的捷徑。以不顧社會的和道德責任的和破壞法律的手段，顯露自己，給

自己以得勝者的感覺，自然比走那種社會所承認的路徑要來得容易許多。用這種容易的路徑獲得優勝，不論他表面的行為怎樣勇敢剛強，而他的內心却是懦弱不堪。這樣的人要做的事，總是他們自己看為必操左券的；因為他們處處要顯示他們有勝人的本領。

好些罪犯，雖然不怕一切，好像是英勇無比，其實他們骨子裏是一團棉絮。同樣，我們看出好些兒童常以其各種小行為顯露出他們自覺軟弱的心情。例如好些兒童——成人亦然——不能站立端正，必須依靠些東西。按照訓練兒童的老方法，他們並不問兒童行為問題的根本原因，只對他們表面的不良行為施以處置。他們對兒童說：『不要老依靠着東西呀。』其實他依靠倒不要緊，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他感覺着有必要依靠東西的需要。你容易用懲罰或獎賞令兒童除掉這種軟弱的行為，但他需要人支持的感覺並不能因此解除。他的『疾病』仍不斷的繼續滋長。一個良好的教師，能看出兒童有毛病的行為，並能以同情和瞭解的態度剷除這種不良行為的病源。

往往由兒童的一個單獨行為，我們就可斷定他有怎樣的品質或特性。倘若兒童常常不能立直，總要依靠東西，我們就立刻知道他必定有懸慮的念頭和依賴之心。拿他和我們熟知的實例比較，我們就可以改造他的人格。總之，我們知道我們這裏須應付一個受溺愛姑息的兒童。

我們現在再看又一種兒童的品格特性，就是那些被棄的兒童。要認識這類兒童的特性，可以從好些

人類的公敵，或極端殘暴人物的傳記中，看出其最高發展的表現。這些人物的傳記裏很顯著的一點，就是他們在幼年時候，是被虐待的兒童。因為這樣的緣故，他們養成殘酷、嫉妒、仇恨的性格。他們忍不住看別人快樂。不但在市井無賴的當中，就是在士紳階級裏亦可找出這類嫉妒的人來。設若讓這類的人管了兒童，他們就想這些兒童是不應當比他們自己做兒童的時候更快樂的。我們發現了好些父母對他們的子女，及好些保護人對別人托給他們的兒童，都持以上的那種態度。

這樣的看法，這樣的思想，並不是出於惡意，不過反映着那些曾受過苛刻教育的人們之心理而已。這些人造下許多理由和格言，例如『孩子不打不成材』(Spare the rod, spoil the child)。他們給了我們的證據和舉例，直可車載斗量，但決不能使我們折服。因為那種嚴厲、呆板和威權的教育，只能使兒童和教者疏遠；僅此一點，已足證其無益矣。

心理學家研究了人類行為的各種徵候，再把牠們互相的關係尋找出來，他再經過相當的練習，就可將這些徵候組織成一個有聯絡的系統或方法，便可藉以去揭示一個人隱藏的心理歷程。因為我們藉這種方法要偵查的各點，都是代表被檢查者的整個人格之一部份，所以我們必須在檢查的各方面都能獲得一些同樣的形跡，然後纔能算為滿足。這樣個人心理學不但是一種科學，亦是一種技術。最要緊的是，我們推考的設計、觀念的系統，不能以呆板的和機械的形式，生硬的加在被考查者的身上。牠調查的初步工

作只是細心的研究該個人。我們永不以一二行為的方式就深作武斷的結論；我們必須時時尋索有力的證據；什麼時候證明了我們試驗的假定，例如說，什麼時候在該個人行為的各方面，都找見有氣餒和固執的態度，我們纔可以確實的說固執或氣餒已滲透他全部的人格了。

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受偵查的個人並不能明白他自己的行為方式，所以他亦無從掩蔽他真正的「自我」。我們在他的行為裏觀察他的人格；他的人格並不是像他自己所報告的，或思想的；要認識他的人格，須看他的行為和各個行為中間的互相關係。並不是病人（即被偵查者）故意要對我們撒謠，據我們看出來的，這完全是由於該個人有意識的思想，和隱意識的動機之間，有一個互相不通的鴻溝存在。只有一個無偏見而富於同情心的局外人纔能把這個鴻溝打通。這個局外人——不論是心理學家，或是父母，或是教師——應當根據在該個人日常行為，或有目的而不自覺的精神活動的表現中所見的客觀事實，來解釋該個人的人格。

只要看一個人對於個人和社會生活的三個根本問題所持的態度，就可以認識了他真正的「自我」。這三個根本問題的第一個，是個人和社會的關係。這在討論關於現實之主觀和客觀的見解之比較時，已略論之。不過這種社會的關係，在一種特殊的事情上看得更為顯明，即是在社交和處人的事情上。一個人怎樣的應付這個問題？他的答案如何？倘若一個人說他對朋友、社交，是淡漠不關心的，那末，「不關心」就

是他的答案。從這種不關心的態度，我們就可以斷定他人格的方向和組織。還要注意的是社會關係，不僅限於具體的交幾個朋友，或與人會面，舉凡他的一切抽象品格，如友誼、合羣性、真誠性、忠實性等等，都屬於這種關係。一個人對社會關係的答案，就表示出他對以上所說的這些品性是怎樣的。

第二個大問題是一個人要怎樣的利用他的生活——在這全人類生活的分工裏，他要選擇那一部分事業。倘若社交問題可以拿『一個自我』(One ego)以上的存在，或『我你』(I-you)的關係來決定，那末我們就可以拿『人地』(Man-earth)的根本關係來決定這第二個問題。倘若我們能把人類都減成一個人的話，那末這一個人就要和地球發生直接的互相關係。他所要求於地球的是什麼？正和第一個問題一樣，這個職業問題的解決，並不是單方面的，或主觀的，乃是人和地球間的事。這是一種人和地球間雙方的關係。我們在職業上的成功，不能決定於我們自己主觀的意志，須看我們的意志和客觀世界的關係怎樣。因為這個原故，看一個人對職業問題的回答，和回答這問題的態度，就可以認識他的人格，和他對人生的態度。

第三個根本問題之發生，是由於人類分成了男女兩種性別。這個問題的解答，亦不是單方或主觀的事情；他的解答必須依據歷來社會在這種關係上所持的客觀邏輯。我對異性持什麼樣的態度和見解？主觀的偏見，仍是錯誤的觀念。你須很謹慎的考慮關於兩性間的一切問題，然後纔能得到一個正當的解答。

當然，對於這種愛情和婚姻的問題，要有一點不正當的態度和見解，就表示一個人人格上的不健全或錯誤。因解決這個問題的不得當而發生了許多有害結果，亦要根據人格的那些根本錯誤來解釋。

所以我們看了一個人解答這三個根本問題的態度，就能發現他的整個生活方式或他個人的特殊目標。一個人的人生目標有無限的力量，不但能決定了他生活的方式，而且影響到他的每件行為。倘若做一個衆人當中的夥伴是他的目標——這是一個有益的人生目標——那末他在一切人生問題的解決上，就會處處顯露出這種目標的特性。他對一切問題的解決，就會對己對人有積極的益處；隨這種積極的、有益的活動，他便會發生一種快樂，自己有價值、有能力的感覺。反之，倘若他的目標是向着自私、孤獨、無益的人生方面領導他自己努力，他就會覺着自己不能解決那些人生的根本問題，因而亦不能享受在那些問題上獲得正當解決時的快樂。

在這幾個根本的問題之間，互相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在社會生活上，關於這些問題的日常瑣事，如能處處以社會的立場行之，則這些問題間的互相關係，便愈為密切了。這些日常瑣事，開始於我們幼年——當各個感官順着我們社會環境中各種視覺、聽覺、言語的刺激發展的時候。兒童的社會環境，自然只限於他和他兄弟、姊妹、父母、親戚、遊伴、教師，以及其他相識者的關係。一個人一生之中，要繼續不斷的，常常遇見這些關係社會的日常瑣事。所以不能在社會生活上和他人接觸的人，已經失掉正當發展的機會，他已像

### 在人生旅途中丢失了的孩子。

個人心理學認為凡有益於社會的就是『對的』這是牠理論中最確實的根據。牠認為凡離了社會標準的就是錯誤，就要和客觀的定律和現實之客觀的必然性發生衝突。『自我』因走錯路子和客觀的外界對抗的結果，首先使他感覺到自己的無用；其次更利害的是引起那些覺着被侵害而心抱不平的人們的報復。總之，我們可以說，凡背棄社會標準的就是觸犯了我們每個人心中——不論覺識或不覺識的——所懷抱的社會理想。

個人心理學，因為特別注重『社會心』(Social-mindedness)，看牠為一個人發展的指針，所以就容易瞭解和判斷任何兒童的生活方式。因為兒童一遇了一個生活中的問題，他就好像受試驗的一樣，要顯露出他有沒有適當和充分的準備。換言之，我們可以看出他有沒有社會感情，有沒有勇氣和理解力；總之，有沒有一個有益的目標。所以我們要探討的是他向上努力的方式和節奏，『自覺卑弱』之感的程度，和社會意識的強弱。這些精神上的種種現象都很密切的互相連結、貫串，成為一個有機的和不可破的統一整體。這個『統一』是不容易打破的，一直到牠組織的錯誤被發現了，新的改造完成之後。

## 第二章 人格的統一

兒童的心理生活是很奇妙的東西，不論你觸着了牠的那一部份，都會使你感覺興味。而最稀奇的是，你爲了要明瞭他的一個單純的行爲，須打開他整個生活的畫幅，去探索牠的究竟。兒童每一個舉動，都是他整個生活和人格的表現；所以你要不知道這個看不見的背景，就無法明白這個單獨的舉動。這種現象，我們叫做『人格的統一』。

這個統一，就是一個人的各種行爲和表現，都成一貫的模樣；牠的發展從兒童極幼的時候，就已經開始。生活上的種種要求強迫着兒童以一致的模樣做各種反應。這種不住的以一致的行爲應付環境的傾向，不但構成兒童的性格，並且使他的舉動，亦具有特殊的個性，使他在同樣的場合上與他人分別出來。

這個人格統一的事實，被大多數的心理學派所忽視。或者縱然沒有爲他們完全忽略了，亦不曾受着充分的注意。結果，我們在心理學的學理上，或精神治療的技術方面，往往看見一個特殊的表情姿勢，或一個特殊的言語或舉止，好像人格中一個獨立的東西，被挑出來研究考查。這樣的一個特殊表現，有時他們叫做『情結』(Complex)說牠與一個人的其他行爲，可以分離存在。這樣的處置正好比從一個完整的歌譜裏，抽出一個單獨的音節，要想明白牠單獨的意義，而把構成全曲的其他音節却置之不顧。很不幸的，

是這個不妥當的方法，是非常的普遍。

個人心理學不得不反對這個普遍的錯誤，因為牠應用到兒童教育上是尤其有害。我們在懲罰的理論上就可以看出來。如果一個兒童做了應受懲罰的事情，他會得到怎樣的處置呢？固然，就某種意義而言，父母或教師會顧及兒童人格的整個印象；可是這樣反於兒童不利，如果兒童屢屢犯錯，父母或教師就很容易對兒童心存偏見，看他已無可補救了。根據整個的印象，我們對於素日行爲好的兒童犯了的錯誤，倒是容易原諒的。然而，這兩種態度都沒有探到問題的核心，因為我們沒有拿兒童人格統一的整個認識做我們的根據。我們只是要盡力的把那從整個歌譜上撕下來的幾個單音瞭解罷了。

當我們問兒童他爲什麼懶惰的時候，我們不能期望他知道我們所渴望追求的要點，我們亦不能期望他告訴我們說他爲什麼要撒謊。幾千年來，我們常不住的聽見聖哲蘇格拉底的名言：「人之自知也，難矣！」他已澈底的領悟了人性。我們怎樣能讓一個兒童回答甚至一個心理學家不易解決的問題呢？我們預先有了瞭解整個人格的方法，纔能希望瞭解兒童的個別行爲之意義。這不是要你敘述他做的是什麼事，和用的是什麼方法，乃是要你去瞭解他對那來到他面前的問題究竟取什麼樣的態度。

下面的一個例子證明我們瞭解兒童生活的整個關係，是如何的重要。有一個十三歲的男孩子，他下面還有兩個弟妹，在他五歲之前，他還是獨生子；那時他的父母處境頗優，在他五歲的那年生了他的妹妹。

以前，他環境中的每個人都是極樂意的爲他驅使，盡力使他的慾望滿足。不用說，母親一定是溺愛着他。父親是一個溫和安靜而極喜歡他兒子依賴他的人。因爲他是個軍官，常離家他去，這個兒子亦就自然底和母親較爲親近些。他的母親是一個聰明而有心良善的婦人。縱然她這個依賴而頑固的兒子的要求是怎樣底出於奇想怪念，她亦必盡她所能要使他處處如意。然而她常常因她兒子的一種野蠻或恐嚇的姿勢而感覺不快。漸漸他們母子間的感情發生了裂痕，她兒子時常要壓制她——驅使她、戲謔她，總之，處處和她爲難。

這個兒子的行爲真使她母親難堪，可是他既沒有其他特殊的不良行爲，他母親亦就向他屈服，替他弄好衣服，幫助他預備功課。這個孩子相信他母親在任何時候，必助他脫離困難。他是一個極聰明的孩子，亦正和其他孩子一樣的受教育。他的成績一向是很好的，一直到八年級的時候。在他小學第八年級的時候，發生了很大的變動，他和他父母間的關係弄的愈不堪忍受了。他終日裏油衣垢面，行爲浪漫，甚且故意的玩忽自己身體的健康；這種浪漫頑倔的樣子，使他的母親雖狂怒而無可如何。甚至何時他母親不能順他心願的時候，他就撕她的頭髮，掐她的耳朵，拖她的手，總不讓她平安下去。他拒絕放棄他的這種行爲；妹妹長大一點的時候，他的行爲就更變本加厲了。他的小妹妹不久就變成他戰略的對象。他並不傷害她的身體，只是對他的小妹妹發生了很利害的嫉妒。他的這種惡化起自他妹妹生後開始成爲家裏的一份

子而受家人們注意的時候。

我們須特別注意的是在這樣的情境中，要是一個兒童的行為愈來愈壞，或是漸漸發現了某種新的不快徵狀，我們就不但要考慮這種情境發動的時期，且須搜索促成這種情境的原因。這裏我們用『原因』二字是很勉強的，因為我們不明白為什麼一個小妹妹的誕生就會使一個哥哥成了行為乖僻的兒童。然而畢竟這是常發生的事實。這種關係不能不認為是兒童態度上的錯誤。這不是嚴格的物質科學上之因果律的問題，因我們不能這樣說：『因為』生下一個小嬰孩，大孩子就須退化。我們可以說，一塊石頭落地，必有其一定的方向和速率。但個人心理學根據牠歷來的研究，敢武斷的說，在心理生活的衰落上是不能適用嚴格的因果律的。只是一個錯謬，不論大小，一經造成，就會障礙一個人將來的發展。

我們不必奇怪在人類心理生活的發展中為什麼要有錯謬，並且一有了錯謬，就會隨着在該個人人格中發生結果；這種事實在一個人的失敗上，或錯謬的行為中，看得極為顯明。這是由於那要圈定目標的精神活動(Goal setting activity of the psyche)，因為要確定目標須使用判斷力，而錯謬亦即從此發生。這種決定目標的活動，從一個人極幼小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一個兒童大半在兩三歲的時候，就開始確定一個處處要自己得優勝的目標；此後一生，他就用他自己的方式，向這個終身不變的目標努力。不過一個兒童確定他目標的時候，往往有錯謬的判斷。他緊緊把握着他所確定的目標，雖一舉一動亦必以之為

鵠的；他整個的生活成了一個方式，就是時時在向這個目標推進。

從此，我們知道，我們在兒童教育上極當注意的是這個事實：兒童的發展完全由於他自己對外界事物的態度或見解所決定。我們還應當知道兒童每逢遇了新奇而困難的問題或情境的時候，他的行為總不會出了他個人常犯的那幾種錯誤。我們要知道，一件事在兒童身上有什麼樣的印象與印象的深淺，並不受客觀事實的支配（如第二個孩子的誕生，）完全看兒童對那件事的看法如何。這種事實，足以推翻因果律的學說：就是凡客觀的事物，都有其絕對的意義；並不因個人的主觀見解之錯誤而改變牠們的意義。

決定我們人生方向的，不是事實的自身，而是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法：這確是人類生活上的一大特點，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這不但支配了我們的一切活動，而且我們整個人格的組織，亦以此為基礎。人類的行為受主觀意念的支配，在古典中有一個極好的例子，就是愷撒大將在埃及登陸的軼事。他剛跳上岸的時候，就一失足仆在地上。羅馬的兵士以為這是一件不祥的徵兆。如果不是愷撒趕快伸開兩手，大聲呼叫說：『亞非利加乎，爾已為吾所有！』則不管羅馬兵士是怎樣的勇敢，恐早已掉頭不戰而退矣。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出客觀的實在，是多麼小的原因，而牠的結果，能為一個組織完整的人格轉移決定。同樣的原理亦可適用於羣衆心理學，與羣衆心理學和理解的關係之上。就是倘若羣衆心理學有時要

讓步於常識的時候，並不是因為羣衆心理學，或常識的理解，是根據客觀的因果律，乃是因為二者都代表直觀的自然觀點。不過按尋常的經驗，總是在錯誤的觀點試行之後，纔能獲得常識的教訓。

我們再看一下那男孩子的故事：我們敢說，他不久就會覺着他自己是處於一種困難的境地。沒有人再愛見他在學校裏他亦不能有一點的長進，但他仍繼續他那樣倔強乖僻的行為。他這種討人厭的行為，已把他的人格表現的完全無遺。可是，這樣的結果如何？每逢他擾亂別人的時候，他就立刻受譴罰。他會得極壞的成績報告，或是一封報告他劣跡的通知書會送達他的父母。這樣的事情不住的發生，一直到最後學校勸告他的父母，把他領回，因為他太不適宜於學校生活了。

他到了這樣的一個結局，大概別人亦會跟上他難過一番。可是他自己所要的，似乎亦正不出乎此。他的態度裏亦表示着他前後一貫的行為模式。他的態度是一個錯誤的態度；但一經造成之後，就不易改變了。當他決定了，要以常做注意的中心，為他努力的目標之時，他已造下了他根本的錯誤。這亦是應當受懲罰的錯誤。他要時常使他的母親侍候着他，就是他這種錯誤的結果。他在家裏作了八年『專橫的君王』，又忽然『被褫退位』（指其主觀的觀點）亦是他這種錯誤的結果。一直到他的『王位廢立』之前，他始終是和他的母親相依為命的活着。後來他的妹妹降臨了，他就拼命的掙扎，要恢復他失去的『寶座』。這又是他的一個錯誤。但我們要承認這樣的錯誤，與遺傳的惡習或劣行是毫無關係的。惡劣習慣之養成，

是由於一個兒童遇了一個新環境的時候，毫沒有一點準備去應付，成人更不加以指導，任憑他盲目的掙扎所造成的。例如，一個兒童所習慣的環境，是別人總向他屈服，或總有一個人時時在忠心的照顧着他；忽然一變而為相反的情境：他在學校裏，教師須把他的注意分給許多兒童；而且他要求過分的時候，就會碰壁，惹人討厭。這樣的一個環境，對慣受姑息的兒童，是非常危險的。不過在起初的時候，兒童還不至於壞得利害，並不是不可矯正的。

我們可以設想到，那個孩子和學校之間，一定發生過衝突；換言之，亦就是他個人生活的方略，和學校所要求的生活方略之間的衝突。這個衝突可以拿這樣的一個圖解來代表出來：一面畫着兒童人格的目標和方向，另一面畫着學校生活所定的目標。這兩個目標是指着兩個相反的方向。自然，這個兒童生活中發生的每件事，都由他自己的目標來決定；在他人格的整個系統中，沒有一件舉動不是向着他個人的目標做出發點的。而學校方面所期望的，却是每一個兒童都要遵循着一個正常的生活方略。因此，這個兒童和學校中間的衝突，便不可以避免。但學校並不體察這個問題上之心理的事實而加以原諒，亦不設法除去所以致起衝突的原因。

我們知道這個孩子的生，時時受這樣一個強烈的慾望的激動：就是他要他的母親總服侍着他，並只有服侍他一個人。在他生活的方式裏，一切可以說都集中於這一個思想之下：我必須要駕御我的母親；

我的母親是只屬於我一個人的。但客觀的世界所要求於他的並不僅止於此。他須一個人工作；他須管理他的課本、卷子、紙、鉛筆等；他須把他一切所有的東西，都放得整齊。這好像鞭着野馬駕車一般！

自然這一個孩子的乖僻行為，還未到了極不可收拾的地步。不過我們如果知道了他所處的實在情形，我們就會對他表示同情。在學校裏懲罰他是沒有用處的，因為那樣愈會使他相信學校非他久居之地。當學校開除他，或請他的父母領回他家去的時候，他就愈走近他的目標了。他統覺的假方略（False scheme of apperception）正像一個陷阱。他覺着他已經勝利，因為他果真把他的母親弄到他的掌握之中。他母親從此必須再忠心的服從他。他可以說已經如願以償了。

當我們明白了事情的真像之後，我們就要承認，只挑出兒童一兩件的錯誤而懲罰他，是絕對的無補於事實的。比方說他忘掉一本書——他忘掉的時候，他就可以給他母親一點事情做，他又何樂而不為呢？這不是一個單純獨立的舉動，乃是他人格的整個方略裏一部份的表示。當我們記着一個人格的一切表現，都是一個整體之互相關聯的各部份的時候，我們就明白這個兒童正是按着他生活的方式行動。他始終不變的順着他人格的壓力前進。我們明白了這個道理之後，那認他不能唸書為低能的種種謠說，自然會不攻自破了。一個低能的人，根本就沒有所謂他自己的生活方式。

這一個很複雜的個案(Case)，還有一點可以教訓我們的。我們都有時和那個兒童處在同樣的情形

之下，我們自己的方略，我們對人生的觀點，永沒有和我們所受的社會傳統的標準，完全相合起來。在往昔，我們看社會傳統的習尚爲神聖不可侵犯；而現在我們已經覺着在人類社會的制度裏，並沒有所謂神聖，或固定的東西。一切都在不住的演變，這種演變歷程的原動力，就是社會中個人的奮鬥。社會制度是爲了人而設的，並不是個人爲社會制度而生存。個人之得救在於他能有『社會心』，然此處所謂之『社會心』，並非強使個人拘泥禮教，或墨守陳規。

以這樣的見解看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是個人心理學的基本理論。把這種理論應用到學校的制度上，和對『適應失當』（Maladjusted）的兒童之處置上，尤有特別的效力。學校必須看兒童爲一個人格，內裏蘊藏着可以啟發的價值；同時，牠必須用心理學的眼光洞察、辨別兒童特殊的舉動。牠不能看這些特殊的舉動爲單獨的音節，乃是與整個的曲調——人格的統一——有密切關係的。



## 第二章 爭勝心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除人格的統一之外，在人類心理上最要的一件事體，就是每個人時時在不住的努力爭勝，想要事事駕凌他人之上。這一種努力向上的活動，自然和『自覺卑弱』之感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我們如果不覺着自己的某種能力遠不如別人，亦就不會要盡力作過分的企圖。要優勝於人的慾望與『自覺卑弱』的感覺，實為同一心理現象的兩面而已。但為要使讀者易於瞭解起見，所以把牠們分開來討論。本章所討論的範圍只限於力求優勝的活動與其在教育上的結果。

關於這個題目的第一個疑問，就是這是不是先天的，像我們生物學上的本能一樣。我們不能確定的說這種力爭優勝的心理是與生俱來的。然而我們必須承認的是有一種促成此種活動的因素存在：就是一個人在母腹裏的時候，就胚胎下將來這種發展的核心。或者我們最好這樣的說：人類的天性，就脫不了這種要力求優勝的活動的發展。

人類的活動有某種範圍的限制，我們有些能力就永遠不能發展。例如我們永遠不能把我們的嗅覺訓練得像狗的那樣靈敏；我們亦不能用目力看見分光鏡裏的紫外線(Ultra violet in spectrum)。但有某些機能的能力(Functional ability)却可以有過度的發展。因此，我們看力求優勝的活動是基於

生物學上的一種要求的過度發展，人類人格之心理的開展，可以說完全發源於此。

就我們所能看到的，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成人和兒童，都有這種盡力擁護自己的強烈衝動。此種衝動之強，使任何方法與力量，都不能把牠消滅。人類的天性是絕不能忍受永久壓制的；人類甚至把他們的神都完全打倒。一種受辱、被貶的感覺，或心神不安、自覺卑劣的心情，常會使人發生一種不可遏止的慾望，要努力達到一個較高的境地，好補償他已有的不足以期達到他自我的圓滿。

我們可以證明兒童如果有了某種怪僻行為的時候，就表明環境的勢力正在他身上發生影響；結果要造成他老以為自己卑弱無能的感覺和惆悵不安的心情。這種感覺與心情對他全部的心理生活要發生極大的影響。他必盡力掙扎，要從這種情境裏解脫出來，獲得更高的地位，使他感覺從此不再遜於別人了。一個兒童的野心愈大，他的目標愈高，他亦愈要盡力證明他是如何有力——可是他所定的目標，想出的方法，都是超乎人力之外的。因為一個兒童有時從各方面獲得了支撑他假定的證據——自然是主觀的——於是他就定一個要將來完美像神的理想作他的目標。我們常從兒童的想像中看出他們有要達到像神那樣高尚的思想。這種思想在最軟弱的兒童腦子裏尤其利害。

有一個十四歲的兒童，他覺得他自己的腦子很遲鈍。我們問他對他幼年時代有何印象，他說他記着在六歲的時候，因為不會撮口吹噓，嘗以爲苦惱。可是有一天他出去遊玩的時候，忽然呼噓作聲，於是驚

喜交集，相信必是神在他裏面作嘯呢。這很顯明底指示着他軟弱的感覺與要近似神的思想有密切的關係。

這種老要佔優勝的奢望，與一個人品格的特性很有關係。我們注意一個兒童的這種傾向，就可以明白他整個的野心。一個兒童的『自是』(Self-assertive)慾望太強的時候，就會存嫉妒之心。這類的兒童對和他競爭的別人常心懷各種惡念；這種惡念發展過度，會變成神經官能病(Neurosis)。他們不但心存惡意，並且實際的作害人的勾當，或引起爭吵紛擾的情境，甚至有時顯示了很利害的犯罪特徵。這樣的兒童會誹謗別人的名譽，會偷露家庭或團體內部的秘密或貶降他的同伴，因為這樣他就覺着他自己的價值增高起來——特別是別人注意他的時候。不管是他自己高升，或是別人被貶降，他都覺着無關緊要，反正他總是駕乎他人之上。一個人的權利慾望愈高，他的仇恨心亦愈大。這類的兒童在他們的一舉一動，如眨眼、發怒之中，處處表示着強暴無禮的態度；他們對他們想像中的仇敵，常有要憤然一戰的表示。受測驗，對這種志在必佔優勝的兒童，是一件極痛苦的事情，因為這樣，他們的無能亦許會立刻暴露出來。

因為這樣的事實，我們測驗兒童的時候，須特別顧慮到兒童的特性。任何一個測驗對各個兒童不能有同樣的意義。我們常見同是一個測驗，有的兒童就感覺非常苦惱，他們不但膽怯失色，甚至口吃、戰慄，因而心裏存滿了羞恥與懼怕，連一個字都答不出來。有的兒童只能和別人一齊回答，不然他們就覺着是有

人看着他們，不敢回答。在遊戲裏亦會顯示出這種老要佔優勝的慾望來。有這樣慾望的兒童，絕不會自己做馬，讓別人騎上，或讓別人當駕車者；他自己每次都能做首領與指揮之人，方覺甘心快慰。倘若按他過去的經驗，他覺得自己不能做領袖，他就攬亂別人的遊戲。倘若他因許多的失敗，一再受挫而灰心，他的野心就從此打倒，任何新的事情，只能使他退縮，再不會引起他前進的興味了。

野心大而尚未受過打擊的兒童，在各種遊戲的競爭上，常欲一試身手；自然，他們要失敗了的時候，亦一樣的驚惶失措。從一個兒童所喜好的遊戲、故事、歷史的人物等等就可看出他『自是』慾望的方法和程度。我們在成人中發見好些崇拜拿破崙的，這是心懷遠大的極好例子。在白日夢或幻想裏，常常妄想自己是極尊貴或富有的人物，就是表示着他十分感覺自己在實際上有比不上別人的地方。換言之，因為有這種『自覺卑弱』的感情，所以許多失敗的人不能不在現實之外、幻想之中尋求他慾望的滿足；這樣他就可以同樣的得到忘形迷醉的快感。在平常人的夢中亦往往有這一類的事，如夢見自己是怎樣不尋常的人物等等。

兒童努力求優勝所用的方法，花樣極多。我們可以把牠們分出幾個類別來。不過因為牠們太複雜的緣故，不易把類別劃的十分清楚。他們方法的變化，多是按他們對自己信心大小而定。凡發展沒有受過阻礙的兒童會使他們求優勝的努力，做出些有益的事情；他們盡力討教師的喜歡，守秩序，成為正常的學校

兒童。然而就我們所知道的，這種兒童實不可多得。

亦有些兒童要處處強於別人，因而作極勉強的努力。在這樣的努力上，常顯示着過度的野心。我們常看野心為一種品德，常激勵兒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所以兒童的野心縱至過度的時候，我們亦不大注意。其實這是錯誤。如果兒童的野心過大的時候，反妨礙了他的發展。野心過大，會產生緊張的心情；縱然兒童可以支持一時，但這種緊張的程度，愈來愈烈，必至發生心理上的危險。兒童在家裏讀書的時間過多，他的別種活動就不能不被犧牲。這類兒童常常不顧其他一切的問題，只求在學校裏做優等生。我們決不能以兒童的這樣發展為滿足，因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兒童是得不到身心平衡的健全發展。

這種處處要強的兒童，他生活所採用的方法，是極不適於正常生長的。我們須勸告或鼓勵這樣的兒童，不要這樣的用功，應該放下書本，到戶外和朋友們玩玩，或做些別的事情。這樣的兒童雖不佔多數，但亦不乏其人。

還有，常在一個班裏有兩個學生互相暗鬥。你如果有機會留心觀察他們，就知道這種競爭激烈的兒童，常會養成孤僻、自私、令人討厭的種種特性。他們心懷嫉忌，不能毫無成見的和別人和睦相處。每逢看見別人的成功，就鬱鬱不樂；要別人勝過他們的時候，就開始頭痛、嘔吐，或尋求其他逃陣的藉口。別的兒童得到嘉賞的時候，他們就退一旁，他們自己是決不會去稱讚別人的。這是嫉妒的表徵，亦正影射着他們過

度的野心。

這樣的兒童永不能和他們的同伴相處。他們要事事居先，不願在一個遊戲的組織裏做些不重要的角色。結果他們討厭團體的遊戲；趾高氣揚，更不願與一般同學往來爲伍。他們愈這樣走，愈覺着他們的地位不穩。這樣的兒童對他們的成功永沒有確實的把握；而且一覺着不安的時候，就立刻會急躁起來。他們憂慮着他們的失敗，又怕辜負了別人對他們的期望；因此，時時患得患失，終日惶惶然不知所之。

這樣的兒童深感到家庭所期望於他們的甚殷，所以常是戰戰兢兢，興奮活潑；每件事都要做的令人喝彩纔能放手。他們時時幻想着要勝過所有的別人，做出驚人的大事。他們覺着別人在他們身上有何等大的希望。不過只是環境好的時候，他們纔能肩得起這個重擔。

倘若人類有絕對的真理，亦能找見完善的方法，使兒童不至遭遇這些困難，那就恐怕世界上沒有行爲難解的兒童了。然而這樣的方法既不可能，我們對兒童學習的情境又不能隨我們的理想去控制，所以要對一個兒童作過高的期望，是非常危險的。這樣的兒童遇了困難的時候，和那沒有這樣過度野心的兒童，感覺得十分不同。我們所說的困難，是指着那些兒童發展中不能免的困難。我們亦沒有方法使兒童不遭遇這些困難。這是一方面由於教育方法的不周到，不適於每個兒童，雖然我們是在不住的尋求改進。另一方面是由於兒童對他們自己的信心，完全爲過度的野心所打倒。因此他們不能有適當的勇氣，去戰勝

## 他們所遇的困難。

野心過大的兒童所掛慮的，只是他成功後爲別人所承認時的結果。成功而不爲別人所賞識，還不能使他滿足。在好些時候，我們應當教兒童的，是遇了困難時要鎮靜；這比教他們立刻就勇敢的去戰勝困難更爲重要。我們強使一個兒童懷抱過大的野心，他就永不知什麼是鎮靜的態度，他覺着要不能受人的羨慕和注意，就無法活着下去。我們到處可以看得見好些人，做起事來總是瞻前顧後，看他人的意見而纔敢定自己的方針，這都是野心過大的結果。

在真實價值的辨認上，尤須持以公平的態度，不能徒用主觀的感情作用。我們在那些生來就身體上有困難的兒童身上，就可以看出這是何等重要的事情。這樣的兒童，自然是十分普遍的。有好些兒童的身體，左邊特別發達——這是多數人不注意的。在我們偏重右手的文明裏，一個左手偏(Left-handed)的人，自然會遇到許多困難。我們須用某種方法發現兒童是那一隻手偏。我們常發現許多不會寫字，不會閱讀，不會繪畫，手笨的兒童是左手偏的。有一個很簡單——自然不是精密的——方法，可以試驗一個兒童的手，是否生來的左偏或是右偏。令兒童十指交叉，左手偏的兒童，常是左手的大拇指置於右手的大拇指上面。你會發現有多少人生來就是左手偏而連他們自己都不會注意。

我們調查了許多左手偏的兒童的歷史之後，發現以下的事實：這樣的兒童常被認爲拙笨的孩子。

(這沒有可奇怪的，因為一切事情都是爲使用右手的人而設的。)比方我們習慣走右邊馬路的人，到了一個走左邊馬路的城裏(如英格蘭或阿根廷等國)，要橫過街心的時候，是多麼苦惱的事！我們這樣設想一下，就能瞭解左手偏兒童的困難。倘若一個左手偏的兒童，生在都用右手的家庭裏，他的環境就更不堪設想。他老用左手，不但別人討厭，他自己亦會處處感覺不方便。他在學校裏學習寫字的時候，他覺着他自己總不如別人。教師不知道原因，常責罰他，給他劣等的分數。兒童自己亦不明白他的困難何在，只相信他自己的能力不及別人罷了。他自己愈來愈覺着他的能力低劣，才情短少，不堪與他人競爭。因爲他在家裏亦同樣的因笨拙而受人責罵，他就愈證實他自己是趕不上別人的了。

當然，兒童還不承認這就是他的最後失敗。不過有許多兒童就是在這樣傷心失意的情形之下，一蹶不振，再不往下掙扎了。他們自己既不知道他們所感困難的問題爲何，別人又不告訴他們怎樣克服困難，所以很難望他們再往下奮戰。許多人爲了這樣的原故，總是寫着一筆模糊潦草的字體，因爲他們永沒有好好訓練過他們的右手。這種困難能否克服，可以用這個事實證明：在世界上第一流的美術家、繪畫家、雕刻家之中，有不少左手偏的人。這些人雖然是生來偏重左手的，但因爲用力訓練的緣故，竟亦能那樣靈巧，自如的運用右手。

有一個普遍的迷信，就是說生來左手偏的人，要訓練得能使用右手，會成了口吃的人。這個迷信可以

這樣的解釋：這樣的兒童所遇的困難很大，因此使他們失掉說話的勇氣。這亦是爲什麼在各種灰心氣餒的人，如神經病、自殺、犯罪、怪僻的人之中，有許多左手偏的人。反之，你亦可以看好些人戰勝了他們左手偏的困難，達到人生的高位——特別是許多在藝術上成功的人。

左手偏的這個單獨特性雖然在表面上，是怎樣的不足輕重，但牠給我們的教訓，却是很大：就是我們在沒有使兒童的勇氣和恆心達到相當程度之前，我們是絕對不能判定兒童能力之高低的。當我們恐嚇兒童，使他覺着前途無望的時候，我們仍會覺着他們能有些進步。倘若我們能增加他們勇氣的時候，這樣的兒童恐會有更大的成就。

奢望過度的兒童處境極為不利，因爲我們通常判斷人，不是看一個人應付問題的準備，而是看他的實際成功。在今日的文明中，一般人所關心的多是一個人成功後看得見的結果，却不問他受過的教育如何，下了的辛苦多少。不勞而獲的成功，像烈日下的浮雲，會消逝於一剎那間。教兒童懷抱過度的奢望，絕不是兒童的福氣。我們應當教訓兒童的是勇敢、堅忍、自信，看失敗不是致命傷，却是新的問題，要尋求解決。倘若教員能看清兒童的努力，何處適當，何處無用，他的不長進，是否因爲不用功——最後對兒童的缺點，能藥病相投，痛下針砭，則兒童對於學習一事，必會感覺格外容易而有無限的樂趣。

我們知道奢望過度，是兒童力求優勝的一種方式。有許多兒童起初亦是以自負奢望的方式，表現他

們力求優勝的活動。可是因為有別的兒童總是走在他們的前面，於是他們便把他們的奢望因不得志而終於放棄了。許多教師對於這樣奢望的兒童，多嚴格待遇，或給以劣等分數，以期激起其上進之心。倘若兒童的銳氣還沒有挫折到底的時候，或者這個方法還可以發生效力。不過這絕不是一個能普通適用的方法。在學業上已經感遇困難的兒童，如再受叱責懲罰，會立即進退維谷，愈顯成愚笨的樣子。

反之，我們常見許多學業低劣的兒童，在施以溫厚、體貼、瞭解的待遇之後，會表現出驚人的智慧和能力。固然，這樣轉變的兒童，常露出較前更大的野心，這不過是因為他們自己怕他們又退步到原來的地位。他們以前退縮、不長進的生活，都放在他們的面前，像幾個驚號，不住的督促他們上進。許多這類的兒童，在將來的生活中，像被鬼附着似的，日夜不息的工作，時常操勞過度，疲憊不堪，但仍恨他的工作不能做的盡美盡善。

以前我們曾經說過，個人心理學的主要觀念，就是一個人的人格（成人和兒童一樣），是一個互相聯絡統一的整體；一個人平素所習慣成的舉動模樣，亦就是他人格表現的惟一方式。我們能把這個原則時時牢記在心上，則對以上所陳各點，更可瞭解清楚。不顧該個人的人格如何，僅就其一個單獨的舉動來判斷他是絕對行不通的方法，因為一個特殊單獨的舉動，可以有好些不同的解釋。倘若我們能以綜合概括的眼光，直入兒童的深處，看他一舉一動都有特殊的意義，則我們對兒童的判斷，便確切而深得要領了。

例如兒童在學校裏遲延的態度，多半是表示他不喜歡學校，不需要學校，所以對學校所設的必修功課，亦無心去下苦心。甚至他常盡力和學校爲難。

從這個觀點，去看那些學校裏的『壞』孩子，就可以認識得異常清楚。倘若兒童力求優勝的活動，取了反對學校的方式，他將來的結果，就勢必走到極端。他們的行爲中一連發現好些顯著的特徵，這些特徵慢慢的變本加厲，至終成了不可救藥的退化的乖僻行動。他亦許會變成一個滑稽的丑角，終日地不圖奮發，只以引人發笑爲其得意本領。或者他擾亂他的同伴，或者他逃學，和壞人結伴爲夥。

這樣看來，不但學校兒童的命運，操在我們負教育責任的人手裏，就是他將來的發展亦會同樣的由我們決定。因爲學校的教育與訓練，可以確定一個人將來的生活。學校居於家庭和社會之間。牠可以矯正兒童在家庭教育中所造成的錯誤的人生方式；他負着教育兒童的重大使命。牠要給兒童適應社會生活的情況，並注意兒童的發展，務使他將來投入社會的『大樂隊』的時候，能吹彈合調，不至和大家發生不和的衝突。

倘我們考查學校教育的歷史，就知道牠總是盡力按當時社會的理想造就人才。牠的發展，經過貴族式、宗教式、布爾喬亞式（小資產階級）和德莫克拉西式的種種制度；牠常照時代的要求和執政者的意旨去教育兒童。今日的學校須隨着演變中的社會理想，逐漸改變。倘若今日理想中的一個成人，可拿一個

獨立、自治、勇敢的男子或女子代表，那末今日的學校亦必須切實的改革，去造就合乎那個理想的人才。

換言之，學校不能把自己看做目的，須時時以替社會作育人才為懷。所以那些不願意做好學生的兒童，亦不可棄置不顧。這樣的兒童不見得沒有爭勝之心。他們能把他們的注意力轉移到那些他們不用太費力而覺着容易成功的事情上。這亦許是由於他們在早年的時候，於不知不覺之中，在那些活動上得到相當的訓練。所以他們縱然不能做一個漂亮的數學家，或者可以拿體育上的成就來享盛名。做教師的絕不應蔑視這種課本外的特殊成績，而應當利用牠，鼓勵兒童開始在他種活動上發展。教師的職務在能啟發兒童在各種活動上的趣味與自信。倘若教師能利用一件兒童的成功，使兒童相信他在別種事情上亦可有同樣的成就，則教師自可以省却不少鞭策兒童的苦心。倘若兒童所經歷過的盡是些勝利的經驗，他就會像走樂園一般的，愈走愈迷戀不捨。除過低能的兒童之外，普通的兒童都可以應付了他們的功課；他們所要戰勝的，只是些假困難。就學校方面說，這種困難的發生，由於牠不拿教育與社會的最後目標，而只拿抽象空洞的功課成績作判斷兒童的依據。就兒童方面說，這種困難的發生，則由於缺乏自信力；結果他爭勝的心，亦不會變成有益的活動，因為他找不着適當的出路。

在這樣的情境裏，兒童將怎樣呢？他尋找逃脫的方法。我們常會看見這樣的兒童，作些奇怪的舉動，雖不能得到教師的嘉許，但可以引教師注意，使其他兒童羨慕他敢作這樣無禮或強倔的表示。這樣的兒童

常因他有搗亂的本領，看他自己是一個英雄，或小小的大人物。

這樣的心理表現和離奇的行為，發生於學校試驗的途中，然其起源遠在學校之前。一個學校，在消極方面，那就是說，闢開了牠的積極的、矯正的教育使命，是一個發現兒童早年家庭教育中缺點的試驗所。一個良好而留心的教師，在兒童入學的第一天，就可以看出他的許多破綻。因為許多兒童立刻表示出他們是姑息溺愛的兒童；他們覺着新環境——學校——是個最痛苦難堪的地方。這樣的兒童沒有和別人接觸的習慣。但交朋友又與他非常要緊。他在入學之時，就應當有一點怎樣和人來往的知識。他不應當總依賴着某一個人，對其他的人則不睬一眼。家庭教育中造成的錯誤，應當在學校裏矯正，但總不如入學時沒有那些錯誤為佳。

一個在家裏受慣溺愛的兒童，入學後不能立刻專心於他的功課。這樣的兒童沒有注意力；他寧願不上學，留在家裏——總之，他就沒有『學校的意識』。要偵察兒童厭惡學校的心理，極其容易。如父母須甘言蜜語的哄着兒童起床；催着他洗臉、吃飯；吃飯時還得照顧着他，不然他會糟蹋食物，弄得滿棹狼藉。他好像在自己面前築了一個堅固的牆壁，永不往前邁進。

這種困難的解決，和應付左手偏的兒童用一樣的方法：我們須給兒童相當的時日來習慣新環境；他遲到的時候，不當責罰他，因為那樣愈使他不歡喜學校的環境，愈相信學校不是他可以久留之地。父母拿

鞭子逼着兒童上學，不但不會使兒童肯欣然就學，而且他會找些敷衍的方法來對付父母。這當然是逃避問題的方法，並不是困難的解決。兒童的厭棄學校，不能應付學校裏的各種問題，都會在他們一舉一動間表示出來。他們的書籍、紙筆，總不會整整齊齊地放在一處，常是忘掉這個或丟失那個。倘若兒童已養成遺忘或丟失書籍的習慣，我們就可確定他是在厭棄學校了。

我們檢查這樣兒童的時候，發現他們差不多都是已失掉前進的銳氣，都是相信他們自己在學校裏永不會有好成績的希望。這種自暴自棄的心理，不全是他們自己的過錯。環境的勢力已經把他們驅入歧途。在這裏有人於暴怒中，已預言下他們將來黑暗的前程，或罵他們為『頑石』『無用』。他們在學校裏亦撞到類似的釘子，愈證實他們的愚鈍和無能是無可疑異了。他們缺乏判斷與分析的能力（他們家裏的成人亦多半有這樣的缺乏），自然無從矯正他們錯誤的看法。因此，他們深覺着自己不堪一擊，只好棄戰而逃。這本是他們自己造成的失敗，但他們反看作不可以勝過的阻礙和他們無能或卑劣的鐵證。

因為按平常的情形，總是錯誤一經造成就不易改正，並且因為這樣的兒童不管怎樣努力追趕，亦不免落在後面，所以他們不久就不再努力，只是想法找種種可以不上學的藉口。逃學是最危險的一個特徵。家庭和學校都看作那是罪大惡極的行為，所以處置逃學的懲罰亦往往是嚴酷無比。因此，兒童覺着他們已逼得走頭無路，非拿撒謊和狡詐的手段來應付不可。他們偽造請假的假信和學校的通知書。他們在逃

學的時期裏捏造出許多謊話，說他們在學校裏，念什麼功課，做什麼練習。他們日間應該上學的時候，便到些僻靜的地方藏躲。不要說，在他們藏躲的地方，常有些已經踏上這條路子的其他兒童，做他們的先進。僅是逃學並不能滿足兒童逞能爭勝的慾望。他們受這種衝動的驅使，愈來愈壞，至終必造成犯法的行爲。他們終日成羣結黨，偷竊，惡作劇，學些淫褻的勾當（如手淫之類）而且他們自鳴得意，覺着自己已是能幹十足的成人了。

他們的野心仍是有加無已地發展。他們的惡行沒有被人發覺，於是便開始嘗試更大的犯罪。所以有許多兒童，終身不能放棄其犯罪的生涯。他們要在那條路上作驚人的造詣，因爲他們深信除此以外，別無他途。凡屬有益的事情，他們都視作畏途，而盡力避去。他們同伴的種種行爲，時時給他們很深的刺激，他們的野心便驅使着他們犯許多危害社會的罪惡。凡有犯罪傾向的兒童，必具有極大的自負特性。這種自負和野心同出一源，都會驅使着兒童時時要顯露自己。倘若他在有益的事情上，得不了出風頭的機會，他就轉向無益的事情方面，另尋出路了。

曾經有過一個兒童，把他的教員殺害。倘若我們考查這個兒童一下，我們就會在他身上找出各種不良的特性來。他的保姆是個極剛愎自信的婦人，相信她對兒童心理生活的各種機能和表現，有極完備的知識；她對兒童的教養，固可謂維護備至，但不免太神經過敏。這個兒童就是在她的這樣教養指導下長大。

這個兒童失掉對他自己的信仰，因為他起初野心很大，結果是等於零；不但一無所得，反使他灰心喪氣。人生和學校都不能符合他的期望，他只好轉向犯法的路徑。因為他屢次犯法，教師和兒童指導的專家，都對他束手無策，因為社會還沒有相當的設備，可以把罪犯——尤其是兒童罪犯——看為教育上的問題，或心理上的錯誤，去矯正處置。

有一件很奇怪的事實，凡對於兒童問題有經驗的人都很熟悉，就是我們常常在教師、牧師、醫生、律師一類的人家庭裏發現頑皮執拗的兒童。不但普通的教師，就是我們敬佩為威權的教育家，亦會養出這樣的子弟來。雖然他們在學理上執一界之牛耳，但他們仍不能造成他們自己家庭裏的和平秩序。這種事實可以這樣的解釋：這樣家庭裏的人，往往是心懷偏見，有些兒童教育上的重要見解，他們多完全忽視，或不加深察。還有一個困難，是因為這種人常以教育界的威權自居，常拿嚴厲的家規法則強使他的家庭實行。他們太嚴厲的壓迫子女，摧殘甚至剝奪了子女們獨立的能力。結果好像使子女們懷了一種非報復這種壓迫不可的心情；常責撻他們的那條『戒尺』(rod)已把那種壓迫和恐嚇深深地釘入他們的記憶了。我們還要注意的是，凡顧慮周詳的兒童教養，必須作銳利的觀察。可是如果是自己的孩子，這種方法，最易使兒童常要作注意的中心。他們看他們自己是要顯示給人看的試驗品，看別人則是負責決定他們好壞的人，這些別人須替他們除過一切困難。在這樣情形之下，兒童覺着他們自己是毫不負責任的。

## 第四章 怎樣指導兒童的爭勝心

我們已經知道每個兒童都有爭勝之心。那末父母或教師的任務，就是要領導兒童的這種努力入於有效果、有益處的路徑上去發展。我們須細心的注意，務使兒童的這種努力能造成他精神的健康，和人生的幸福，而不至使他發生了神經官能病和精神錯亂症。

怎樣可以完成這種任務？什麼是力爭優勝的活動之有益的或無益的表現？我們根據什麼去辨別牠們？我們的答案是：社會的興味（Social interest）。我們想不出任何成功，或任何有價值的事情是和社會不發生關係的。試一回憶那些我們認為尊貴、崇高、有價值的事蹟，那一件不是因為牠對社會人羣有貢獻，有利益？所以兒童教育的組織，應當處處使兒童發生社會的感情，或與社會共休戚的觀念。

不懂什麼是社會觀念的兒童，就會成了難教的兒童，這類的兒童只是盲目的衝動，不能利用他們爭勝的努力作有益的事情。

是的一般人對於什麼是有益於社會的事情，有極不同的意見。但只有一件事是永不變的真理，就是：『從一棵樹所結的果子，就可以斷定牠的好壞。』我們從一個行為的結果，就可以看出牠對社會有沒有益處。這就是說我們須顧到時間性和結果的關係。我們的任何行為終逃不脫現實邏輯的裁判；從這種裁

判就可以看出我們的行為與社會大眾的需要有沒有關係。凡天下的事物，皆有一種普遍的屬性，為真實價值的標準。一個行為與這種標準的關係，不論是相合的或反對的，總會有判明的一天。所幸的是我們生活在中的各種情境或問題，並不需要很複雜的判斷方法。至於各種社會運動，政治潮流，牠們的結果不容易預先看的清楚，所以常有爭論的事情發生。就是在這些地方——在民族的生活中，像在個人的生活中一樣——最後的結果仍會證明某種行為是不是有益的或真實的。因為從科學的觀點看來，除非一件事是一個絕對的真理或是一個人生問題的正當解決，我們就不能叫做牠是良好的或有用的。所有的人生問題常受着地球、宇宙萬有以及人類關係上的邏輯之限制而發生種種的變化。這些客觀的和人類世界的一種種限制，在我們面前，像一個數學上的問題，有牠自己固有的答案，雖然我們常常因智力所限，遇了這樣的一個問題時不能立刻解決。那末我們要決定一個問題的解決是否正當，必須拿關於問題的一切事實的論證來判斷。但很可惜的是往往在真理判明的時候，已經很晚，沒有時間讓我們再回去矯正錯誤了。

凡不拿邏輯的或客觀的觀點看他們生活行為中各部的互相關係的人，就不能對他們自己行為中一貫或一致的模式認識得清楚。他們一遇了問題的時候，立刻驚心膽寒，不但不會去設法應付，反怨恨自己不該走錯了路子，以致撞上了這樣的阻礙。我們要記着，許多兒童離開了正路的時候，他們並不能從消極的經驗獲得積極的教訓，因為他們不明白問題的意義。所以我們必須教導兒童看他的生活，並不是一

聯串不相關聯的事件，乃是一條連續不斷的絲，把他生活中的一切大小事件都貫串起來。沒有一件事可以從一個人整個生活的關係中單獨的挑取出來；這一件事情的解釋，須看以前發生的每一件事和這件事的關係。當一個兒童瞭解了此理，他誤入歧途的時候，就不至慌亂失措了。

我們先不再往下討論什麼是爭勝努力的正當和錯誤的方向，不妨先討論一下那種好似和我們的理論抵觸的行為——就是懶惰的行為。這種行為在表面上好似反對着那種凡兒童皆有爭勝之心的理論。一般人對懶惰兒童的責罵，大概是說他怎樣不爭氣，怎樣沒有野心。可是如果我們對一個懶惰兒童的情境，作更進一步的觀察，我們就看出我們一般見解是怎樣的錯誤了。懶惰兒童有某種便宜，他不必掛慮別人對他的期望；他在某種的範圍內，可以為他人所諒解。別人不會再問道：他為什麼不能有如此如彼的成績？他不去努力，只是懶洋洋底泰然自若。然而正是因為他的這樣懶惰，他纔能把他自己舉至優越的地位，因為他的父母覺着必須把他們的整個精神用在他一人身上。倘若我們看一看有多少兒童，不惜任何犧牲，要佔人注目的地位，我們就明白有些兒童為什麼要拿懶惰來引人的注意。

然而這還不是懶惰的一個完全的心理解釋。有許多兒童採取懶惰的態度，是要減輕他們問題的困難。你總沒有聽見別人說他們無能，他們家裏的人却常常說：『如果他不懶惰，他什麼不能做呢？』別人承認他們能做，他們沒有成績，只是因為太懶惰；他們就這樣知足了。這就是那種缺乏自信力的兒童的安慰。

物，亦是他們成功的替代品；不但兒童，就是許多成人亦是如此。「假若我不懶惰，我什麼不能做呢？」這種謬妄的「假若語句」（If-sentence）把他感覺失敗的心情，就統統的補償起來了。倘若這種兒童實際做點事情的時候，他們看他們的小小成績有很大的意義。他們的成績雖然不重要，但和他們一向就缺乏成績的生活比較，便進步了很多，結果他們獲得嘉獎；那些平日活動的兒童，雖做了更大的事情，亦不為他人注意。

這樣，我們知道在懶惰裏面，隱藏着一種走不通的手段。懶惰的兒童像馬戲團走繩繩的藝人，有一個網子護在底下，摔下來的時候，並不會受傷。一般人對懶惰兒童的批評，比對其他兒童的批評要寬大許多，他們要優勝的「自我」，亦可以少受點羞辱。被人批評懶惰，總比人說無能要較勝一籌。總之，懶惰像個簾子，遮蔽了兒童自信力的缺乏，阻止他去和他遇上的問題周旋。

倘若我們一考查今日教育的方法，就知道牠們正適合懶惰兒童的願望。你越發責罵懶惰的兒童，他越發走近了他的目標。你得時時照顧着他，你的責罵使你無暇注意他『能不能』的問題；這樣他滿足了他的願望。懲罰亦有同樣的結果。教員倘若相信他能以懲罰醫治兒童的懶惰，結果必大失所望。最嚴的懲罰亦不會把懶惰的兒童治成勤奮的兒童。

假若要兒童改變態度，須先改變他的環境。或當他獲得意外成功的時候，來鼓勵他，使他改善，還有當

兒童從一個嚴厲的教員轉到一個溫柔的教員手裏時；這個教員親熱的和他談話，時時鼓勵着他，永不挫折他已有的那一點勇氣——在這樣的時候，兒童亦會改變。而且在這樣情形之下，兒童會從懶惰的態度忽然改變得非常活潑起來。所以我們有好些兒童在第一二年之中不長進，以後進入一個新的學校裏時異常興奮活動，這是因為學校環境的改變。

有些兒童不拿懶惰來逃脫問題，却以裝病的手段躲避有益的活動。又有些兒童在考試的時候異常的興奮焦慮，因為他們覺着教員必會因他們怯場而袒護他們。常常哭喊的兒童亦顯着同樣的傾向：哭喊和興奮都是要求特別優待的要挾。

還有一種兒童和以上的這些兒童同屬於一類；就是因為他們有機體上的缺陷或殘廢，便要挾特別的優待——例如口吃的兒童。凡多和幼小兒童接近的人，都會理會到他們要說話的時候，差不多都有一點口吃的傾向。我們知道，兒童語言發展的快慢，由於許多因素，但大半看他社會感情的程度如何。有社會心或喜歡和別人接觸的兒童，學習語言比迴避人的兒童要快得多。甚至有許多情境是用不着語言的。北方有一個兒童，父母或家人愛護備至，他的每個慾望都被看為神聖的，所以不等待他說出，別人早已經給他辦到（像對待啞叭兒童一樣）。

兒童到四五歲時還不會學會說話，父母便開始憂慮，怕他終成啞叭。但不久他們却看出這個兒童的

聽覺，十分靈敏，啞巴的假說當然不能成立。其實，這種兒童的環境，好像不需要他說話。我們把每件東西都『恭而敬之』的捧給兒童，那末他自然沒有非說不可的需要了；這樣的兒童學習語言極為遲緩。語言可以表示出兒童要爭勝的願望，亦可以指出兒童發展的方向。兒童要表現他爭勝的心，必須說話，不論他這種表現的方式是拿語言討家人的喜歡，或是幫助他自己得到所需要的事物。倘若他做不到這兩種任何方式的表現，那必是他語言的發展發生了困難。

亦有其他許多語言的毛病，例如不會說某幾個音，如 r、k、s 等。但牠們是可以矯正的毛病。世界上現在有這麼許多結舌或談吐不清的人，真是件稀奇的事。

大半的兒童都可以自然地脫掉口吃的毛病。有少數口吃的兒童，須受特別的矯正。矯正手續的困難複雜，可以在下面這個十三歲兒童的例子中看出：在他六歲的時候，就有一個醫生開始醫治他，醫治了一年的工夫，未見效驗，隔了一年，第三年又請一個醫生醫治，仍是無效，第四年沒有受任何診治，平靜無事地過去，在第五年的頭兩個月中，把他交給一個專門語言病的醫生，却反倒把情形弄得更壞了，過了些時候，又把他送到一個專門治療語言病的機關，經過兩月的治療，很成功，他的毛病算是去掉了，可是不料在六個月之後，他的毛病竟又死灰復燃了。

於是又有八個月的工夫，受另一個語言醫生的治療，這一次不但沒有任何進步，反漸漸退化了，後來

又換了一個醫生，但仍沒有成功。這一年的夏天他有了些進步，但在假期末了的時候，他說話的樣子又和從前一樣了。

這個兒童所受的治療，大半是讓他高聲誦讀，慢慢講話，不住的練習。我們看出有些興奮的事情倒使他有了暫時的進步，但不久又退到原來的狀態。這個兒童並沒有機體上的缺陷，雖然他很小的時候，曾有一次從二層樓上墜下，腦系受了些微的震盪。

這個兒童的教師，對他有一年的認識，『說他是個有禮貌、勤奮、易羞而好煩惱的孩子。』他說法文和地理是這個孩子最難的功課。考試的時候，他的精神更異常緊張不安。在他的興趣方面，這個教師注意到他喜歡體育、運動，亦喜歡工藝。他沒有顯示過任何領袖的才幹；他和他的同學們很處得來，只是時常和他的弟弟爭吵。他是左手偏的，並且在一年之前，曾在在他右臉上忽然發生了面部中風的病症(Facial paralysis)。

再看他家庭的環境：他父親是個商人，是個極易受感觸的人；他每逢看見他兒子口吃的時候，就嚴厲訓教他。可是這個兒童倒是更怕他的母親。他有一個家裏補習的教師，所以他是不常能離開家的。他很感不自由之苦。他亦想他的母親有些偏心，因她總是偏袒着他的弟弟。

根據這些事實，我們可作以下的解釋：這個兒童的容易臉紅表示他一與人接觸就精神立刻緊張起

來。這和他口吃的習慣很有關係。甚至他所喜歡的教師都無法矯正他口吃的毛病，因為口吃在他的身體組織裏已成爲機械的作用，表現着他討厭別人的心理。

我們知道口吃的動機並不在於外面的環境，而在於本人對他環境的態度。他的易怒是一個很重要的心理徵狀。他並不是一個不好動的兒童。他的易怒正表示他要受人的注意，要處處佔優越的地位。大凡最懦弱的人都是這樣的。還有一件事可以證明他的這種氣餒，就是他常和他的弟弟爭吵。他臨考着慌，表示他心理的緊張增加了；這大概是因爲他自己不及格，覺着自己的能力不如他人。他的『自覺卑弱』之感很強，結果他力爭優勝的活動便愈走入歧途。

家裏的環境既不如學校適意，所以他很喜歡到學校裏去，因爲在家裏他的弟弟佔據了舞台的中心。身體上一次的受傷或驚駭，絕不至成了口吃的原因，不過一兩次這樣的打擊會挫折了他的勇氣。他的弟弟把他從家庭的中心地位擠到一旁，自然對他有較大的影響。

還有一件很要緊的事，就是這兒童曾患尿床的毛病(Enuresis)，一直到八歲的時候。我們發現有這種毛病的兒童大半是先受溺愛後被遺棄的兒童。尿床的毛病顯然是表示他甚至在夜裏都苦鬥掙扎，要得他母親的注意。那就是說，他們把他置之不理，他是絕不能甘休的。

我們要矯正這個兒童，須鼓勵他，教他怎樣獨立。我們須給他做些他能做的事情，倘若他能做些有益

的事情，就會慢慢增加了自信心。這個兒童認爲他弟弟的誕生是於他不利的。現在我們必須領導他明白他的嫉妒心怎樣使他走入錯路。

關於和這種口吃有關係的許多徵狀，我們有許多可以討論的話。比如我們要知道兒童在興奮的狀態之下會起什麼反應。有好些口吃的人在忿怒的時候，能痛快淋漓不顯絲毫口吃痕跡的罵人，亦有許多大一點的口吃者，在演說或發生戀愛的時候，常能流利的講話。這種種事實都證明口吃的要因是在於他們和別人的關係。引起他們口吃的時候，是和別人答對，心中起了不安的當兒，因爲那時他們須在他們和他人中間成立一種關係，或立刻用言語向別人把自己表白出來。

當一個兒童學習語言不感覺任何意外困難的時候，沒有人注意他語言的進步。但一個兒童在學習語言上表示困難的時候，家裏的人便大驚小怪，時時專拿這件事來談論；於是這個口吃的兒童便成了注意的中心。於是全家的人什麼都不管了，只來顧這個孩子。結果自然這個兒童亦過度底注意起他的語言。他開始自覺的用心控制他的語言——語言發展正常的兒童是沒有這樣情況的。我們知道有意識的去控制那些應該自動如機械的行爲，結果會使那種行爲受了束縛。梅林克（Meyrink）在他的童話《癩蝦蟆高飛》（The Flight of the Toad）裏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例子。那個癩蝦蟆遇見了一個長着一千條腳的動物，牠很讚賞這個特奇動物的能力。牠問這個動物說：『請你告訴我，你這一千條腳走起路來那一條

先動，那其餘的九百九十九條又是怎樣走法，那條先那條後呢？請你告訴我。』於是這個多腳蟲便開始思索，開始看牠的各腿的行動。因為牠要管束那些腳，他竟慌亂起來，連一條亦伸不出去了。

固然在我們的生活中很需要常常作有意識的約束，但我們要管束每個單獨的動作便不但無益而反有害處。比如我們要創造些藝術的作品，那就只有反覆的練習，一直等到那些必須運用的動作變成自動的，像機械一般，這纔有成功的希望。

不管口吃的惡習對兒童將來的發展有多大的妨害，不管口吃在教育兒童的時候是多麼的不方便，可是仍然有許多人往往拿這種困難為自解之托辭而不圖努力改進。在兒童和父母兩方面都會有這種情形，因為他們都會對兒童的將來失掉信心。尤其是兒童自己更是心滿意足的依賴別人並以自己的短處維護自己的利益。

往往一個人的弱點，反變成他佔便宜的手段。巴爾扎克(Balzac)的一個故事，論到兩個小商人交易貨物講價的時候，都盡力的想自己佔優勝。當他們正講價激烈的時候，一個就開始口吃起來。那一個商人看見他這樣，十分的驚異；口吃的商人藉他的口吃得到充分的時間，在心裏盤算，並準備他要說的話。別一個商人便趕快尋找應付的對策，他忽然故意裝聽不見了。於是那個口吃的商人便居於不利的地位，因為他要使那一個商人聽見，須費很大的氣力。於是他們纔重新成立他們公道的交易。

雖然口吃的人有時利用這個口吃的作用去強掠些便宜的時間，或讓別人等待，可是我們仍不可用殘酷的手段對待他們。口吃的兒童須受相當的鼓勵和溫柔的待遇。只有藉着友愛的誘導，和兒童勇氣的增加，矯正的工作纔能進到成功的地步。



## 第五章 自覺卑弱的情結

我們以前曾說過爭勝之心和『自覺卑弱』之感，是同一心理現象的兩極。所以這兩種心理作用總是在一個人的行爲裏互相映照的或輪替的出現。我們覺着自己比不上別人，所以纔不惜任何犧牲地去爭奪優勢。我們的努力成功了的時候，自然會勝過了那種自覺不如人的苦惱。所以實際上，除非是一個人爭勝的努力失敗了，或除非是他太過分的感覺着自己身體上有缺陷，那末，『自覺卑弱』的感情在他心理上就不至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換言之，倘若他爭勝的努力果真失敗了，或是他常常因自己身體上的弱點而抱愧於心，他就會愈覺着自己卑弱，不堪與別人相比；這樣他便有了自覺卑劣的情結。這是一種變態的自餒心情；牠所企圖的必是些容易成功的工作，或在外表上能以自炫的一種滿足。因為非如此，他那種自覺不如人的心情，就不能獲得補償。可是這種自欺的心理反愈增大了他面前的障礙，減殺了他勇氣的來源，阻塞了他成功的道路。

讓我們再提出那個十三歲的口吃兒童，依據本章題目的觀點作一討論。我們看出他繼續的口吃，一半由於他喪氣，覺着自己無望，同時他口吃却使他更灰心喪志。這就是一種神經病的自棄情結所走的循環惡因果。這個兒童要把他自己藏匿起來，他放棄了他的希望，甚至想到自殺。他的口吃成了他生活模式

的表現和連續。他的口吃在他的環境中造下一個印象，使他佔了注意的中心；這樣舒展了他心中的抑鬱。這個兒童在他面前已立下一個錯誤的目標，就是看得自己太重；他要作世界上的超凡大器。他常常要做衆人恭維的孩子；所以他必須盡力表示自己有溫雅的性情，很會和別人相處，並能勤勉底讀書做事。但在這種企圖的後面，他還有一個念頭，就是覺着他是絕不能示弱於人的；他覺着倘若他失敗了的時候，必須有個脫身自解的法術，這個法術就是他的口吃。不過這個兒童的例子倒是一個較有意趣的問題，因為他大半的生活都是向着有益的方面；只是有一方面他的判斷力或勇氣已經退化。

那些灰心絕望自暴自棄的兒童，用許多武器作自衛的掙扎，口吃只是其中的一種。這種自憚的人所用的武器，像那天賦給動物作自衛的武器——爪角——一樣。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些武器是怎樣的起源於兒童的弱點；好像是他們非有這種多餘的武器是不足以應付生活問題的。我們所希奇的是有許多事物都可做他們的武器。有些兒童只拿隨便便溺做他們制服人的武器。這是表示他們不要離開他們那沒有苦痛無需工作又很舒服的嬰兒生活。這樣的兒童是很少有腸部或膀胱毛病的。他們用這樣退化的行為當做一種計策，誘取父母或教師的同情——雖然這種計策有時反惹起別人的嘲笑。所以這樣的行為不當看爲疾病去對待，乃是兒童自覺卑弱無能，或是要爭得優勢的表現。

我們很能想像到那個兒童口吃的毛病怎樣發展起來，那大半是由於生理上極小的一點起源。這個

兒童有一個很久的時期是他家裏獨一無二的『寶貝』，他母親時時守護着他。他長大一點的時候，大概覺着不如以前的受人愛護，他表現自己的機會亦多少被剝奪掉，於是發明一個新的策略，吸引別人對他的注意。口吃是很有意義的：他看見他對說話的那個人是怎樣的注視他的口。因為口吃的緣故，他可以多佔點時間和別人的注意；要不這樣，那不是盡成了他弟弟的天下麼？

在學校裏的情形亦是一樣的；他看見他的先生用好些光陰來照顧他。口吃的結果，使他在家庭在學校都能佔優越的位置。在學校裏他是絕不肯絲毫放過每個可以表示做好學生的機會，而且亦時時渴望着這樣的機會。他自己確實是個好學生，不過無論在什麼事上，他總是比別人多佔些便宜。

雖然他的口吃可以使他的教員對他取比較寬大的態度，但這是絕不應讓他採用的一個手段。如果這個兒童得不到他自己看為應得的注意，他就比別的兒童遇了同樣的情形時要加倍的痛苦。因此，在他弟弟生下來以後，他的這種要『獨佔便宜』的政策，就成了他家裏的一個麻煩問題。他不像別的兒童能將他的興趣轉向到別的方面去發展；他只是緊抓着他的母親，覺着她是家庭環境中最重要的人物，至於別人，他則一概不睬。

我們要醫治這樣的兒童，須首先增加他的勇氣，領他相信他自己的才能與力量。我們對這樣的兒童，不可加絲毫恐嚇；只以同情的態度，和他成立友誼的關係；這樣的應付固然很有價值，但還不足以產生積

極的效果。我們須利用他和兒童的友誼，鼓勵他繼續進步。要達到這個目的，只有讓他學習的去獨立做事；藉着各種預定的工作，領他相信他的心智和體力，並不遜於他人。你應當使他信服他以前不能做的那些事體，如能加以勤奮、恆心、勇氣和不住的練習，便可馬上成功了。

兒童教育上最不幸的錯誤，就是父母或教師對那些走錯了路徑的兒童，往往說些如『不可造就』、『朽木不可雕也』等等不吉利的預言。這樣愚拙的預言，減殺了兒童不少的勇氣或自信心，愈使他的問題不易解決。我們要以樂觀的態度、堅決的信念激勵兒童。正如微紀爾（Hegel）說：『他們能，因為他們相信他們能。』

永遠不要相信我們能利用兒童的羞恥之心，改進他的行為，縱然我們有時看見了兒童是因為怕別人嘲笑的緣故，改變一點他的行為，以嘲笑來刺激兒童，是怎樣的不合理，可從下面的這個例子裏判斷出來：一個兒童，因不會游泳，嘗為他的朋友所譏笑，有一天他再不能忍受他們的譏笑了，於是走上跳板（Diving board），躍入深水裏去，經好些人的撈救，他纔倖免於難。一個懦弱的人，在怕丟臉的當兒，或者會勉強的做點事情，來遮蓋他的懦弱，但這究竟不是個適當的辦法；像上面這個例子裏的那種行為，是應付自己懦弱最沒出息、最無用的方法。那個兒童的弱點，就是他不肯公然底承認他自己不能游泳，因為他怕在他朋友中間失掉了自己的身分。他不顧命的跳入深水，並沒有醫治了他的懦怯，反而充分的表現了他

## 不敢對付問題的懦怯。

懦怯是常常毀壞了人類關係的一種劣根性。一個時時顧慮自己得失的兒童，無暇去體貼他人，他情願犧牲了他同夥的人，來成就自己的聲望。所以隨懦怯而起的是一種缺乏社會感情的個人主義的好爭態度，雖然他對別人的意見仍有畏懼之心。一個内心懦怯的人，時時怕別人的嘲笑、忽略或輕視；所以他總是要看別人對他自己的意見怎樣。他又好像一個深入敵境的人，養成了許多猜忌、嫉忌和自私的性格。

這一類懦怯的兒童，長大之後，多是好吹毛求疵，謾過於人；更不喜歡稱讚他人；倘若別人受嘉許的時候，他便悲憤填胸的鬱鬱不樂。有些人往往不努力自己實際的成績，却以貶降他人的手段來顯揚自己；這正是一個軟弱的表示。消除兒童敵視他人的情感，是兒童教育上的一種重要工作。凡看出兒童有這種徵狀的教師或父母，絕不應當置之不理，任其往下滋長。理會不到兒童的這種徵狀的人，自然是情有可原，但他就永不知道怎樣矯正那些因這種原因所起的壞性格。當我們知道了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要使兒童的生活和現實的世界調和起來，是要領導兒童看見他的錯誤，並向他解說道：他的錯處就在於他老希求不費勞力而獲得好的名譽——當我們認清了這些，我們就自然知道怎樣去誘導或啟發兒童了。我們還須鼓勵兒童中互相友愛的情感。我們須教導兒童，不能因為某個兒童得了個劣等分數，或做了一些錯事，就小看他。不然他們就會使那個兒童——得劣分或犯錯的兒童，造成自覺卑弱的情結；他的勇氣會讓他

### 們打得一蹶不振。

當一個兒童對他的將來失掉了信心，結果他就會退出了現實的世界，在與人生毫無益處的方面盡力做補償的企圖。一個教師最重要的工作——亦可以說他神聖的職務，就是細心注意着，不讓有一個兒童在學校裏失掉前進的勇氣。如果一個兒童在入學之時已經是氣餒沮喪，精神不振，教師就應當盡力使他入學之後，藉學校的環境與教師的開導，漸漸恢復了他的自信心。這種工作，幾成為教師職業中的中心要素，因為我們如果要使教育有良好的成效，非使每個兒童對他將來都覺着有很大的快樂與無限的希望不可。

有時兒童會有一種暫時的沮喪；特別是那些有野心的兒童。雖然他們有良好的成績，但因為他們已經走完了學校的路程，現在須擇業應世，於是便惶恐不安底覺着前途暗淡。亦有些兒童，因為考試的結果，沒有名列前茅，便一時的不再努力了。在潛意識裏久已醞釀的衝突，驟然暴發，會使兒童心緒紛亂，或發生懸慮的神經病（Anxiety neurosis）。這種兒童的沮喪氣餒的心情，如不即時制止，他們便要在好些事上心志不定，終必半途而廢。他們長大的時候，要時常改換職業，並且老怕他們撞上不幸的命運，更疑惑他們自己永不會在任何一件事情上做出好的成績。

所以兒童的自重心於他的發展上極為重要。然而你絕不能拿問題或談話看出一個兒童究竟對他

自己的評價如何。任憑你怎樣的手段高明，發問委婉，你所獲得於兒童的，只是些不確定、模糊的答案。有些兒童說他們頗重看他們自己；又有些兒童則說他們自己不值半文錢。我們在考查後一類的兒童時，常發現他們環境中的成人會不住的罵他們道：『你真沒出息極了！』或『你真是廢物！』

有少數的兒童，聽了這樣的痛罵，並不介意。有些兒童便從此自暴自棄，貶低自己的能力，以保全他們那經不起風霜的『自我』。

倘若對一個兒童的發問，不能使我們明瞭他的自評，那末我們就可以觀察他應付困難的態度，例如：他遇了困難的時候，是表示着一種自信堅決的態度呢，還是顯露出猶疑不決的樣子呢？從下面的一個例子，你就可推知那些氣餒的兒童們心理的大略：比方有一個兒童，起首的時候，很勇猛底前進，但等到快走近問題，或真正事到臨頭的時候，他便縮首畏尾的在遠處觀望，不敢去和困難交鋒。這樣的兒童，有時被人看做懶惰，有時却又被人罵做無心。對他們的形容語竟可不同，而結果則一。那些不能應合一般期望，或不能做普通工作的兒童，時時必為困難所擾而無以自拔。有時一個兒童會把他的長輩們瞞哄得像墜入五里霧中，深信他真是缺乏才能了。當我們把這整個的問題放在心裏，用個人心理學的學理去解剖探究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這種兒童整個的困難，就在缺乏自信力——太看輕自己的能力。

我們研究那種走入歧途的爭勝心時，必須記着，一個完全以自我為中心的人，是不容於社會的古怪。

份子。我們常見有些兒童，因為他們的爭勝心過強的緣故，永不會顧到別人。他們行為裏所表現的，多半是些仇視、犯法、貪婪、自私的壞品性。他們每發現一個祕密的時候，便用以做中傷或玩弄別人的技倆。

但有時我們發現好些行為極頑皮的兒童倒還有近人情的特性；他們多少感覺着他們是屬於人類的。雖然我們愈從合作的觀點看他們人生的方式，愈不易發現他們有任何社會的感情，但他們的自我和他們周圍的世界，總還沒有完全的斷絕關係。有好些樣的行為，特別底顯露出兒童在心裏隱藏着『自覺卑弱』之感，我們須細心尋覓兒童的這種行為。兒童怎樣底警人，就是個極好的標記。一個人的眼睛，不僅是傳達光線的器官，而是社交的一種媒介。一個人用怎樣的神氣觀看別人，你就知道他究竟有多少要和那人接近的心意。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心理學家和著作家都很重視一個人看人的眼色。我們若要知道某人對我們的態度如何，須先看他對我們的眼色怎樣；我們要在他的眼色裏發現他一部份的靈魂。誤解的地方固然在所不免，但從兒童觀看人的神氣裏，很容易看出他是不是一個容易親近的人。

我們都公認凡不敢直視大人的兒童，總有可疑的地方。這倒不一定是有壞心，或有不良習慣如手淫等的表示。這種規避人的眼色，不過是表示兒童不願意和某一個人有任何的接近。你呼喚兒童的時候，他怎樣的走近你，亦可以表示他對你怎樣。有好些兒童站在遠處，先看一看究竟是什麼事，如果你真需要他時，他纔走近你。他們懷疑親密的接近，因為他們已有過些不良的經驗，並且用他們這種偏面的知識概括

了一切，給了他這樣錯誤的觀念。我們觀察一個兒童依賴人的傾向——不論是依靠母親或教師——亦是極有興味的事。兒童喜歡多接近的那個人，比兒童嘴裏說他愛的那個人對他是重要得多。

有些兒童在他們舉步的樣子、直立的姿勢、抬頭直視的神態、堅定的聲調、毫不膽怯的表示裏，都能顯出一種自信心和勇氣。另一些兒童則每在和別人對話的時候，顯露出忸怩膽怯的樣子，因為他們怕他們不能應付當時的問題而露了馬腳。

我們調查這種『自覺卑弱』的情結時，見有好些人相信這是先天的傾向。我們反對這種意見的理由：是我們把一個不論怎樣勇敢的兒童，能弄得他畏縮起來。一個兒童的父親或母親要是膽怯，大概兒童亦會有膽怯的毛病，但這不是因為他受膽怯的遺傳，乃是因為他從一個滿佈恐懼的空氣裏面生長出來。家庭裏的空氣和父母的性格，在兒童的發展中是重要的因素。凡在學校裏不大與人來往的兒童，很多是從孤陋寡聞的家庭裏出來的。這種情形很容易使人想到這是遺傳的特性，但這是一個毫無根據的見解。沒有任何身體上或腦系裏的變化能產生不會接近人的特性。然而有些事實，雖不一定會使兒童發生這樣的態度，但至少可以使我們明白這種怪脾氣發生的原因。

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可以使我們在理論上瞭解這個問題，例如一個剛生下來就在身體上有缺陷的兒童，或曾臥病好久為痛苦軟弱的生活所纏繞的兒童，他不但時時刻刻的自顧不暇，而且他們看外面

的世界總是冷酷的，敵意的。這樣兒童的生活裏還有第二個有害於他發展的因素存在。一個軟弱的兒童必定要找一個處處能體貼、護衛他的人去依靠；可是正因為這個人對他時時作無微不至的愛護，便使他發生了一種自覺卑弱之感。兒童們因為在身體和氣力上與成人有懸殊之別，所以他們本來就多少有點這種自覺卑弱之感。倘若你常像一般人那樣的對兒童說道：『小孩子們只許耳聽，不許口嚥！』他感覺自己微小的心情，便愈會利害了。

像這樣的印象更會使兒童很敏銳底感覺到他自己是處於一個多麼不利的地位。但無論那一個兒童却又不甘心承認自己比別人微小而無能。於是他就愈受這種自覺微弱的感覺之刺激，愈要盡力的爬高做；他那要獲得人賞識的欲望，便添加了更強的力量，而越發底向那個方向去努力了。他並不知道應該怎樣底去調節自己的生活，以適應周圍環境中的人們，却只是創造了一個新的生活公式，就是：『只想你自己好了。』這就是那一種不與人往來的兒童。

我們很可以確定的說：凡軟弱、殘廢、醜貌的兒童，大半都有一種很強烈的『自覺卑弱』之感，這種心理狀態藉兩種極端的方式，表顯於他們的行為之中。你對他們講話的時候，他們或是畏縮、躲避，露出膽怯的樣子，不然就是很膽大的與你應對周旋。這是兩種表面上完全不同的行為方式，但牠們多半是出於同一個來源。這樣的兒童因為要盡力使別人賞識他們，有時竟緘默的一言不發，有時却滔滔不絕底健談無

已：其目的都是要顯露自己。他們的社會感情在他們生活中毫不發生效力，因為他們覺着自己對人生既無所求，又無能力可以貢獻什麼，故無發生關係的必要；或者是因為他們把任何與別人的接觸都抓取為利己的良機。他們要當領袖，要作英雄，要常常居於中心的地位。

倘若一個兒童在他發展上已經走了好些年的錯路，他的惡習已根深蒂固，那你就不能希望只藉一次的談話可以改變了他的行為。對那些很願意改善而有時竟不由自願的重蹈覆轍的兒童，應當解釋鼓勵，讓他們知道要矯正惡習，是不能一時成功的。這樣纔可以使兒童放心，不至灰心喪氣。譬如一個兒童在數學上已有兩年的缺欠，他就不能希望用兩個星期的工夫完全補起來，可是他能補起來是毫無疑問的。一個正常的兒童，那就是說，一個自信的兒童，不論在什麼事上有了缺欠，都可以補得起來。我們不住的發見，如某兒童在某種功課上的見拙或缺欠，是由於他整個人格的一種錯誤的發展，或一種古怪、笨鈍、醜陋的組織。凡心智健全而行為失常的兒童，是大半可以救藥的。

學不會一件事，外表上的愚鈍、笨拙、冷淡，都不足以作低能的證明。低能的兒童常會在身體上或頭部表示出他腦系發展的不完全。這種身體上的缺陷，多由於影響腦系發展的那些無管腺(Ductless glands)發生變態之所致。有時這種身體上的缺陷隨兒童的生長漸漸消失，而所剩下的只是這種原來身體上的缺陷遺留在他心理上的痕跡。那就是說，一個兒童原來因為某種機體的不健全而軟弱，等他身體強

健了之後，他的態度動作還會像以前軟弱時的那種樣子。

更有進者，不但一個兒童在過去機體上的缺陷與身體上的軟弱，會產生心理上的自憐與自我中心（Egocentric）的態度，就是與機體缺陷毫無關係的各種環境，亦照樣可以養成那兩種特性。例如不良的營養、缺乏愛情、嚴酷的教養，都是助長那種特性的環境。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兒童覺着人生只是痛苦悲慘的；他對他的環境，常取一種對敵的態度。其結果與那因機體缺陷而生的心理上的變態，縱然不能完全一樣，亦是極類似的。

我們應付那些在缺乏愛情的空氣裏養大的兒童時，是不能沒有困難的。他們看我們，如同看那些曾傷害他們的人一樣。你每逢催他們上學的時候，他們就覺着你是在壓迫他們。他們老覺着受束縛，常常盡力地反抗你。他們對他們的同伴總不能待以一種正當的態度，因為他們嫉忌那些比他們快樂的兒童。

這種苦無生趣的兒童，常養成喜歡毒害人的性癖。他們沒有充足的勇氣去克服他們的環境；他們覺着自己缺乏能力，於是便盡力求補償之策；他們欺凌比他們軟弱的兒童，或特別的顯出自己對別人的友愛或好處以矯矜於他人之前。但這種友愛的表示，只限於別人讓他支配的條件之下。有許多兒童只喜歡和那些環境不好或比他們幼小的兒童交朋友，正如有些成人特別愛與那些處逆境、罹患難的人來往一樣。男孩子有時願意愛一個特別溫雅柔順的女子，而性的本身倒竟沒有涉及他選擇的標準。

## 第六章 兒童的發展：防止自覺卑弱的情結

設有一個兒童，用了特別長久的時候，學習行走，可是他一經學會了之後，却能像其他兒童一樣靈活的行動，那末我們就不能因此說他必定要造成影響他今後一生的自覺卑弱的情結。可是我們知道一個心智發展失常的兒童，對他身體活動上的任何限制或阻礙，常常有強烈的感觸。他覺着他遭遇了不幸的環境，很容易因此悲觀厭世；這種人生觀會統治了他將來行動的方向——縱然他原來身體的或機能的弱點以後會漸漸消失。有好些曾患過軟骨病(Rickets)的兒童，雖然已經治癒，但仍帶着這種疾病的痕跡，如彎腿駝背、肺加答耳(Lung catarrh)、畸形的頭骨、粗大的腳腕、柔軟的骨節、醜怪的姿勢、行動時的笨拙不靈等等。在精神上所遺留下的是他們病時所得的一種自己無能的感覺，及因這種感覺而生的悲觀傾向。這樣的兒童羨慕着他們同伴行動時的那種靈敏自如，時時以自己不及別人而引以為終身大憾。他們輕視自己；他們所走的路徑總不外以下的兩條之一。一條是他們完全失了自信心，很少再努力前進；另一條就是他們覺着自己好像已走入山窮水盡的絕地，於是奮然不顧身體上的障礙，竟挺身作殊死之戰，以追趕那些幸運的同伴。任何兒童都缺乏充分的判斷智力，所以他們對他們的問題，不能有正確的認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決定兒童發展的，並不是他自己內在的能力，亦不是他客觀的環境，乃

是看他怎樣的解釋現實的外界並他自己對這外界的關係。一個兒童秉賦着什麼樣的能力，或是我們成人對兒童的情境，有怎樣的判斷，都不是兒童發展中最關緊要的事；其最重要的乃是我們要用兒童的眼光看兒童的問題，要用兒童自己錯誤的判斷解釋兒童的問題。我們絕不能預料說兒童的行為是合乎邏輯的，那就是說，是合乎成人的常識的；我們必須斷然的承認，兒童在解釋他們自己的地位時是會有錯誤的。固然，倘若不是因為兒童要犯錯誤的這種事實，那末兒童教育，就成為一種不可能的事業。換言之，倘若兒童所犯的錯誤是生來的，那末我們亦就沒有教育或改正他的可能。因此，凡相信人格特性為先天的人，不能或不配從事兒童教育的事業。

不一定在每一個健全的身體之內，就寓着一個健全的精神。當一個為疾病纏繞的兒童能不顧自己身體的弱點，勇敢的和人生奮鬥，他就會有一個健全的精神。反之，倘若一個身體健全的兒童，因為逆境中種種的障礙，對他們自己的能力造成了謬妄的認識，那末他的精神便不會健全。任何工作上的一個失敗，常常會使兒童相信了他自己是無能的或笨拙的。這是因為這樣的兒童對於困難的應付非常膽怯，他們看每個障礙，都是他們缺乏能力的證據。

有些兒童除了筋肉運動上的困難之外，又添上學習語言的困難。語言的學習常和行走的學習同時進行。這兩件事並沒有什麼互相的關係，但都決定於兒童的教養和家庭的情境。有些兒童學不會說話，並

沒有任何其他的困難，不過是因為家庭沒有用心幫助他。我們都知道，一個兒童倘若不是耳聾，語言的器官亦沒有毛病，就應當按適當的年齡學會了說話。在某種情形之下，特別是那些視覺極端發達或視覺式（Visual type）的兒童，在語言的學習上要非常遲緩。其他的困難，就是父母把兒童弄壞的；他們什麼話都代替兒童說了，一點都不給兒童發表自己意思的機會。這樣的兒童學習語言亦非常緩慢，簡直會使我們想他是個啞巴。他最後學會了說話的時候，他語言的興味，又往往特別的強化起來，後來或者竟成為著名的演說家。大作曲家克來拉舒曼（Klara Schumann）到四歲時還不會說話，甚至到八歲時仍不會很流利的講話。她是一個沈默、古怪的兒童，寧願在廚房裏浪蕩她的光陰。我們可以從此推想到，那是因為沒有人常顧到她。她父親說：『真奇怪，這個心理上的不調和，竟成為一個充滿美妙的、和諧的人生之發端。』她的發展就是過度補償的一個例子。

凡聾啞的兒童，必須受特別的教授，因為我們漸漸的發現那種實聾實啞的兒童並不多。不論一個兒童的聽覺怎樣不全，他聽覺的能力亦應當受極度的培養。開茲（Katz）教授在羅司托克（Rostock）曾表證過他能把那些被認為不長於音樂的兒童，訓練得極會鑑賞音樂和聲音的美妙。

有些兒童在各門功課上的成績差不多都好，只有一門——常是數學——的成績非常低劣，因此引起了別人的疑惑，想這兒童有一點低能的傾向。好些數學能力低劣的兒童，往往是因為他們會受了這門

功課的恐嚇，不敢再去應戰。有的家庭，特別是藝術家們的家庭，常以不會計算自豪。還有一般人總以為男孩子比女孩子長於數學，這亦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有好些婦女成為傑出的數學家和統計專家。女學生們嘗聽人說『男孩子比女孩子會演算術』，便被這樣的話嚇灰了心，每遇了數學的功課便不禁膽怯起來。一個兒童能不能弄清數目，就可看出他的心地是不是清楚的。數學是使人心思安定的幾種學問之一。數學的研究是一種思維的作用，可使人以數字把周圍環境中的紛亂一一的征服平靜。那些心緒不定的人常不善於做計算的事情。

其他功課亦有同樣的道理。寫字——把那只為內意識知道的聲音，記在紙上——亦會使一個人的心緒鎮定。繪畫會使一剎那間的視官印象，保留到永久不變。體育與跳舞，是達到身體鎮定的表現，特別是藉肢體上的控制力，會養成心理上的鎮定。大概這就是許多教育家所以相信競技運動的緣故。

兒童學習泅水的困難，就是有『自覺卑弱』之感的一個顯著的表示。一個兒童不覺任何痛楚的學會了游泳，那就是他能克服其他困難的好現象。一個兒童學不會游泳，就是因為他對自己和教練的人都缺乏信心。我們常見好些兒童起初學習的時候很怕困難，後來受他要達到一個完善目標的渴望心的督促，竟成了第一流的游泳家。

我們必須知道一個兒童是不是單獨的和某一個人親暱，或是與好幾個人都表示親近。大多數的兒

童都是最依戀他們的母親，或是撇開他的母親，只依戀家裏的一個別人。除非一個兒童是下愚或自廢，他就會有依戀他人或與人表示親暱的能力。倘若一個兒童受着母親的教養，却依戀於家裏的一個別人，我們就應當追究這是什麼緣故。一個兒童是不應當把他的感情和注意都集中在他的同伴身上，因為一個母親最重要的職務，是要教導兒童把他的興趣和信仰推廣到他的同伴，以至於全人類。老祖母在兒童的發展中常佔主要的勢力——她多半是溺愛兒童的角色。這種事實的原因大概是老年人怕他們成了「老朽」，不再見容於年青的人。他們發展了過度的『自覺卑弱』的心情；結果，便時時在嘮叨着別人的七長八短，或盡力的表示他們是個慈心善懷的佛婆，他們盡力的給兒童以過度的恩愛，為的是反證自己的無用。兒童每逢到他們的祖父母家住了些時日的時候，往往不願再回到他們規矩謹嚴的家庭裏去。他們返家以後，便埋怨道這裏沒有他祖母家舒服自由。我們在這裏提出祖父母在兒童生活中的勢力，為要使教師們研究特殊兒童生活方式時不要忽略了這個事實。

兒童因曾患軟骨病養成種種行動笨拙的模樣，（註一）好久都不能改正過來，都是因為父母體貼太過，溺愛太深。父母教養兒童，應當使用理智，甚至於在兒童有疾病需要特別看護的時候，都不要給他不合理的姑息，減殺他獨立的能力。

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兒童是否使父母在管理上感覺困難（問題三）。（註二）如果會有這樣的情形，

我們就敢確定這個母親必定是曾和她的孩子太表示親暱，太姑息她的孩子，不能使他按時自立。這種兒童的刁難多半是發生在臨睡、臨起床、洗臉、吃飯、夢驚、尿床等等的時候。這種種徵狀都是表示他要得到某個人的特別注意。他麻煩人的行為，時時繼續不斷的發生，好像這個兒童發現了好些種武器，一個個用來征服成人。倘若兒童發生了這樣的徵狀，我們差不多可斷定他的環境必有缺點。懲罰是沒有效果的，而且這樣的兒童，常故意惹鬥着父母去懲罰他們，爲要使父母看懲罰是沒有用處的。

一個特別重要的問題，是關於兒童智力發展的。這個問題有時很難得到正確的答案，所以應當藉助於比奈智力測驗 (Binet Test)（註三）雖然這種測驗亦不可盡靠。其他各種的智力測驗亦同樣的不應當認爲測量兒童心智發展的一定不變的標準。普通兒童的智力發展，有賴於家庭環境者極多。情形較好的家庭自然能助益兒童心智的發展；身體上發達良好的兒童，其心智的發達亦常見有較好的現象。很不幸的是按一般傳統的教育見解，我們多把那些重質的上等工作，分給心機靈敏、進步迅速的兒童；而那笨重『下賤』的工作，只好留給那些比較遲鈍的兒童擔當。按我們所知道的，現今各國施行低能教育制度的結果，發現低能的兒童泰半來自窮苦的家庭。不過我們可以證實，倘若這些窮苦的兒童有較好的環境，他們必能與那些幸運十足生在有較好物質環境的家庭的兒童，並駕齊驅的爭獲優勝。

還有一個急待探索的問題，就是那些低能的兒童是否曾經爲人們嘲弄的對象，或因受人的玩弄以

致喪失了進取之心。有的兒童能忍受他人的玩弄；有的便因此失掉勇氣，躲避繁難的工作，只注意表面上的成功；這是已經失掉自信力的一種表示。當兒童時常與別人爭吵或老怕他們如果不強霸時，會受別人的欺侮——當他們有這樣的情形時候，那就是他的環境中有一種帶敵意的空氣。這樣的兒童是不會聽話的；他們相信服從就等於屈服。他們覺得謙恭的答禮等於喪失身分；所以他們和人應對之時，總是表示出不客氣的態度。他們不會『怨天尤人』，有苦暗暗的咽下，因為他們認為接受別人的同情或憐憫是可恥的事。他們在人面前永不流淚；有時應悲痛哭泣的時候，反而大笑起來；看來他們好像沒有情感似的。但這不過是表示他們怕示人以弱罷了。任何殘暴的行為沒有不是由於一個人之隱祕的弱點所造成的一個外強而又中實的人是絕不會有殘忍的情感的。這樣的兒童又多是衣服垢污，不顧自己的身手，咬指甲，挖鼻孔，態度極為頑倔。這樣的兒童需要鼓勵，我們須使他們明白，他們的行為正表示出他們怕當弱者的恐懼心。

問題第四問道：兒童是很會交友的呢？還是性情孤僻的呢？他在遊伴中是領袖呢？還是隨從者呢？這與他和外界接近的能力很有關係——那就是說從這些事可以看出他的社會感情的多寡，或自饒的程度如何。亦可看出他的慾望是要服從呢？還是要統治呢？倘若一個兒童常遠避別人，那就是表示他沒有充足的自信力，不敢和別人競爭；同時亦表示他的爭勝心過強，怕在團體中居於不重要的地位。喜歡收集東西

的兒童，表示他們要充實自己的力量，要超越別人。這種收集東西的慾望是兒童發展中一個危險的傾向，因為這種傾向發展太甚的時候，會養成無饜貪婪的野心；這是他自己感覺軟弱而需要支助的表示。倘若這樣的兒童相信他們已被人棄置不理，他們就很容易學會偷竊，因為他們感覺他們生活中若有所缺乏似的。

問題第五是關於兒童對學校的態度。我們須注意他每逢上學時，是不是遲遲不走，或是有興奮緊張的樣子（這種興奮就是不願到學校的表示。）兒童在遇了某些情境時所起的懼怕，會有各種不同的表現。當他們在家裏必須補習功課的時候，他們就成了易怒、易感激刺的狀態，或忐忑不安的心情。有時還有一種特殊的表徵，就是機體上的變化，例如性衝動的興奮。現今學校的分數制度，是極易發生弊端而貽害於兒童的。倘若學校裏的兒童，不是按現今的這種分數制度分別優劣，則他們精神必能輕快多多。學校的政策，就是今日一大考，明日一小試，學生們都須個個膽戰心寒地去爭好分數；要是得了個劣等分，好像是已受了永久的處決。

兒童在家裏預備功課時是情願的呢或是勉強的呢？忘記預備功課，就是諉棄責任的傾向。念不好功課，或根本就不用心念，多半是兒童要逃學的手段；他們心裏思念着要做別的事情。

這個兒童是懶惰的嗎？兒童在學校裏趕不上功課，他寧願用「懶惰」做他失敗的原因，而不願別人

說他無能。當一個懶惰的兒童做好一件事情，他就得到嘉許，又聽得這樣的話：『是呀！他要是不懶惰，可以有很大的成就。』他得到這個評語，已衷心滿足，因為他深深覺得從此再不必證實自己能力的優劣了。屬於這一類的，還有些是庸弱缺乏勇氣的兒童，注意力不集中的兒童，及要依賴人的兒童。還有一種在家裏縱橫的而在教室裏老擾亂別人的兒童，因為他們時時要得別人的注意。

兒童對教師的態度怎樣？這亦是一個難回答的問題。兒童常不露對教員的真情。倘一個兒童常好批評常要侮辱他的同學，我們就可以假定說這種貶降別人的趨向，就是他缺乏自信心的表示。這樣的兒童多是傲慢的，吹毛求疵的，處處要顯示他比別人強。這種態度遮蓋了他的軟弱。

比較難處置的兒童是那些淡漠的呆板的在什麼事上都不發生興趣的兒童。他們亦戴着一個假面具，因為他們實在並不是那樣的冷淡。這樣的兒童要逼得走了極端會忿怒欲狂，或圖謀自殺。非等到你的命令，他們是永不會做任何事情的。他們怕受任何打擊，更怕自己退步，常看得別人太高，而慚愧自己無能。這樣的兒童，我們必須常常鼓勵。

在競技運動或各種體育上表示野心的兒童，在其他方面亦必同樣的懷抱野心，不過他們是懼怕失敗，未敢前進罷了。讀書極廣的兒童，亦缺乏勇氣；他們亦希望着以讀書勝人。這樣的兒童有豐富的想像，但沒有應付現實環境的勇氣。我們亦應知道兒童歡喜那一類的故事，如小說、童話、傳記、遊記（或多重客觀

(的記事、科學的著作等。到了青春發動期的兒童，易受猥亵的文藝作品之吸引。很不幸的是，在每個大城市裏，有好些下流的書店，專以售賣此種肉感的書報為獲利的手段。在燃燒着的性慾，與渴望新奇經驗的要求，把這些知識缺乏意志薄弱的青年驅入了這個方向。我們要抵禦這種惡勢力，須及早訓練兒童怎樣的和別人相處；從極小的年齡，就灌輸兩性的正當知識；使兒童和父母間養成親愛信賴的關係。

問題第六論到家庭的狀況——家庭裏的疾病，如縱酒、神經病、肺癆病、花柳病、癲癇症。須明瞭兒童身體發達的歷史，用口呼吸的兒童，面部的表情非常癡呆，這是由於阻滯呼吸的鼻腺狀腫(Adenoid)或扁桃腺漲大(Tonsil)所致。如有這樣的情形，極須施行手術。有時因為兒童相信這種手術與他們很有益處，於是他們回到學校之後，便會一變向來退縮的態度，而敢放膽去和他們的問題周旋了。

家庭裏的疾病，常阻礙兒童的進步。父母終年累月的患病，或是神經衰弱、精神錯亂籠罩了整個家庭的空氣，都是使兒童在精神上感受很大痛苦的。非不得已，絕不應當讓兒童知道家裏的人有患精神疾病的精神病能遺傳，是一般人的迷信，但牠可以影響家庭裏的空氣。肺癆病、毒瘤等症，亦常是同樣的情形。這樣的病症都能給兒童一個可怕的印象；有時甚至應當讓兒童離開這樣家庭裏的空氣。家庭裏有縱酒的習慣或犯罪的傾向，對於兒童像毒藥一般，他是無法抵抗的。然而要使兒童離開這樣的家庭，找個適當的安插，那就有許多的困難了。患梅毒的人最易發怒，常引起家庭的不和。但最可怕的要算梅毒。有梅毒的父

母生下來的兒童多半是受着病毒的遺傳，所以身體異常軟弱，亦不能應付人生的問題。

我們亦不能忽視這個事實：家庭物質的狀況能遷移兒童對人生的态度。窮困的兒童和那環境較好的兒童相較之下，很容易引起自覺能力薄弱的心情。小康之家生長大的兒童，慣於安樂的生活；倘家庭經濟一旦衰落，便難以爲生了。倘若祖父母的家比較父母家的經濟較爲寬裕的時候，更會使兒童的精神感覺不安，如根彼得(Peter Ghent)的情形，他總是不由自主的那樣想，覺着他祖父是個極有能力的人，而他的父親却是個什麼事都做不成的人。一個兒童常忙碌殷勤，目的是在抵制他怠惰的父親。

家中有死亡的事一旦發生，兒童受了這種可怖景象的刺激，足以影響到他的一生。一個毫不懂生老病死的無知兒童，忽然親眼看見了死亡的悲劇，於是會深悟人生是有終止的。這個刺激有時會使兒童完全失掉勇氣，或者至少要比以前膽怯許多。我們在許多醫生的傳記裏，發現他們選擇這個職業的動機，完全是由於他曾受了某個人死亡的刺激，這證明關於死亡的感觸，給了他們很大的影響。我們不應當讓兒童感受這個問題的痛苦，因爲他們不能完全領悟死亡的意義。許多孤兒或遭繼母虐待的兒童，常把他們的不幸歸咎於父母的死亡。

我們還要知道的是誰在家裏的權柄最大。這個位置是多屬於父親的。倘若母親或是繼母掌管一切，便會發生不正當的結果，父親常會因此喪失了兒童們對他的尊敬。太精幹的母親養大的兒子，常有一種

不能消除的情緒，就是懼怕女人。這樣的男子或是遠避婦女，不然就是在家裏和他的妻子常常鬧衝突，過着不快樂的生活。

更當知道的是兒童所受的教養，是嚴格的呢，或是放任的呢？個人心理學家相信這兩種態度，都不應該用在兒童教養之上。在兒童教養上所需要的是瞭解兒童，免除錯誤，時時鼓勵着兒童去應付困難，去解決問題，並養成他的社會感情。時時嘯叨責備兒童的那些父母，極能傷害兒童，因為他們完全挫折了兒童的勇氣。溺愛的教育養成兒童依賴的態度，和老要纏戀着一個人的傾向。父母們不當使兒童看得世界是無憂無慮的樂園，但亦不當使他看人生竟是悲劇。父母們的工作，是要盡力使兒童作應付人生的準備，那末他將來離開家庭時，自然會照顧自己。沒有學會應付困難的兒童，總是盡力躲避一切艱苦的事情。他的活動越來越少，路子愈來愈窄，終必走到自滅的絕境。

應當知道看管兒童的是誰。母親不必時時在兒童面前，但她得知道兒童已交給何人看護。最好教兒童運用思想，從自己的經驗中學得教訓，這樣，他的行動就不至拘泥於別人加在他身上的規矩，而是受客觀事實的邏輯之領導。

問題七是關於兒童在家庭集團中的地位，是最能使我們認識兒童品格的一個問題。獨生子所處的情境是很特別的，幾個女孩子當中唯一的男孩子，或幾個男孩子當中唯一的女孩子，都是處在特殊的地

位。

問題第八是關於兒童的擇業。這亦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牠可以揭示環境的影響，亦可以看出兒童的勇氣與社會感情的多少，和他生活的方式。『白日夢』(Day dream)（問題第九）與幼時的回憶（問題第十）亦都很重要。凡能解釋兒童回憶的人，常從他們的回憶裏發現他們全部的人生方式。夜間的夢亦可以表示出他生活的動向，就是他遇了問題時是努力解決呢？還是遠避呢？亦當知道兒童有沒有語言上的毛病；還有，他長的容貌和身材，是好看的呢？還是醜怪的呢？（問題十三）

問題十四：兒童對於他自己的事情，肯不肯公開的談論？有些兒童常常喜歡自誇，以補償他『自覺卑弱』之感。另一種兒童則總不願吐露自己的真情，怕他們被人利用，怕他們的弱點一旦敗露，又受新的創痛。

問題十五：倘若一個兒童在某一門功課——如圖畫或音樂上——有優良的成績，教師與父母就當藉他在這一方面的成功，鼓勵他在別門功課上好好努力。

好些兒童到十五歲的時候，尚不曉得要選擇什麼職業，這多半是因受過什麼打擊而失掉了勇氣的兒童。所以他們須按自娛的兒童處置。我們還得顧及兒童家庭裏各個人的職業，及他兄弟姊妹間之社會階級的差異。倘若父母沒有美滿的婚姻生活，則兒童整個的發展必蒙受大害。教師應當很慎重地用附錄一的問卷表獲得關於兒童生活各方的知識——將兒童自身的心理狀態及他的環境，都作一詳細的檢

討；根據這樣切實的知識，便可以規定一個處理的方針而着手進行改善兒童的工作了。

(註一) 見附錄一心理檢查表問題第二。

(註二) 指附錄一裏的問題，以下同。——譯者

(註三) 比奈智力測驗已有陸志韋等之中文改訂本，由商務出版。——譯者

## 第七章 社會的感情與其發展的障礙

在前幾章裏我們討論到爭勝心的種種情形；但在許多兒童和成人裏却有一種正和爭勝心相對立的傾向，就是要與人一致，要與人合作，要使自己有益於社會的傾向。這樣的行為最好用『社會的感情』一語來形容。什麼是這種感情的根源，還沒有得到一致的答案。但就作者所見到的好像這是一個和人的根本觀念不可分離的心理現象。

或者有人會問道：這樣的一種心理情操，比心理的爭勝心究竟那個更屬於先天的。我們的回答是：二者在根本上是同出於一源——要得權勢的自利慾望，和社會心的感情，都是出於人類的根本天性——都是要獲得肯定的一種根本慾望的表現。二者所不同的只是形式；牠們這種形式上的不同，必是起源於各個人關於人性之主觀的或內隱的見解上的不同。要爭優勝的自利慾望，大半是由於這種以爲個人可以離羣索居的見解；而富於社會心的感情，則基於個人必須依賴團體纔能生活的觀點。至於社會感情與個人自利的努力二者之中，那一個是優越的，是有益於人類的，自然要屬於社會的感情了。因爲牠代表一個比較合理的更合乎邏輯的基本觀念；而自利的個人主義只是一種浮淺的見解，雖然牠是一般人生生活中比前者常有的心理現象。

倘若我們要明瞭社會的感情，是怎樣的真實而合乎邏輯，我們只須看人類進化的歷史，就會注意到人類總是過着集團的生活。我們不妨再更進一步的說，凡無力保護自己的動物，不得不團結起來以圖自存。我們只要把一個人和一個猛獅相比，就會覺着人——他亦是動物的一種——是十分的不安全；其實，大半的別種動物與人比較，都有較強的體力，都有侵略和自衛更利害的天賦的武器。達爾文研究動物進化的時候，發現那凡未受天之特賜具有自衛利器的動物，常是結隊而行。例如猩猩，他具有非常強大的體力，總是和牠的牝伴或牡伴獨居獨行；而猿類裏的那些較弱小的猴子，便常是好些羣居在一處。達爾文曾經這樣的指出：團體的構成，是替代或補償那自然在獨個動物身上未賜予的如爪、牙、翼等類的武器。

團體的組織，不但補足某種動物在獨居時所缺乏的能力，而且可領導他們時時發現更新穎的自衛方法，使他們所處的情境得能逐步改良。例如有好些羣居的猴子，知道怎樣派遣探子到前方偵測敵人的所在和動靜。這樣，他們就有了結團的力量，不僅能補起每個團員的缺點而保護了自己，更能有餘裕的力量侵襲他人。我們亦看見一大羣水牛聚集起來，能抵禦住比他們更其利害的單個仇敵。

研究過這個問題的動物社會學家報告我們說，在這些動物的團體裏，我們常發現類似法律的組織或規定。派出去的探子，須遵守某種規矩；每個錯誤或違犯規矩的行為，要受全團的處罰。

有許多歷史家倡言人類最古的法律，是裁制那些部落裏做守望兵的規則，這和以上提到的事實，互

相映照，殊饒興趣。果如此，我們就可大概的斷定說，團體的觀念，是發源於那些動物生活中不能保護自己的缺點。就某種意義而言，社會心的感情常是身體上缺陷的反射，二者幾成了不可分離的因果。在人類的生活中，恐怕最能孕育社會感情的情境，是嬰兒時代的無能爲，和其發展的緩慢。

在整個的動物界裏，只有人類的嬰兒在出世時是那樣的微弱無能。亦只有人類的嬰兒達到成熟期需時最長。這不是因爲兒童在達到成人期之前必須學習的事情太多，乃是因爲他發展的路徑就是這樣。兒童因其機體上的要求，須長久的受父母保護；不然，人類將至絕跡之境。兒童身體上的軟弱，可以看做連結教育和社會心於一起的絕好機會。因爲兒童身體上的不成熟，教育便成了必需的事業；教育目標之規定，須基於這樣的事實：要克服兒童的不成熟，只有依賴團體的生活。因是，一切教育的事工，必須以養成兒童社會化的生活，爲其努力的鹄的。

兒童教育上所有的規則和方法，須常以團體生活的思想與社會的適應，做出發的中心點。不管我們知道這層道理與否，然就一般情形而論，總是凡與社會有益的事會給我們以良好的印象。而那些有害或不利於社會的行爲無不使我們感觸不快。

凡那些我們所看到的教育上的錯誤，都是因爲我們看出牠們要產生有害於社會的結果。一切偉大的成就，一個人所有能力的發展，都是在社會生活的壓迫之下，受着社會感情的激動，纔能產生。

我們試以語言爲例。一個人獨居的時候，並不需要語言的知識。人類發展了語言的事實，就是證明人類有共同生活的要求。語言是人類互相聯合的工具，同時亦是他們共同生活的產物。所以只有我們拿社會的思想，做研究的出發點時，纔能了解語言的心理學。那些獨居的個人，沒有語言的興趣。不論什麼時候，兒童要缺了這種參與社會生活的廣大基礎，而只是孤獨的生長起來，那末他語言能力的發展必大受阻礙。所謂講話的天才，只能在兒童不斷地和他人接觸時，纔可以獲得，或得到發展。

普通一般人，多以爲那些比別人會說話的兒童，必是他比別人具有更大的天才。然而事實並不完全。是這樣的。那些說話難或不會藉語言接近人的兒童，多是沒有強烈的社會感情。學不會流利講話的兒童，常是慣壞的兒童；不等他們要求，他們的母親已替他們把什麼事都做到了。這樣，他們用不着言語。因此，他們失掉和別人接觸的機會，與適應社會的能力。

亦有些兒童不願意說話，因爲他們的父母永不許他們說完一句話，或總不回答他們的問題。還有些兒童受人的嘲笑或玩弄，於是受了挫折，不敢說話。不住的改正，時時在吹毛求疵的批評，成了兒童教育上極普遍而極惡劣的方法。其不良的結果，是使受這樣教育的兒童，多少年以後還脫不掉一種自貶的、自覺卑劣的感覺。我們常見有些人，在開頭說話時，總要用像這樣的刻板語句：『可是，請你不要見笑！』我們要常聽他這樣說，就立刻知道他在兒童時常受人的譏笑。

有時一個兒童，亦會說，亦能聽，但他的父母却都說他是耳聾的啞叭。他自己受傷的時候，常不出聲的哭。他必須讓他的父母看見他的傷痛，用聲音嚷出的痛苦是沒有用處的。

人類及他才能的發展，如悟心或一種邏輯的意識之養成，要離開社會的感情，簡直是不可能的事。一個完全獨居和他人生死不相往來的人，無邏輯的需要，至少不比別種動物多需要邏輯的意識。反之一個要總和別人接近，在和人的往來上，又必須應用言語、邏輯、常識等，他就必定能養成或獲得一種社會的感情。這是所有邏輯思想的最後目標。

有時一個人的行為，在我們看來非常愚拙，然用他自己的目標看來，實在是十分聰明。尤其是那些總想像着別人都和他們作同樣思想的人，常會有上述的那種行為。這種事實使我們看出社會感情或常識的因素，在我們判斷中是怎樣的重要（這並不是說倘若共同的生活沒有這樣複雜，個人沒有這樣多的繁亂問題時，我們就不需要常識的修養。）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想像到現在有好些野蠻人，仍停滯於原始人類生活的水平線上，因為他們生存的環境簡單，不足以刺激他們做較深的思想。

社會的感情，是使人類說話思想都合於邏輯的最重要的因素；而說話和思想這兩種機能，又幾乎被我們認為人類發展、文明進步最不可少或最神聖的工具。倘若每個人都不顧他所處的社會，只用他自己能懂的語言，去任意的解決他的問題，那末社會必佈滿極紛亂的現象。社會的感情能產生一種每個人都

感覺到的安定；這種心理上的安定，又爲每個人生活中主要的支撐。這種安定的感覺和我們從邏輯的思想與真理所獲得的自信，不一定就完全一樣，但牠是造成自信心最明顯的因素。試舉一例：爲什麼在計算的學術上向來很少爭論？所以凡能以數字表白的，我們總看爲非常正確，原因是：數字的運用，是在人與人中間，較易傳達，而易於用心理活動應付的問題。我們對於那些不易傳給別人不能和別人分享共知的真理，總是沒有很多的信仰。這種思想的聯絡，無疑的是柏拉圖要以數字與數學的方式構成一切哲學的主要動機。我們從這個事實，更可以看出他的企圖是與社會的感情有密切的關係。他要哲學家回到『洞穴』裏去，那就是說，要他們參與別人的生活。在他覺得，甚至哲學家要沒有這種從社會感情得來的安定，亦不能獲得正當的生活。

凡缺乏這種安定感覺的兒童，在他們和別人接近時，或獨立做事的時候，就顯露出他們的弱點。特別是在學校裏，在那些需要客觀的、邏輯的思想如數學等課程之中，愈會使他們顯露出他們是缺乏自信，沒有心理上的安定的。

有許多我們在兒童時期獲得的觀念，如道德的感情、倫理的思想等，常是以偏私的態度傳授給我們。一個遭遇不幸而獨居的人，絕不能了解道德是什麼意義。只有在我們想到社會與他人的權利時，道德纔能得到適合的意義。固然在審美的感情上，或藝術創造的傾向上，這種見解是不能適用的。然而，有時甚至

在藝術界中，我們都可感到一種普遍一致的印象，這大概由於人類對健康、力量和正當社會發展等，有一種共同的悟性。關於文藝的鑑賞，是沒有一致的界限的，個別尚好，在這裏有較廣大的地位。然大體說來，審美的能力，亦不免要隨從社會的範型。

倘若有人問到我們，這個實際的問題：怎樣知道兒童社會感情發達的大小？我們的回答是可以看他某種行為的表示。比方我們看見一個兒童因為要出風頭，竟毫不顧別人的利害，老要自炫，老要佔居首位，那末我們就可以斷言這個兒童比其他沒有這種行為的兒童，缺少社會的感情。在我們今日的文明裏，要想像一個兒童沒有個人優勝的慾望，幾成為不可能的事情。因此，他的社會感情是得不到充分發展的。這是人類的批評家、新舊道德家所常提起而引以為憂的事；他們總是不斷的說人的天性是自利的，思想自己總比想到別人的時候為多。那些道德家、牧師，常拿講經的口吻這樣的警告、指摘或教訓人，但他們的話對兒童或成人是不發生效力的，因為只用這個方法，並不能成就什麼。人們終會以『人人都必如此』這樣的思想而去安慰他們自己。

當我們應付那些思想混沌、心懷惡意的或犯罪傾向的兒童時，我們斷定道德的教訓，在他們身上永沒有發生過絲毫效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對這個兒童心理生活的探討，極應當深入，以備根除他的劣性惡習。換言之，我們須避免了審判官的態度，而當做孩童的朋友或醫生。

倘若我們總不住的告訴兒童說，他是怎樣的惡劣、拙笨，不久他就要真個地相信了我們的話是對的；他從此便再沒有充分的勇氣應付他的任何工作了。從此，他在任何事情上的嘗試，總是失敗的；他對他自己是拙笨的那種信念，便愈根深蒂固了。他不會知道原來就是環境把他的自信力摧毀了的，而他的下意識又在故意地安排了他生活中的『失敗』，專為去證實他謬妄的判斷。這樣的兒童覺得他總不如他的同伴能幹；他覺着自己沒有才能，所以發展的希望極少。他的態度很明顯地表示着沮喪的心境；不幸的環境愈向他壓迫，他的自憐的感覺便越發地增加了。

個人心理學盡力地指明，在兒童所犯的每個錯誤中，都可見到環境的影響。例如一個不整潔的兒童，常是在一個極整潔、有條理的人庇護之下活着；一個常撒謊的兒童，必是有一個傲慢的成人，老要用苛刻的方法指摘他。我們甚至在一個兒童誇大自矜的態度裏，都可偵察出環境影響的痕跡。這樣的一個兒童時時覺着他必須獲得的是嘉獎，至於他是否腳踏實地底做好了某件事，應否受人嘉獎，他是不大在心的。他所求的只是想出類拔萃，他時時在惹人的注意，求獲人的誇讚。

在每個兒童的生活中，都有些為父母所忽視或誤會的情境。在一個有兄弟姊妹的家庭裏，每個兒童都處着一個不同的情況。第一個孩子會有一時『獨霸天下』。這是第二個孩子所夢想不到的經驗。最末後的孩子，又經歷些哥哥姊姊們未曾遇過的情境，因為在很久的一個時期中他是環境中最弱小的孩子。

有時雖爲同一的環境，而又有不同的變化。當兄弟或姊妹二人同在一起生長的時候，自然那年長的較能幹的會很快的戰勝困難，而那個較幼的孩子便始終是落在他姊姊或哥哥的後面。在這樣的兩個孩子中，總是那個較幼的常處於不利的地位，他自己會感到這種痛苦。他要補償這種自覺卑弱的感覺或者會越發的努力，以追趕他的哥哥或姊姊。

已從事於兒童工作長久的個人心理學家，常能偵出兒童在家庭集團內的地位。要是第一個孩子是一個發展正常進步適度的兒童，第二個孩子便因此而興奮，更加努力，以追趕那個大的孩子。結果這第二個孩子便養成了活潑、進取的態度。倘若大孩子是個軟弱的，發展很慢的，那第二個孩子便不必作這樣劇烈競爭的努力了。

我們知道了一個兒童在兄弟姊妹間的地位，就可以完全明白他所有的心理狀態。所以我們應當先考查兒童在家庭裏佔據什麼樣的地位。家庭裏最小的孩子，很明顯的帶着他們是最小孩子記號。除了少數的特例之外，在家庭裏最小的孩子，總是要超越別人，永不肯安靜片刻；他們覺着並且相信他們自己總要比別人成就的多；於是他們戰戰兢兢，自強不息，以期達到他們超越別人的目的。這些觀察對兒童教育極爲重要，因爲有些教育的方法須依我們觀察所得的結果而定伸縮。我們管理或應付兒童時，絕不能死守陳規。每個兒童都是獨特無雙的個體；我們按普通的分數區別兒童時，須十分謹慎，要把兒童看做

一個有特性的個體來對待。這是在學校裏幾乎無法實行的政策，但在家裏必可以辦到。

家庭裏最小的孩子是屬於常要佔便宜、出風頭、立在人頭前的那一類兒童；好些時候，他們亦真那樣的如願以償。這是一個特別重要的事實，因為牠可以打破那迷信心理特性可以遺傳的觀念。當各個家庭裏最小孩子都有極類似的特性時，那心理遺傳的信念便可不攻自破了。

另一種最小的孩子，却和上面描述的完全相反，就是那完全失掉銳氣的兒童。這樣的兒童是最怠慢不過了。這兩種兒童間在外表上有這麼大的分別，是可以用心理學來解釋的。沒有人會像那奢望過度、妄想超越一切的人，易受困難的挫折。他的奢望始終使他感覺不足，所以心中永不能泰然愉快。他要看見面前的阻礙像勝不過的模樣時，便立刻逃之夭夭，比一個沒有這樣過高目標的兒童，要顯得愈沒有膽量。在拉丁語中，有一句話，可以把這兩種兒童骨子裏的心事，一語道出，就是『不爲萬人之上，則爲萬人之下』（Aut caesar, aut nullus）。我們亦有這樣的一句話：『要就全要，不然就一點不要。』

在舊約聖經中我們可以找出許多描寫家庭裏最小兒童的極好文章，牠們的敘述，和我們的經驗非常吻合，例如約瑟（Joseph）、大衛（David）、掃羅（Saul）等的故事。或者會有人說約瑟並非最末後生的，他下面還有個弟弟叫做便亞憫（Benjamin），但我們要知道到約瑟十七歲時便亞憫纔生下來，那末他幼時正是他父母最小的兒子。我們在世界上看見多少的家庭，常是由最小的兒子來供給。我們不但在聖

經中找出了許多記載證實我們關於家庭中最小孩子們的理論，在童話裏亦有許多同樣的故事，這愈使我們的主張堅定。沒有一個童話中的最小孩子，不是勝過了他所有的哥哥姊姊們的——在德意志、俄羅斯、斯干地那維亞以及中國的童話中，那得勝者常是屬於最小的兒童。這決不會是偶然的湊合。大概從前的社會情況，極其簡單，最小的孩子較易得勝，較易受人的注意，因此常得到美好的批評。

我們還有許多話，可以論到兒童因在家庭團體中地位的不同，而發生種種的特性。家庭裏最大的孩子，亦有許多普遍的特性，按其主要的不同，大約可以分作兩種或三種。

本書的作者曾費過很久的時光研究這個問題；有一次讀方特恩(Fontane)自傳時偶然碰到了一段話，百思不得其解，蓋那時他對這個問題還不大清楚。方特恩描述他的父親（一個法國的移民）怎樣參加波蘭反抗俄羅斯的戰役。他說他的父親每逢讀到如波軍以一萬人嘗大敗五萬俄軍一類的記載時，總是異常的高興。方特恩不明白他父親的快樂，而且根本反對這個事實的存在；他覺着五萬俄軍比一萬波軍強硬多多，是絕無問題的。他說『……倘若不是這樣的，就不能使我心服，因為強者至終是強者。』我們讀這段話時，就可以立刻決定說：『方特恩是他家裏最長的孩子。』只有從最長的孩子口中纔能說出這樣的話來。他常記着他兒時，在家裏佔着首位，握着權柄，所以每看見弱者戰勝強者時便大抱不平。就我們實際的觀察，最長的孩子們長大了，常帶着保守的特性。他們是強權、規矩、法律神聖的信徒。他們常

公然使用橫暴的手段而毫無愧色。他們對那些有權勢的人們，總持着正當擁護的態度，因為他們自己亦曾佔據過這樣的的地位。

在這類最長的兒童中間，亦有些例外，是應當在這裏提及的。這是以前常被人忽略了的兒童生活中的一個問題。就是一個較長的男孩子，下面要有一個小妹妹，那末他所處的地位，便會造成了他人生的悲慘。我們從許多關於那些精神恍惚、灰心喪氣的兒童之敘述裏，可以看出這些兒童的問題，都是由於一個伶俐的小妹妹的緣故，雖然他們並沒有公然說出。這個問題在許多家庭裏屢屢地發生，絕不能說是偶然的，因為有一個極自然的解釋，可以說明了其所以發生的原因。我們都知道，在現今的文明裏，重男輕女的觀念，仍沒有打倒。頭生的男孩子，總是受着特別的溺愛。他的父母在他的身上，不知道有多大的希望。他所處的是一個極順利的環境，一直到他的妹妹忽然降臨之時。這個女孩子一生下來，就進入這樣的一個環境：那裏有一個慣壞的哥哥，總看她是侵犯他權利的，而要時時施以自衛的抵抗或攻擊。這種環境鞭策着這個女孩子不得不作加倍的努力；倘若她的身體支撑得住，她的一生就會這樣下去。這個女孩子進步的迅速，竟威脅了她的哥哥，使他忽然看見男性的優越說，已被他的妹妹破壞。於是 he 心中起了不安，因為按自然的趨勢，女孩子到了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在身體上和心智上較男孩子發育的更快，所以這個哥哥精神不安的結果，竟至一蹶不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他很易失掉自信力，不再努力，只找些欺人的藉口，或

故意的造些假困難，用爲逃陣的托辭。

有許多像這樣的頭生的男孩子，多是精神惶亂，希望極少，且懶惰異常，或常有神經過敏、心急易怒的毛病，但他們並沒有所以致此的其他原因，只是覺着他們自己不足以和一個小妹妹競爭罷了。這樣的男孩子，有時竟會懷恨女性到我們不可相信的程度。他們仇視女子的心理，常發生悲慘的結果，因爲沒有許多人瞭解他們的情形，能開導他們。有時甚至使父母或家裏的別人這樣的東呼西怨：『倒過來多好呢！爲什麼這個男孩子不生成個女孩子，這個女孩子不生成個男孩子呢？』

那些獨生在姊妹羣中的男孩子，亦有共同的特性。在一個生有幾個女孩子而只有一個男孩子的家庭裏，是不易免除一種女性優越的空氣。在這種空氣裏，這個男孩子不是被全家人慣壞，就是受那些女子的排斥。這樣的兒童除他們各自的個性之外，有一個共同的特性。我們都承認，男孩子不應當完全受婦人的教育。這句話當然是不能直解的，因爲我們誰不都是先受婦女的養育？所謂男孩子不應完全受婦人教育者，乃是指着不應當讓他生長在完全是女子的環境之中。這不是反對女性之說，乃是爲了要避免在這樣的情境中兒童所生的錯誤思想。反之，這個原則，對一個男孩子羣中的女孩子，亦同樣的可以適用。男孩子們常輕視他們中間的女孩子，於是她便盡力模倣那些男孩子的一舉一動，好與他們平等；這是極不利於她將來人生準備的。

不論我們的態度是怎樣的寬大，我們絕不能附和那些主張男女應當受同樣（非平等）教育的人們。你可以短時間的那樣做去，但不久某種不可以避免的男女差異，就要顯露出來。因為身體機構上的不同，男女在人類生活中的職務，亦因之不同；這在擇業上尤其可以看得清楚。不滿意於女性職務的女子，有時很難適應於那幾種對她們開放的職業。當我們到了婚姻問題的時候，我們就更明白女子教育是必須異於男子教育的。以女性為恥的那些女子，必反對結婚；他們以為一結婚就會降低她們個人的身分。倘若她們不得已而結了婚，就必要盡力駕御她們的丈夫。那些常和女孩子受同樣教育的男孩子，亦極難適應於現代文明的制度。

在研究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記得，一個兒童生活的方式，大半是決定於他四五歲之時。這幾年正是他必須養成社會感情和適應的能力的時期。兒童在五歲的時候，對他環境的態度，大半已經固定的像機械一般；他以後的一生不會再改變方向；他對外界事物的覺識，必始終如一。總之，他已墮入他自己配置的『陷阱』之中，他最初所造成的心靈錯誤，和他表現的行為，是時常在反覆不住的演做。他的社會感情終必囿於他心理上『所見域』的界限裏面。

## 第八章 兒童在家庭中的地位：兒童對環境的心理及其補救的方法

我們曾經提到，兒童人格如何的發展，要看他隱意識（Unconscious）對他在環境中的地位怎樣解釋，或對他環境有什麼樣的態度。我們亦說過，第一個、第二個和第三個孩子的發展，各不相同，因為他們在家庭集團裏都有特殊的地位。這種早年的情境，可看作兒童品格發展的試金石。

一個兒童的教育，在他一生下來的時候，就當開始。當他逐漸生長的時候，他就造成他自己的一套規則或公式，以支配他自己的行為或決定他對各種情境的反應。兒童在很幼小的時候，還不會很明確的顯露他是在製造他終身行為的特殊傾向。及至他受過了數年訓練之後，他行為的模式便已經固定，他對任何情境，再不能作客觀的反應；他的一舉一動，都要依照他的隱意識對他整個過去經驗的解釋來決定。倘若一個兒童不論對任何特殊的情境，或他應付問題的能力，有了錯誤的觀念，他今後的行為就都要受這個謬誤判斷的支配。這樣的兒童長大，不論他有多大邏輯的知識或常識，都不足以改變他的行為態度，除非他原始的、兒童時代的謬誤思想根本矯正。

在兒童的發展中，總離不了主觀的成分；兒童教育家所要偵察的就是兒童的這種主觀的個性。在兒

童的團體教育上不能完全應用普遍的原則，亦是因為每個兒童都有他特殊的個性；這亦是各個兒童在同一原則之下發生不同結果的原因。

反之，當我們看見各個兒童對同一情境都作類似的反應時，却不能說這是由於兒童有同樣的天性。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乃是人類都有犯同一錯誤的傾向，這大概是因為他們都缺乏對問題的認識。一般人都相信在一個家庭裏有了第二個孩子的時候，第一個孩子就會發生嫉妒的心理。但我們可以找到許多例子來反證這個概括的信念。還有一個反對的證據，就是如果你知道怎樣訓練兒童在心理上對一個小弟弟或小妹妹的來臨有所準備，那末這個兒童就不會有嫉妒的心理發生。一個犯錯誤的兒童，好比一個人走在山間的岔路，他不知往那裏，或怎樣往下走。當他最後尋着正路，走到下一個村莊時，他聽得衆人都驚訝的說道：『差不多每個人走差了那條小路，都會失迷的！』兒童們所犯的錯誤，都是在這樣誘人的岔道上；這些路子看的很易，所以能引動兒童。

還有許多其他的情境，在兒童的品格上能發生無限量的影響。我們不知道看見多少次，在同一家裏的兩個孩子，一個成了人人喝彩的好孩子，一個却成了處處討人厭的『皮孩子』。如果我們再仔細調查他們的情形，就會知道這個壞孩子有一種很強烈的爭勝慾望，家裏所有的人他都要盡力去支配驅使；他要用所有的權力統治環境；家庭裏讓他哭喊的不得安寧。那另一個孩子却正和這個壞孩子相反，他總是

舉止安靜，應對有禮，且是家裏衆人的『寶貝』，常把他舉出來當作榜樣來教訓那個壞的孩子。父母們不知道怎樣解釋，一個家庭裏竟產生了這麼相反的兩個孩子。我們調查一下，就知道這個好孩子已經發現了他用他優美的行為，是能得到別人對自己的賞識，能和他的壞姊姊或哥哥競爭而獲得勝利。我們都知道倘若一個家庭裏有兩個孩子作這樣的敵對，那第一個孩子是沒有希望以好行為戰勝第二個孩子的。因此他在相反的方面，就是盡力以頑皮行為去勝過那第二個孩子。但按我們過去的經驗，這個頑皮的兒童可以變作甚至比他弟弟或妹妹更好的孩子。強烈爭勝心之表現，常是走極端的，不是極好就是極壞。在學校裏我們亦有這樣的事情。

我們絕不能預言說兩個兒童必會長得完全一樣，因為他們的環境和教育完全相同。沒有兩個兒童在同一情形之下會長成一樣的。一個好行為的兒童的品格易受壞行為的兒童的影響。其實有好些起初行為很好的兒童，後來竟變成古怪難教的兒童。

有一個十七歲的女孩子，一直到她十歲的時候，是被人叫為模範的孩子。她有一個哥哥，比她年長十歲；因為有十年的工夫，他是他父母的獨生子，所以他的性格慣得極壞。他妹妹生下來的時候，他並不嫉妒；他只是快活地繼續他平素的行為。從這小姑娘十歲的那年起，她的哥哥常常很久的離開家裏。於是她就佔據了這『獨一孩子』的地位；因這種環境的影響，她便不顧任何代價，總得事事如意纔覺順心。她生長

在一個富有的家庭裏，所以她作孩子的時候，是很容易要什麼得到什麼。到她長大一點的時候，她自然不能什麼事都如願以償了，於是她開始表示她的不滿足。她還在她很小的年歲，就仗着她家庭在經濟上的聲望開始負債，還沒有許多時日，已債臺高壘。這種行為不過表示她選擇了另一條路子去滿足她的願望。當她的母親拒絕她的要求時，她的好行為亦隨之而去；她開始爭吵、哭泣，竟發展了一個極不愉快的品格。我們從這個例子和其他類似的例子，可以得一個概括的結論，就是一個兒童可以拿好行為來滿足他爭勝的慾望，可是我們永遠不能把穩的說，在時過境遷的時候，他們這種好行為是否還能繼續。我們的心理問卷表的好處，就是牠使我們對兒童的心理狀況，他的活動，以及他和他的環境的關係，他和家裏別人的關係等等，都能有一個概括的認識。一個兒童生活的方式，常有種種表示於行為中的特徵。當我們研究一個兒童和從他的心理問卷所得到的材料，我們就可以知道他的品格特性，他的情緒，他的人生方式，都是他用作促進爭勝心、增加自重感覺、賺得在世界上的名聲的種種工具。

我們在學校裏常遇見一類的兒童，似乎和上面的敘述頗有抵觸。這是那類怠慢的兒童：他們終日沈默寡言，他們對於知識學問是一竅不通，任你怎樣的訓教、懲戒，都不會對他們發生若何效力；他們只生活在他們自造的幻想世界中，他們亦沒有一時顯露過一點爭勝心。我們如有充分的經驗，就知道這亦是一種爭勝的方式，雖然是很矛盾的。這樣的兒童不相信自己的能力用普通的方法可以成功，結果他們便放

棄了一切可以進步的機會和方法。他們和別人斷絕來往，使別人無從瞭解他們，只覺着他們是些無情的人物。然而這種鐵石似性格，並不能代表他們整個的人格；在他們無情冷漠的假面具後面，我們常可尋得一種異常嬌弱和膽怯的心靈。這種易傷的自我或內心，是必須有一個冷硬的外殼來保護的；他在自己的外面護了一副甲冑，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走近他的。

這樣的兒童總是顧着自己，常作白日夢，且常作自己是大人物的妄想幻夢；他們已經遠離了現實的世界。他們相信他們自己是英雄，在征服世界，或者他們是霸主暴君，已侵奪了所有人類的權柄；或者他們是豪俠義士，在救助千萬受苦的民衆。有許多兒童常有要當救世主的心願，這不但見於他們的白日夢裏，亦可於他們的一舉一動中看出。有好些兒童特別能同情他人的患難，肯犧牲一己，救人危急。在幻想裏常作救人工作的兒童，亦可得到一部分實際的訓練；倘若他們未受過大的挫折，則在這樣的機會來臨的時候，必可奮起作捨己救人的義舉。

有些白日夢，在兒童的腦海裏不斷的發生。在奧國君主時代，有許多兒童常幻想他們怎樣把國王或一個親王救出危難。父母們當然不曉得他們的子女作這樣的幻夢。我們所當知道的是，當作畫夢幻想的兒童，不能適應現實的環境，不能使他們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份子。在這樣的兒童裏，其幻想和現實之間有很闊的一道鴻溝。有時兒童選擇一個折中的道路，他們仍保留他們的幻想，對現實只作一部份的適應。還

有些別的兒童乾脆就不去適應現實，竟越來越退出現實的世界，進入他們自造的夢想世界裏；更有些兒童却願閱讀富於想像的小說，而只看些旅行、打獵、歷史的故事。

無疑地，兒童於甘心接受現實之外，亦應有一些想像的生活，但我們必須記得兒童對這些事情的看法，並不能像我們成人看的那樣簡單；他們常要把世界很清楚地劃分成兩個極端。在我們瞭解兒童的時候，最當切記的是他們有一個強烈的傾向，總好把每件事分成相對的——上下、好壞、優劣、黑白、有無。成人有時亦會用這樣的對照法覺識事物。我們成人的思想的時候，亦不易擺脫這種思想的方法；例如我們看冷熱是相對的，但明白了科學之後，纔知那只是溫度高低的差異。不但兒童用這種對照法去覺識事物，我們在最初的哲學中，亦可尋得同樣的趨勢。在古代希臘的哲學裏，就受這種相對的思想之支配。甚至今日研究哲學的人差不多都盡力以相對的方法判斷價值。有些哲學家甚至編成觀念的相對表，如生——死、上一下，最後到男——女。在今日兒童的和古代哲學的覺識事物的方法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類似點。我們可假定說，凡慣於用嚴格的對照法劃分世界的人，是還沒有脫掉他們兒童時代的思想方法。

依照這樣的一個對照法生活的人，有一個方程式，可以『不然全，不然無』一語表之。在這個世界上自然不能實現這樣的一個理想，然而他們的人生仍然為這種思想所支配。在人類的社會裏，要實行『要即全要，不然就一點不要』的理想，是絕對不可能的。在這兩個極端之間確有無數的等次。使用這個方式

的兒童，多半是那些深感自己不如他人因此懷過度的野心以謀補償的兒童。在歷史上有過幾位像這樣的人物，如謀王位而爲朋友所殺的愷撒。好些兒童的怪脾氣和特性都可溯源至這個思想——要就全要，不然就不要；例如執拗的脾氣。從我們研究這樣的兒童所得到的種種證據，我們足可斷定說他們已發展了他們自己的一個偏執的人生哲學，或一種背乎常理的智慧。我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四歲的女孩子，性情非常執拗頑固。一天，她母親給她拿來一個橘子，她立刻把橘子擲在地上，說：『你拿來我就不要，我什麼時候喜歡要時纔要！』

不能事事如願的怠惰兒童漸漸退入他們的白日夢非非想的空中樓閣裏去。可是我們不能一來就斷然地說這樣的兒童已不可救藥。我們都知道感覺過敏的兒童極易遠避現實，因爲他們親自造下的幻想世界，可保護着他們不再受傷。但這種退避，不一定就是『不能適應』或『適應失當』。一點有限制的離開現實，不但是著作家和藝術家所需要的，亦是那些須運用正當想像的科學家所必有的生活。白日夢裏的幻想，不過是一個人要規避人生的失敗或不快的經驗所繞行的小路而已。我們不要忘記，正是那些幼時富於想像後來把他們的幻想和現實聯合起來的人，纔成了人類的領袖。他們成爲領袖的人物，並不是單因爲他們比別人有更敏銳的觀察力，受過更好的學校教育，亦是因爲他們有應付人生各種困難的意識和勇氣，並能戰勝這些困難。我們從好些偉大人物的傳記裏，常看出他們作兒童的時候，不能適應現

實的環境，常是淘氣的『壞蛋』，可是在這個別人看他們無用的時候，他們竟養成一種觀察周圍事物的特殊能力。所以他們的環境一經變好，他們的勇氣就立刻增加，敢去和現實周旋。固然我們沒有一個法則怎樣可以把兒童造成偉大的人物，不過我們首當記着的是不要以冷淡粗暴的手段對待兒童；要常鼓勵他們，常盡力給他們解釋真實人生的要義；這樣，他們纔不至使他們的幻想和世界隔絕。

## 第九章 新情境是兒童對人生準備的試驗

一個人的精神生活，不但是統一的（就是一個人格的一切表現總是互相一致的），而且是一個不斷的連續。一個正常人格的發展，是絕不會有中斷突變的裂痕；他現在和將來的行為總是和過去的品格，互相貫的。這不是說一個人生命中的一切事件，都是機械地決定於他的過去和遺傳，乃是指出他的過去和將來，互相映照，有密切的聯絡。我們的品格能力，絕不能有突然的改變，雖然我們是永不知我們裏面究竟有什麼東西——那就是說，我們蘊藏着的才能，非至發表出來的時候，我們是永不會認識清楚的。

就是因為人格的發展，總是始終一致的連續，却不是機械的命定，所以不僅僅牠的教育和進步是可能的，而且不論在任何時候我們都可以偵查一個人品格發展的狀況。當一個人進入一個新的情境之中，他隱藏着的品格特性，便原形畢露。倘若你能直接拿幾個人做試驗，你把他們放在新奇意外的情境裏面，就可看出他們發展的狀態。他們在這樣情境裏的行為，必定和他們過去的品格是一貫的；過去他們曾經有過甚麼毛病，此時必重蹈覆轍。他們在普通情境中是不會像這樣顯露自己真面目的。

我們最易洞察兒童品格的當兒，是在他們環境的轉變時，如由家庭進入學校裏，或家庭狀況的驟變之時。在這樣的時候，兒童品格的好壞，是好像一個照片底版放入顯影液裏的那樣清晰。

我們曾有一次觀察一個螟蛉子。他是一個常發暴脾氣性情乖拗至不可改移的兒童。誰亦不敢說下一會子他要做些什麼事情。當我們和他說話的時候，他並不能理解我們的意思；他說些和我們問題不相干的事情。當我們研究了他整個的問題之後，就想到：他在他養父母家已經有幾個月的工夫，對他們還持着一種敵視的態度。因此，他不喜歡那裏。

這是我們從這個問題得到的惟一結論。他的養父母搖了搖頭，說他們待這個孩子很好，說他從來沒受過像這樣的恩待。但這並不能有補於這個兒童。我們常聽父母們說：『我們對這個孩子用盡了方法，但任你溫柔的好待他，或嚴厲的處罰他，都沒有用處。』僅有仁愛是不够的。有些兒童很會接受人的恩待，但我們不能因此想我們已改變了他們的性格。他們相信他們是一時的處於順適的地位，但根本上他們還不曾改變；什麼時候你的恩待沒有了，他們便又故態復萌了。

我們必須要瞭解的是這個兒童自己的感覺如何，思想如何——他怎樣看他的問題，而不是他的父母對兒童的問題怎樣思想。我們告訴這個孩子的養父母說：這個孩子在他們家裏並不感覺快樂。我們不能告訴他們這個孩子的態度是否正當，只指出他們家裏必定有些不妥善的事，以致引起這個兒童敵視的態度。我們告訴他們說：倘若他們覺着不能改正他的毛病，不能得到他的愛情，就不如轉給別人，因為他一定要常常反抗這個他認為不自由的環境。後來我們聽說這個孩子真變成一個頂強暴頂危險的兒童。

倘若這個兒童起初能受點溫柔的待遇，或者還會改善一點，不過恐怕亦無多大的補益，因為他不瞭解他的整個情境。後來我們又得到一點關於這個孩子的材料，我們便很清楚的認識了他的問題。以下是我們的解釋：他是和他養父母的孩子們在一起養大的，他總覺着他的養父母不能像對待他們自己孩子的那樣愛護他。不過這一點還不至於使他發那樣大的怪脾氣，而這個孩子所掙扎的是要離去這個家庭，所以他覺着凡可以助長他慾望的任何行為，都必採用。從他自己所造下的目標看去，他的每件行為都是很合理的，我們可以否認他有低能之說。我們費了不少的時日，纔使這個家庭確實的感覺到，他們如若真不能改善這個孩子的行為，那只好把他交給別人了。

如果你處罰這樣的一個兒童，那末他就會因為懲罰而越要繼續反抗，並且從此更相信他是應當反抗的。我們的這些見解，是有充分根據的。依據這樣的看法，你就可認出兒童的種種錯誤，都是他和他無力抵抗的環境奮鬥的結果。他們犯這樣幼稚的錯誤，是不足驚異的，因為我們在成人的生活中，亦常有這樣幼稚的行為。

怎樣解釋兒童的姿勢和醜陋的舉止動作，還是些未經探索的問題。沒有人能比得上作教師的有充分的機會，可以對兒童各種行為的方式作嚴密的研究，探索牠們互相的關係和起源。我們必須記得一個行為的樣式，在不同的時候，有不同的意義；兩個兒童竟可做同樣的事情，但不盡然會有同樣的意義。各個

難教的或頑皮的兒童所有的行為樣式，是各不相同的，即使他們的行為是起於同樣的心理原因。這是因為要達到某一個目標，並不只有一條路徑。

我們在這裏是不能以常識的見解斷定是非的。兒童犯錯，是因為他有一個錯誤的目標。因此，向這個錯誤目標努力中的一切行為，亦是錯誤的。人類天性中有一個特點，就是牠有無數犯錯的可能，但真實的道路却只有一條。

有幾種行為，是學校裏不會注意到的，但非常重要。例如在睡眠時有一定的姿勢。我們遇見一個很有趣的實例，就是一個十五歲的男孩子，屢為一種幻覺所擾，他說法蘭西斯約瑟一世(Francis Joseph I)已死，其精靈向他顯現，命他募集大軍去討伐俄羅斯。我們晚上到他屋裏看他怎樣睡臥，看出了一个很特著的形像。他睡的樣子和拿破崙的臥勢一樣。第二天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他的姿勢正和他夜間睡臥時的武人姿態毫無分別。他幻覺和醒時的態度當中，似乎有一個很明顯的關係。我們誘着他和我們談話，並盡力使他相信國王法蘭西斯約瑟一世仍然在世。但他不要相信。他告訴我們他在咖啡店裏侍候客人的時候，總要被他們戲弄，因為他的身材特別短小。當我們問他說，他知道有沒有別人和他有同樣的姿勢，他想了一想就答道：『我的老師梅爾(Meier)先生。』我們似乎沒有走錯路子，不久就把這個疑難解決，原來他的先生亦是一個身材短小的『拿破崙』。更重要的一點是，這個兒童告訴我們他願當一個教員。這個

教員梅爾先生，是他很喜歡的，每件事情他都喜歡模倣他。他的整個歷史，可以包括在他的姿勢裏面。

一個新情境或新問題，是兒童人生準備的試金石。倘若一個兒童受過良好的訓練，有充分的準備，他遇了新的問題時，就會有自信力，可以鎮靜地去應付。倘若他缺乏這樣的準備，他一見了新的情境，就立刻不安起來，覺着自己是如何的無能。無能的自覺會使他的判斷錯亂，他的反應亦因之不能確當，那就是說不能適合該種情境的要求，因為他已失却社會的感情。換言之，兒童在學校裏的失敗，不但應歸咎於學校制度的不良，亦應歸咎於他起初準備的不足。

我們必須考查新的情境，不是因為我們相信牠是兒童退化的原因，乃是因為牠愈能顯明兒童人生準備的不足。所以每個新的情境，都可以試出兒童準備的如何。

我們現在不妨再拿後面附錄一問卷表裏的幾點來作討論：

(一) 兒童從什麼時候纔變壞的呢？我們立刻注意到一個新的情境。當一個母親說她的孩子一向是很好的；等到一入學校，便行為變壞，她已告訴了我們問題的中心，而她自己却不能明白。學校已經是兒童無力應付的一個環境。我們不能只聽兒童的母親說『已經有三年的工夫了』。我們還要追究在三年之前，兒童環境中發生過什麼事情，或他身體方面有什麼變化。

兒童自信力減退的第一個徵兆，就是他不能應付學校的生活。兒童第一次的失敗常不能受到適當

的注意，但這種打擊，有時直可謂兒童的一個災難。我們必須知道兒童有多少次爲得劣等分數而受責打，並且這些壞分數或責打，對兒童的爭勝心發生了甚麼樣的影響。兒童亦許會相信了他是絕不能有任何進步的，特別是倘若他的父母總這樣的呢。『你永不會有點出息的，』或『你真是該死的。』

有些兒童受了失敗的刺激，會越發努力；有些兒童却因此喪失了前進的勇氣。我們對那些失掉了自信力前途無望的兒童，必須予以充分的鼓勵；更須用溫柔、忍耐和寬容的態度去對待他們。

關於兩性的一句粗話，會使兒童的精神受震駭而起了錯亂。一個姊妹或一個兄弟優美的成績，會嚇得他不再努力。

(二) 兒童的缺乏準備，在他情境改變之前，曾否顯露過？我們得到許多不同的答案。『這孩子沒有一點秩序，』意思是每件事都要他母親替他做。『他常是膽怯的樣子，』意思是他在家裏的人照顧着他。當一個兒童被人叫作懦弱的，我們就可以斷定他一生下來在身體上就有軟弱的地方，並且因他的軟弱受了過度的溺愛，或是因爲他醜笨的樣子，不能爲人寵愛。這個問題亦關係一點兒童低能的問題。兒童有時發展的過慢，以至使人疑惑他的心智軟弱。縱使以後他脫離了這種情形，他還存留着他是被人溺愛、被人羈束的感覺；這些感覺使他在應付新的情境上愈爲困難。倘若我們聽說這個兒童是懦怯的、草率的，我們就可以斷定他是要獲得他人的注意。

一個教師首要的工作，是要得到兒童的信心，然後再培養他的勇氣。當一個兒童顯示拙笨的樣子，教師就須查出他是否左手偏。倘若一個兒童拙笨的太利害了，教師就應當查出他是否完全明白他自己的性別。完全在女性的環境中長大的男子，或被人當做女孩子嘲弄、戲謔，對待的男孩，總是慣於學習女孩子舉動和模樣，這會使他以後發生很激烈的心理衝突。倘若一個兒童不懂男女身體上的區別，他就會相信男女是可以互相改易的。可是最後他發現了男女身體的構造是不能變易的，他就會盡力在心理方面發展女性或男性的特性，並且在服裝和態度上把這些特殊的傾向表顯出來：這大概就是女性的男子或男性女子之由來。

有些女子特別厭棄女性的職業，其最大的原因是以為那些工作沒有多少價值；這真是現代文明的根本失敗。今日社會上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仍未剷除。我們的文明顯然是利於男子的，牠認可男子應當有某種特殊的權利。在一個家庭裏得一個男孩子比得一個女孩子要加倍的快樂。這對男女孩子都有莫大的害處。女孩子不久就要感受到自覺卑劣的痛苦；男孩子則苦於別人對他的期望太重而時感極度的緊張。女孩子總是不能得到自由的發展。在現代的好些國家——如美利堅等國——裏，已不再有壓迫女子的陋俗；不過即使在這些國家裏，男女在社交上仍沒有達到平等的地位。

我們現在所討論者，是反映在兒童裏的人類整個的精神生活。一個女孩子要承認她女性的地位，勢

必忍受許多的痛苦，有時甚至會激起她的反抗；例如不受管束、頑固、怠慢的等等行為，都是不甘受壓迫要佔優勢的表現。當一個女孩子顯露了這樣的徵狀，教師就須偵察她是否不滿意於女子的地位。

在這方面的不滿意，會影響到她生活的其他方面，使她感覺整個生活是一個煩惱的重擔。有時我們遇見兒童，竟妄想着要到一個不分男女的世界上去。這樣的錯誤思想，會使她發生種種謬妄的行為，或走向精神病、犯罪、自殺的路上去。懲罰和離棄都足以加重她自覺無能之感。

這樣不幸的情形，是可以免除的；你須以謙遜的態度教她明瞭男女的差異，使她覺得男女都是同樣的有價值。在一個家庭裏常是父親佔據着優越的地位；他是一切的所有者，他定立規矩，指示或吩咐他的妻子。哥哥弟弟亦是要盡力勝過他們的姊妹；對她們鄙視、批評，以致使她們不再安於女子的地位。心理學家知道她們兄弟的這樣行為是完全出於他們感覺自己輕弱的心理。實際上能做和好像能做，是有很大分別的。說女子自古及今沒有偉大的成就，是一種極沒有價值極不公平的議論。我們從來就不會養育着女子去作大事。男子脫下踏破脚跟的襪子，擲給女子縫補，並且盡力勸服女子，讓她們樂天知命的承受這種工作。現今這種輕視女子的風俗，雖慢慢減殺，但我們教育女子的方法，還脫不掉要她們作賢妻良母的觀念；我們是不期望女子做驚人大事的。

我們既不給女子以發展的機會，却反批評她們無優越的成就，天下不公平的事理孰甚於此！現今這

種重男輕女的制度是不易改善的，因為不但是父親，就是母親亦同樣的歧視女子，承認男子有特殊的權利，那末她們對女子的教育，自然亦出不了這種觀念。她們告訴子女說男子當權是應當的，她們的兒子是需要別人服從的，女子只得聽男子的指使。兒童在剛識人事的時候，就應當知道他或她是屬於那一個性別的，並且他們的性別是永不能改變的。我們已經說過，女子已養成一種憤怨的心理，反對男子的威權和優勢。她有時甚至拒絕承認女子的地位，要盡力模倣男子，以表示她不讓男子獨佔優勢。個人心理學稱這種行為為『男性的抗議』(Masculine protest)往往有許多的副徵狀(Secondary symptoms)如畸形的肢體，或發育不全，致使好些成人疑惑這是由於他們性器官部份的變態(如帶男性身體特徵的女子或帶女性身體特徵的男子)這種信念，有時很為深固，涉及兒童身體構造上的缺點。一種不成熟像孩童的身體組織——在男子裏比在女子裏更容易看出——會使人說這個男子含有女性的特徵。這却是不可信靠的話，因為這樣的一個人近似孩子的地方比近似女子的地方為多。一個發育不完全的男子，精神上感受頂大的痛苦，他總覺着自己卑劣，因為我們文明社會的理想，只擁護着那成功遠勝於女子心身十分長成的男子。如果一個女孩子發育不全，或長得醜陋，她就會規避人生的問題，因為我們太重視美貌、性情、氣質、感情是『第三級』性的表徵。(註)太嬌的男孩子，人會說他是帶女子氣的；鎮靜、自信的女孩子，人會說她是帶男子氣的。這都是些後天獲得的特性，絕不是受先天遺傳的。這些兒童時代的特性，

直至多少年後還不會被人遺忘，有些人常提到他們做孩童的時候，就很特別；說他們沈默寡言，像女子一般。如果是女子，就說她們是像男孩子的那樣剛烈自信。他們有什麼樣的發展，完全是看他們對自己性別的態度如何。還有一個問題，是兒童性經驗和性知識的發展如何？這是指到了某一個年齡，兒童對兩性的問題就應當有某種程度的瞭解。我們敢說，至少有百分之九十的兒童，在父母或教師給他們解釋兩性問題的時候，早已明白了這些男女的事情。對兒童應當怎樣的解釋兩性問題，是沒有一定不變的規則，因為你不知道兒童要接受的或要相信的是什麼，你更不知你的解釋對他有怎樣的影響。兒童一要問到了一個問題，就應當依照兒童當時能瞭解的程度和情形，很謹慎的回答。不應當冒然給兒童不能瞭解的知識，縱然對他沒有多大的害處。

養子或前房的兒子，是一個很難的問題。不論屬於這兩類中那一類的兒童，都覺着他們自己當然要受特別的優待；他們非難任何嚴格的管束，認為那是父母對他們的虐待。有時一個失了母親的兒童，就緊緊纏着他的父親。等到他父親再娶以後，他就覺着已被擯棄，便拒絕和他的繼母親近。頗饒興味的是，我們注意到有一小部份的兒童，把他們的親生父母當作繼父母，這自然是由於父母苛酷的批評和瞞怨，繼父母已賺得一個壞的名聲，因為我們中間流傳着許多『毒心後娘』的童話。有許多童話故事，不是兒童的良好讀物，但無法完全禁絕牠們，因為兒童從童話中可以學得許多人情事理，或認識許多人類的天性。倘

我們能在某些童話後面寫點矯正的評語，並且防止兒童看帶殘忍性或謬誕的故事，必與兒童有莫大的益處。有好些人專用描述慘殺的童話，去鍛鍊兒童的硬心腸，挫滅他們的柔情——這是從英雄的崇拜所產生的又一個錯誤思想。男孩子常以接受同情為恥辱，而以表示同情則非丈夫。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慈心被一般人藐視，其實牠要使用得當，有很大的價值——雖然任何感情是極易被人誤用的。

私生子的處境，更為困難。沒有人承認女子和她私生的孩子應該單獨的擔當失節和私生的罪名，而讓男子可以逍遙法外，不負任何責任。犧牲最大的，自然是孩子自己。不論你怎樣的願幫助這種兒童，你是無法減少他們的苦痛的，因為他們的常識不久會告訴他們說，在這世界上是沒有他們的地位的。他們既受同伴的侮蔑，又受國家法律的排斥；他們像烙印着記號的罪犯，到處不見容於社會。因為他們的神經過敏，所以常和人爭吵。因為每種語言裏都有輕視、侮辱、排斥他們的壞話，所以他們看世界總是他們的仇敵。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孤兒和私生子都成了難教的兒童或不可救藥的罪犯。這種不與人往來或反社會的傾向，絕不能認為是先天的或遺傳的性質。

(註一) 性器官為首級的；聲音、體格及容貌等為次級的性特徵。——譯者

兒童之教育

## 第十章 學校與兒童

兒童入了學校，看見一切都是新奇的，處處感覺不慣。進入學校，自然和進入其他新的情境一樣，可以試出兒童以前有沒有良好的準備。倘若兒童受過適當的訓練，他就會很平順地渡過這個試驗；不然，他家庭教育的缺點，便要顯露出來。

可惜我們不常把兒童入學時所顯示的心理準備記錄下來，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記錄，就必對成人的行為有更大的瞭解。用這種『新情境的試驗』去測量兒童的能力，比用科學的考試，要可靠得多多。

學校所要求於兒童的是什麼？兒童不但要對學校裏的各門功課感覺興味，他尤須與教員及同學合作。從兒童對這個新情境——學校——的反應，我們就可以估量他有多少合作的能力和他興趣的範圍多大。我們可以知道他喜歡那一門功課；我們可以知道他是否注意別人所說的話；我們可以知道他究竟有沒有任何喜歡的事情。我們確定這些事實所藉用的方法，是去研究兒童的態度，他的姿勢、神色，他聽人講話時的樣子，他是很喜歡親近教員的呢，還是老遠避着教員呢等等。

要知道這些事情怎樣影響一個人的心理發展，可以看下面的這個例子：有一個人因不能適應他的職業，就診於一個心理學家。這位心理學家考查他兒童時代的生活，發現了他是完全在女孩子當中生長

大的；他的父母又是在他生後不久就死去的。當他要入學的時候，他竟不知道應該到男學校還是去女學校報名註冊。他聽了他姊姊們的勸告，進入一個女子小學，但不久就被開除。我們可以想像到這件事在這個兒童心理上有怎樣的印象。

兒童能否專心致志於他的功課，大半要看他對他的教師態度如何。獲得兒童的注意，並且知道兒童是不願注意呢，還是不能注意呢？這都是在乎教師自己的技術。有好些兒童入了學校，沒有一點注意的能力；他們大半是受慣溺愛的孩子，在這許多生人面前，早已嚇得頭暈目眩。如果遇得教師嚴格一點，這樣的兒童就看得好像沒有記心。但這種缺少記心，却不是像一般人所看得那樣簡單。總被教師責罵沒有記心的那些兒童，却有別樣的記心。他亦能注意力集中，但只是在家裏被人姑息的時候。他一心要得別人的寵愛，無心注意學校裏的功課。

倘若一個兒童在學校裏沒有進步，倘若他得到壞的報告，考試亦不能及格，就讓你怎樣的叱責他，批評他，都屬無用。批評和叱責並不能改變他生活的方式。這樣的對待他，反使他相信學校是不適宜於他的，因此他抱悲觀的態度。

我們應當注意的是被溺愛慣的兒童，如果教師能得到他們的歡心，常成爲很好的學生。如果他們處處有便宜可佔，他們就可以好好唸書。所不幸的是我們不能擔保他們在學校裏總能受人的寵愛。有時兒

童因改換學校或改換教員，甚至或因在某一門功課上沒有進步（慣受溺愛的兒童最怕算術）他便忽然停頓，不再努力。他不能前進，因為他只慣於走容易的路程。他永沒有受過和困難奮鬥的訓練，所以他不知道怎樣去奮鬥。他沒有耐心去應付困難，更不能以勤苦的努力奮發上進。

我們現在已知道，在兒童初入學校的時候，應該有怎樣的準備。在他不良的家庭教育上，母親的影響最大。我們都能瞭解，怎樣作母親的是最先引起兒童興趣的人物，所以她應當負領導兒童興趣入於正規的責任。倘若她沒有盡到這種責任——事實上亦常是如此，那末兒童入學後的行為，便要發生問題。除過母親影響之外，還有整個家庭裏其他各種的影響——父親的影響、兄弟姊妹間競爭的影響。這是我們在前面各章裏已經分析過的。最後還有外來的影響、惡劣的境遇、家庭偏見等等。這是我們在以後的一章裏，還要詳細討論的。

總之，既然這種種的情形都會使兒童不能有良好的準備，我們就不能冒然地只根據兒童在功課上的成績去判斷他的優劣。我們倒應該以學校的報告，當作兒童心理現狀的許多表記。這種學校報告裏所載的，不是兒童所得的分數，乃是他們的智力、興趣、集中注意的能力等等。學課的試驗，和這些科學的測驗，如智力測驗等，應有同一的意義，雖然其取材和組織是不相同的。這兩種測驗都應當着重在兒童心理狀況的測定，不應注重在他答案的數量。

近年來各種所謂的智力測驗，已有很大的發展。這種判斷兒童的工具極為一般學校教師所重視。有時牠們是很有價值的，因為牠們能揭示一般測驗所不能發現的東西。有時牠們偶然成為兒童的救星。比如當一個兒童得到學校裏壞的報告，教師要讓他降班的時候，亦許他忽然在智力測驗上顯示出他有較高的天分。因此，他不但可以不降班，反可以往上跳一級。於是，他覺着已獲得勝利，便由頑皮怠慢的行為，一變而為活潑勤奮的學生。

我們不願意輕視智力測驗和『智能得數』(I.Q.)<sup>(註一)</sup>的功用，但我們要特別提到的一點，是兒童自己和父母都不應當知道兒童『智能得數』的高低，因為他們都不瞭解智力測驗的真實價值。他們想兒童的『智能得數』代表一個最後完善的判斷，兒童將來的命運都決定於此。實際上如把智力測驗所得的結果，看為絕對的價值，那就有很大的問題。在一個智力測驗上得一個優等分，並不能保證這個人將來的佳運；反之，有好些成功了的成人，倒是些得劣等分的。

按個人心理學的經驗，每逢一個兒童在智力測驗上表示他缺乏智力的時候，我們可用適當的方法，使他的分數增高。有一個方法，是讓兒童拿某一個特殊的測驗玩着回答，一直到他找着了適合的祕訣和正當的自信的態度，去應付這樣的測驗。這樣，兒童便有了充分的經驗，在以後受測驗的時候，必可得較高的分數。

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學校死板的工作，對兒童有怎樣的影響，兒童是否受學校繁重的工作之壓迫。我們不願貶低了學校裏各門功課的價值，我們亦不相信功課的數目應當減少，但是我們應當以一貫聯絡的系統，教授兒童各門功課，使他們看出他們所學的功課，都有目的和實際的價值，而不是些空泛理論的東西。目前我們熱烈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應當灌輸給兒童知識學問呢？還是應當啓發他的人格呢？我們從事個人心理學研究的人，是深信二者可以相輔進行的。

我們曾說過，各門功課的教授，應當盡力切合於實際而有興味，纔能領兒童循序漸進。算術和幾何，應當用一個建築的設計和裏面能住的人數等等教授給兒童。有些不同的功課，可以聯合在一起教授。在些比較急進的學校裏，有些專家知道怎樣把各門的功課聯起來混合教授。他們領兒童到外面散步，發現他們特別喜歡某些功課，於是便混合起來活動地教給他們。比方一株植物和植物生長的歷史，地方的氣候等等，合起來教授。用這樣的方法，他們不但激起兒童對這種枯燥的功課發生了興味，亦使兒童對各種事物和現象，有了一個互相聯貫和綜合的認識；這就是教育最後的目的。

兒童在學校裏總覺他們自己是和別人競爭個人的優勝；這是教師不能忽略的一點。我們很容易明白為什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理想的班級應該是一個合一的單位，每個兒童覺着他是整個全體的一份子。教師應當注意的是，在班裏的競爭對敵的事情，都應有一定的限制。兒童不喜歡看別人獲得優勝，

他必不惜任何犧牲，追趕那和他競爭的對手；不然他就灰心失望，墮入主觀錯誤的見解中。這就是為什麼教師的指導和勸告是非常的重要——他的一言，可以使兒童的活動由競爭轉入合作的路徑。

最好用自治會一類的組織，去鼓勵和培養兒童團體的精神。我們不必等待兒童到了能完全獨立做事的時候；我們可以讓兒童先看這種事情怎樣的進行，或參加意見。倘若兒童沒有充分的準備，就獨立的去組織自治會，恐怕他們用在同學身上的處罰比教師還要利害，或者他們濫用這種團體的權力去圖私人的利益和優勝。

關於兒童在學校裏的成績，我們須採取教師和兒童雙方的意見。在這種事情上，兒童常有正確的判斷；他們知道誰拼的字最熟，誰的繪畫最好，誰是體育場上最優秀的健將。他們要彼此批評能十分確當。有時他們對別人有些不公正的態度，但他們可以理會出來，亦可以盡力改正。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有些兒童常輕視自己；他們相信：『反正我趕不及了。』不盡然，他們還可以趕得上。他們判斷中的錯誤，必須指給他們；不然，就要成為他們終身不變的固定觀念。有這種觀念的兒童，永沒有長進，總是佇立在他們原來的地方。

學校裏大半數的兒童，差不多常常是佔在同一水平線上；或者他們是最好的學生，或者他們是最壞的，不然是中等的；他們維持着那樣不變的狀況。這種情形，與其說是腦系發展的表現，不如說是代表心理

態度的慣性。這種心理上不變的慣性，是一種徵兆，表示兒童經過幾個阻礙以後，不敢再往下努力，不再表示樂觀。不過兒童成績的等級，有時是會改變的，可見兒童心智的狀態，是無所謂命定的。我們應當讓兒童知道這點，並使他瞭解這在他自己身上的用處。

教師和兒童都應當破除智力是遺傳的迷信；一般兒童在各門功課上的成績，絕不是由於特殊的遺傳。好些人相信各種能力是得自先天的，這是歷來兒童教育上的最大錯誤。當個人心理學最初指出這個錯誤的時候，一般人想那不過是我們的臆測，不是什麼根據科學的理論。但現在心理學家和精神治療家，都漸漸接受這個見解。遺傳是父母、教師和兒童推諉責任最佳妙的藉口。每逢有艱難的工作，他們就把遺傳搬出來給他們解圍。我們沒有逃避責任之權；對於凡可以使人逃脫責任的任何主張或理論，我們都當抱着懷疑的態度。

一個教師如果相信他的事工有教育的價值，亦相信教育就是品格的養成，他就不能始終一致地承認遺傳的學術。這裏，我們不是在討論身體的遺傳。我們知道機體上的缺點，甚至一點機體上能力的差異，都會遺傳下去。但是機體的功能和心理上的才能，究有什麼關係？不過我們個人心理學派的人，主張心力受體力的影響，有時甚至受過度的影響：比方一個兒童的精神，受了身體上的缺陷或無能的挫折，雖然以後這種身體上的原因已經消除，但他受挫折的心理狀態仍然存在。

一般人常喜歡追本溯源，探索事物或現象發展所自起的由來。我們亦常用這個見解來評定一個人的成功，可是這種方法是最易令人錯誤的。最平常的錯誤，就是我們追究一個人家庭歷史的時候，把他大多數的祖先都忽略過去，忘記了他每個先人上面都有兩個父母。比方我們追溯一個人的家庭歷史到了五代，就可得六十四個祖先；在這六十四個先人之中，必定可以找得一個能力優異的人才。倘若追溯上十代，就可得到四千零九十六個祖先；在這個巨大的數目之中，更容易找得出一兩個精明強幹的人來。每個才能特出的祖先言行習慣，都對他的子孫有像遺傳那樣大的力量。這就是為什麼有些家庭裏比別的家庭裏產生的天才兒格外衆多。這並不是由於遺傳：這是一個很明顯而簡單的事實。試想一想，當歐洲在那兒子必須承繼父業的時代，是怎樣的情形？如果我們抹煞掉社會的習慣，那末遺傳的統計，便成了一種頂可怕的工作了。

遺傳的觀念之外，最容易使兒童發生問題的是爲了兒童得到學校裏的壞報告而懲罰他。倘若兒童得到壞的報告，他常會覺着教師是不喜歡他的。這樣他在學校裏已感到十分的痛苦和不安，回家來再受着父母的責難。有時他不但受着責罵，還須挨打、吃耳光。

學校的教師應當常常記着，給兒童壞報告，有時會發生更惡劣的結果。有的教師相信，如果兒童帶回家去一個壞的報告，他必定從此勤勉奮發起來。但他們忘掉了有些家庭的環境，是頗不利於兒童的。有些

家庭待遇兒童的態度，頗為苛酷。這樣家庭的兒童在攜帶壞的報告回家之前，必再三猶豫；結果他竟可以不回家去，或走了極端如走了自殺的路徑，因為怕父母的懲罰。

教師們對學校的制度是不負責任的，但總要在可能的範圍之內，用同情和瞭解的態度調和這種無情嚴酷的死制度。一個教師可以因了某個兒童不幸的家庭，對他特別的溫存一些；以這種溫存的態度鼓勵他前進，可以防止他走入絕望的境地。一個常得壞報告的兒童，總是受着別人的指責、嘲笑，說他是學校裏最壞的學生，直至他自己亦不得不這樣相信了；他在精神上感受着很大的壓迫。如果我們自己能站在這樣兒童的地位上設想一下，就容易明白他為什麼不喜歡學校：這完全是合乎情理的。不管是誰，要處於這樣的位子，常受別人的批評，常從學校裏得到壞的報告，亦永沒有追趕上別人的希望——不管是誰，都要討厭起那個地方，要盡力脫逃那個地方。所以我們如果看見這樣兒童的逃學，絕不應惱怒他。

可是，我們雖然不應當一看見這樣的事就大驚小怪，但應當理會到牠的意義。我們應當理會到這是一個惡劣生活之開始，尤其是如果這是發生在青春期的時候。這樣的兒童，亦常能以他們的小聰明，如作假報告、逃學等等來保護自己。他們用這樣的方法糾合同志，開始他們的惡作劇或犯罪的生涯。

如果我們接受個人心理學的觀點，承認沒有一個兒童是不可救藥的，那末上面所述的這些事情都可以免掉。我們必須覺得，要幫助一個兒童，總不會沒有方法的。甚至在頂壞的情形之下，亦有一個特殊方

法，可以幫助兒童，不過只是我們要用心去找尋的。

不必說，讓兒童屢次的降班，亦有頂壞的結果。一個常降班的兒童，不論對學校或對家庭，都是難以應付的問題。例外自然亦有，但為數甚少。在學校裏大部份的降班學生，差不多是每年降班的學生——他們始終落在後面，永表現出不會解決了的問題。

什麼時候可以讓兒童降班，是個很難的問題。有好些教師很會避免這種問題；他們利用假期令兒童補習，偵察兒童生活方式中的錯誤，並謀求改正的方策，所以他們能毫不感困難地讓這樣的兒童隨着別人升班。倘若學校裏有個別教師的制度，這種方法必可以行的很廣。可惜至今我們還沒有這樣的制度。

好些國家裏，有巡遊的教師，在我們看來，這好像是些不需要的。在公立學校裏的班級教師，如果他能用正當的方法和正當的態度，對兒童可以有最真切的認識。有人說班級教師對兒童不能作個別的認識，因為班裏的人數太多。可是，如果教師能觀察兒童入學時的情形，就可以很快地看出他生活的方式，便可免掉許多困難。甚至在一個人數多的班裏，亦可以這樣做去。倘若你瞭解一班裏的兒童，總比你不瞭解他們會教導得好些。班裏的人數太多，是極有礙於教授的，應當竭力避免，但並不是一個勝不過的困難。

按個人心理學的觀點，教師不應當每年更換——有些學校甚至每季一換——最好是讓教師隨着班級上升。倘若一個教師用兩三年的工夫，老是和那些兒童接觸，教師和學生雙方都獲益匪淺。那樣，教師

必能有充分的機會，對兒童作很親密的認識。他可以明白每個兒童生活方式裏的錯誤，並可以設法補救。

在學校裏亦常有讓兒童跳班的事情，這裏面有沒有益處，至今仍無定論。這樣的兒童，有時並不能滿足別人和他們自己的期望。倘若一個兒童的年齡太大，不適宜在他原來的班裏，或是一個兒童以前落後，現在已有了滿意的進步——這樣的兒童是可以跳班的。只是因為一個兒童的分數好，或知道的比別人多，是絕不應當讓他跳班的。如果一個聰明的兒童能把他的餘暇都放在課外的作業如繪畫、音樂等上面，必與他有很大的益處。這個聰明的兒童這樣所學習的，對全班亦有益處，因為可以給別的兒童不少的興奮。不應當把一班裏的優秀學生都挑選出來。有人說，我們對於那些出色的天才兒，是應當給予特別升進的機會。我們不相信這種主張。我們倒相信聰明的兒童，是推着全班兒童前進、發展的動力。

一件很有興味的事，是檢查學校裏兩類極端的兒童——一類是進步的，一類是落伍的。最使你驚奇的是，在那進步的班裏，竟可以找出低能(Feeble-minded)的兒童來；而在那落後的班裏却沒有像一般人所想的低能兒童，不過只有些來自貧寒人家的子弟罷了。窮人家裏出來的兒童，總有個愚鈍不靈的名聲，原因是他們的準備不甚良好。這是很容易瞭解的：他們的父母終日席不暇暖地為生活奔忙，那裏有功夫來教育兒童，或者他們自己就永沒有受過適宜的教育，不知怎樣教養他們的子女。這樣缺乏心理準備的兒童，是不應該放在落後的班裏。把一個兒童編入落後的班裏，等於給他加上了一個污痕，會使他常受

同伴的譏笑。

用個別教授幫助這樣的兒童作課外的補習，是一個比較妥善的方法。除過補習教師之外，亦應當有些兒童俱樂部或會社的組織。在那裏，他們可以溫習功課、遊戲、閱讀課外書籍等等。用這樣的方法，可以把他們在落後的班裏所失掉的膽量，重新恢復起來。這樣的俱樂部，要能多多附設些兒童遊戲的場所，必可以使兒童完全離開那雜亂的街市和避免了那不良的影響。

在許多關於教育事業的討論上，常發生男女同學的問題。在原則上，我們是應當提倡男女同學的。讓男女彼此作更深切的認識，是與他們很有益處的。可是往往一般人把男女同學的教育制度看得太為簡單，以為把男女學生放在一起上課，責任已經終了：這是一個莫大的錯誤。男女同學的結果，勢必發生許多特殊的問題，是需要細心考慮的；不然，其結果必是害處多而利益少。比方有一件事實，是常為一般人所忽略的，就是女孩子一直到十六歲的時候，比較男孩子發展的快些。如果男孩子不明白這種道理，只看見女孩子跑到他的頭裏，就會慌亂起來，和女孩子做些無謂的競爭。像這樣的事情，不論是學校的行政當局，或班裏的教師，都應再三留意的。

一個喜歡男女同學的教師，亦瞭解上面所提的這些問題，就可以很成功地實施這種男女同學的制度。可是一個不喜歡男女同學的教師，就會感覺那是一件極煩惱人的累贅，這種制度在他的班裏亦必定

失敗。

倘若男女同學的制度，不能設施得合宜，男女兒童亦不能受正當的領導和監督，結果必發生兩性問題。這將要在後面的一章裏作詳細的討論。在這裏，我們只指出在學校裏的性教育，是個極複雜的問題。其實學校裏不是灌輸兩性知識的正當地方，因為教師無法知道在全班的兒童面前講述兩性的問題，究竟會惹起怎樣的反應。如果兒童向教師私下詢問這事情的時候，那就是另一個問題了。倘若一個女孩子向教師尋求這樣的知識，教師就應當用正直的態度，並依她瞭解事物的程度，委婉地回答。

上面曾涉及一點教育行政的方面，現在我們再回到問題的中心。我們可以說，我們如果常能查詢兒童的興趣所在，他們在什麼功課上成績最好，我們就可以知道怎樣去教導他們。俗諺云：『一事成功，萬事皆成』。教育亦是如此。這是指着，倘若一個兒童喜歡某門功課，在這上面亦有相當的進步，他就會越發努力，更向別的事情上發展。這全賴着教師，能利用學生的成功，當作他們探求更深更大的知識之階梯。兒童自己是不知這樣做的——我們都是從這種無知裏漸漸昇入知識之境。可是教師可以幫助兒童這樣做的；如果他肯這樣去做，兒童必可以明白其中的要領而予以合作。

我們對兒童的感覺器官，亦應當像對他們的興趣那樣地考察。兒童最常使用的是那一種器官，什麼樣的感覺最能吸引兒童，這都是教師要熟知的。有的兒童是視覺特別發達，有的兒童是聽覺特別發達，還

有的兒童是偏於動作的。近年來所謂的勞作教育，特別盛行。他們所利用的基本原則，是使兒童的眼、耳、手都得到平衡的發展。這種學校，已達到相當的成功；這足以證明駕御兒童物質的興趣之重要。

倘若教師查出一個兒童是視覺式的，他就應當知道這孩子學習多用眼的功課如地理等，必較為容易——那末就應當使他多注重看書，少注重聽講。這不過是一個例子，明示教師怎樣可以洞識那些免不了的特殊兒童的問題。像這樣的洞識，只要教師對兒童略為觀察，就可以得到。

總之一個理想的教師，負着一種神聖的使命，做着一種有趣味引人入勝的工作；他模造兒童的心靈；人類的前途是放在他的手裏。

但怎樣纔能經過理想踏進實際的世界？我們僅僅憧憬着教育上的理想，是不够的；還得尋求方法，促成這些理想的實現。很久以前，在維也納（Vienna），作者和他的許多同事，曾從事研究這種方法；結果便在該地的許多學校裏，成立了許多兒童行為指導所（Child Guidance Clinics）。（註1）

這些兒童行為指導所的宗旨，是要把現代心理學的知識，應用在教育的制度上面。在一個指定的日子，一個不但在心理學上有深造而且亦明瞭教師和父母生活的心靈學者，聯絡許多教師，共同作兒童問題的商討。在這個會裏，每個教師都提出他班裏難管的或有特殊情形的兒童；例如懶惰的、攬害同學的、偷竊的和其他的各類兒童。教師先將他在各兒童身上所見到或察出的種種情形，詳細地報告一番；然後心

理學家貢獻他自己的經驗。接着便開始討論，如問題的原因是什麼？這個問題在什麼時候開始發生的？該怎樣補救？兒童的家庭生活和他整個的心理發展，都要經過詳細的分析。根據他們雙方的知識，他們便決定一個最後的結果，怎樣去應付某個特殊的兒童。

在下一次開會時，兒童和他的母親都須出席。他們先商定用怎樣的神氣和態度，可以使這個母親折服，然後就請她進來，對她講解為什麼她的孩子唸不好書，發生了乖僻的行為。她聽了這些話之後，便把自己對這問題所知道的講述出來。這時心理學家便和這孩子的母親開始討論。大體上說來，一個母親看見這些教師和心理學家對她的孩子的問題這樣關心，多半是會十分歡喜而願盡力和他們合作的。倘若某個母親持敵視或懷疑的態度，教師或心理學家就給她舉些和她孩子同樣的例子，和別的母親怎樣地熱心合作，一直到她的態度轉好。

最後，他們再商定用什麼方法去轉移這個兒童。當兒童進來的時候，看見在座的是他的先生和心理學家。心理學家便開始對他講話，但不責備他的過錯。他像演說的樣子，用極客觀的態度，分析兒童的問題和其主要的原因，並指出他錯誤的思想。自然，心理學家所講的話須淺而易明，務使兒童完全領會他為什麼不能得到正當的發展。亦要給兒童指出，他為什麼老覺着自己不被人愛顧，別的兒童却處處受教師的優待，並且他怎樣到了這樣絕望的境地。

這個方法已行使了十五年之久，受到這種訓練的教師，覺着十分快樂，而不願丟棄他們已經從事了四年、六年或八年的這種工作。

至於兒童方面，因這種工作的指導而重見光明者實不知凡幾。那些原來乖僻、頑皮的兒童，都已恢復了常態——他們已學得合作和勇敢的精神。那些其他沒有被叫至指導所的兒童們，亦獲得不少益處。每逢在班裏發生了一點緊張的空氣怕醞釀成問題的時候，教師就提議他們快把他們的心事坦白地講述出來。自然必須教師領着討論，兒童只是參加討論，發表意見。他們開始分析問題的原因——比方說，班裏兒童的懶惰。末了，他們決定些辦法，應該怎樣解決這個問題。那些懶惰的兒童，並不知大家是在討論他自己，可是從這種討論裏他却學得了許多教訓，知道怎樣去改進自己。

以上這個簡略的敘述，指明心理學和教育聯合起來，可以有很多的成就。心理學和教育不過是同一實在和同一問題的兩個不同的方面。我們要指導心理的發展，須明白心理活動的種種歷程；一個瞭解人類的心理及其活動的人，不能不應用他的知識，領導人類的心理走向更高尚更普遍的目標。

(註一)『智能得數』 $I \cdot O$ 即實數年齡除智力年齡再為一百所倍。比方某兒童實數年齡為十歲，其智力年齡亦為十歲； $I \cdot O$ 除

一〇得一再乘一〇〇得數仍為一〇〇；則該兒童的 $I \cdot O$ 為一〇〇，餘類推。——譯者

(註二)見“Guiding the Child”，此書由本書作者領銜主編，由紐約 Gruenberg 書局出版；其內容詳述這些指導所的歷史、方法和結果等。

## 第十一章 外來的勢力

個人心理學在心理和教育上所見的範圍，十分廣闊，影響各個人心理生活的『外來勢力』，牠都不會忽略。舊式的內省心理學，却很狹窄，其研究只限於個人的心理狀態。所以馮德(Wundt)覺着他必須創立另一門新的科學——社會心理學——來專講那普通心理學包括不了的現象。個人心理學便無需這樣；牠對於個人和社會，同時兼顧。牠不是專注意了個人的心理生活而棄掉刺激此心理生活的環境；亦不是只顧到一個人的環境而忽略了此環境對於特殊的個別心理之意義。

教師應當相信，教育兒童的不只是他自己一個人。那外面勢力的波濤洶湧般地流入兒童的精神生活之中，直接或間接地支配了兒童的發展。所謂間接的，就是這種外面的勢力，影響了兒童的父母，造成他們某種特殊的心理態度，然後傳給兒童。這都是兒童逃避不過的勢力，我們絕不能把牠們忽略。

教師首先須顧到的是兒童的經濟狀況。我們必須記着，有些家庭一代一代的都過着窘迫的生活——他們終年累月地掙扎在憂患辛苦之中；他們整個的精神為這種痛苦鬱悶所籠罩，使他們無法教他們的兒童養成一種健全和合作的態度。他們時常感覺惶恐不安，精神上受着重重的壓迫，不能再做那些須與人合作的工作。

我們亦不能忘記，時常忍饑挨餓或不良的經濟狀況，都會影響了父母和兒童身體的發育，結果更變成了他們心理上的打擊。大戰以後，在歐洲所生的許多兒童，都有這種現象。他們比前幾代的兒童，更難養育。除了經濟的狀況在兒童發展上的影響之外，我們必須記着，父母們對身體衛生的無知，亦給兒童以不良的影響。這種無知總是和父母溺愛、膽怯的態度並行不背地來侵害兒童的發展。父母們姑息兒童，怕他們受疼痛。他們有時不在意地想像那一點脊骨的彎曲，會漸漸消失，所以他們不令兒童及時就診。這當然是一個大錯，尤其是居住在醫藥方便的城市裏。一種身體上不良的情形，如不及時醫治，會造成危險的重病，以致在心理上遺留下不良的傷痕。疾病常是兒童心理上的『險境』，應當盡力免除纔好。

倘若不能免除這些身體上的疾病，我們須盡力鼓勵兒童養成勇敢和合羣的態度，便可以減少一點疾病在他們心理上的貽害。實在說，只有那些沒有社會心的兒童，纔容易在心理上受疾病的影響。在合作和友善的空氣裏長大的兒童，不會像那溺愛慣沒有社會心的兒童，易受疾病的影響。

一個案歷史的研究，常能指出好些心理上的疾病，都是在身體的疾病，如患百日咳(Whooping cough)、腦炎(Encephalitis)、虎列拉(Cholera)等之後，纔開始發生的。你可想像到，許多心理上的困難，就是因為這些疾病的緣故。但並非由於這些疾病的本身，乃是因為牠們造成一種特殊的情境，易使兒童的品格發生毛病。兒童在病中的時候，感覺他有很大的權力，他亦發現了怎樣可以駕御他的家庭。他又看見他父

母臉上的憂傷、恐懼，都是爲了他的緣故。病好了之後，他還要繼續作注意的中心，所以盡力用他無理的要求和奇想怪念，來制服他的父母。這樣的兒童，自然是沒受過社會生活訓練的；他所需要的，只是能表現他自利活動的機會。

然而，有時疾病亦可以給兒童以自新或改善品格的機會。有個例子，是某學校教師的第二個兒子。這個教師爲他的這個孩子，不知忍受了多少憂傷苦惱，但至終仍是束手無策，不知怎樣是好。這個孩子時常逃學，在班裏搗亂，成了他班裏頂壞的學生。一天他的父母正要送他入感化院的時候，忽然發現他患了臂癆。這是一種需要父母長期加意看護的疾病。當他的病完全養好之後，他居然變成家裏最好的孩子。這個孩子所需要的，正是他病時父母給與他的一點特別愛護。他從前爲什麼不聽話的原因，是因爲他老覺着父母盡愛了他聰明的哥哥，把他棄置不顧。他不能像他哥哥的那樣被父母或家人賞識，因此他時常在生氣、吵架。可是這一次的患病，使他信服了他亦能和哥哥一樣受父母的恩寵和賞識，所以他學習了好的行為。

論到疾病，亦應當記着，兒童心中總是有個深深的印像，他怎樣地經過那些疾病的痛苦。兒童們常常驚奇這世界上竟有像疾病死亡的這樣危險的事情。留在他們腦海中的這些印像，到後來便在他們的生命中顯露出來，因爲我們看見許多人，特別在疾病和死亡的問題上感覺興趣。這些人中間的一部份人，

已找得駕御他們對疾病興趣的正當途徑——比方他們作了醫生或看護。但有好些人却時常在疑懼着，疾病的思維離不開地在他們腦海中繚繞，妨礙了他們正當的工作。我們考查了一百多個女子的歷史，竟發現了百分之五十的人都承認她們一生最大的懼怕是疾病和死亡的思想。

父母們應當特別小心，不可使兒童對兒時的疾病有過深的印象。他們應當使兒童對這些事情有心理上的準備，纔不至臨時受乍然的震驚。他們應當給兒童一種樂觀的印象：就是人生雖短短數十年，但如果肯努力的話，足可以有所作爲。

兒童生活中還有一個危險的情境，就是遇見家裏來了生客、朋友或認識的人的時候。在這些情境中發生的錯誤，就是由於這些人並不是真心的喜歡兒童。他們所喜歡的是拿着兒童來開心，或是要在這短時間內，做些深惹兒童注意的事情。他們盡力的誇獎兒童，以致造成兒童自負的心理。在這很短的時間之內，他們總是要多方的姑息兒童，表示他們疼愛兒童的善意。可是這樣一來，却給兒童的父母或教師加添了許多的麻煩。這都是應當盡力避免的。沒有任何外來的客人應當干涉父母對兒童的教育。

還有，生客人常誤認了兒童的性別，把男孩子叫成『好看的小姑娘』，或把女孩子當男孩子來呼叫。這亦應當盡力避免，其原因待後面青春期與性教育章裏詳論。

家庭裏一般的環境，自然是重要的，因為牠示知兒童的家庭在社會生活上活動的程度如何。換言之，

牠給兒童關於合作的最初印象。在孤僻家庭裏生長大的兒童，常在他家裏的人和外面的人之間，劃一個很清楚的界限。他們覺着好像有一個深溝把他們的家庭和世界割離；他們對世界是常持着敵意的態度。孤僻的家庭生活，不會促進兒童和社會的往來，只能使兒童常存猜疑之心，到外面只尋求自己的利益；這樣，阻礙了兒童社會心的發展。

兒童到三歲的時候，已應當有和其他兒童一同遊戲的訓練，不應當再懼怕生人。不然，他日後必要易羞、自覺、敵視別人在那些被姑息溺愛的孩子中間，常能找出這種特性。這樣的兒童，常要攘斥他人。

倘若父母及早去矯正這種壞的特性，他就可以確知兒童在將來必會免掉許多的苦惱。倘若兒童在三四歲之前，已受了良好的教養——倘若他已受了怎樣和別人同玩合作的訓練——他不但在將來不會羞怯，自大，而且可以免掉神經病和甚至瘋癲的危險。瘋癲和神經病，只發生在那些生活古怪不喜與人往來，不知怎樣和人合作的人中間。

乘我們現在討論家庭環境的時候，不妨再提出一些因經濟狀況轉變所發生的問題。倘若家庭曾一度的富有過，特別是在兒童年幼的時候，後來竟遭遇些不幸的災禍，或經濟的破產，其家庭裏的狀況，必立刻困難起來。這樣的情境對於一個被溺愛的兒童，是最苛刻不過了，因為他沒有準備來應付這種不能像從前那樣受人注意的情境，他失掉從前的利益，時常在憤憤不平。

倘若一個家庭驟然變富，在兒童的教養上亦必發生困難。這時，父母不知怎樣支配他們的財富，特別是在對待子女上更會錯誤的。他們要子女過幾天痛快日子，於是對子女故意地放縱姑息，把他們弄得不成樣子，因為他們覺着現在可不必再有一點鄙吝了。所以我們常在暴發戶家裏找出難管的兒童。一個暴發戶父親的兒子，就是這種難管兒童的最好代表。

這樣的困難——甚至災難——都可以免除，只要兒童在合作的精神上有適當的訓練。這些情境像一些大開的門戶，兒童藉着牠逃避在合作上必須受的訓練；我們要特別地在這些地方當心看守着他們。

不但畸形的物質境遇——如貧困、暴富，可以影響兒童的發展，就是心理環境上的變態，對兒童亦有不良的影響。我們心裏常有得自家庭情境中的心理偏見。這些偏見有時起於個人的行為，比方倘若父母曾做過些不體面的事情。這些家庭裏的兒童，心裏受很大的激刺，覺着前途黑暗，時時在戰慄恐怖中掙扎。他時時要躲避他的同伴，老是怕被人發覺自己是這樣一個父母的孩子。

父母不但要負責任給兒童知識和技能上的教育，亦要盡力給兒童正當發展的心理基礎；這樣，他將來就不至於比別人多感困難。倘若父母是一個酒徒，或是一個暴性子的人，他就要記着，那是會影響他兒子的。倘若父母的婚姻是不幸的，或常常吵架，結果吃苦的又是兒童。

這些兒童期的經驗，已銘刻在兒童的靈魂裏面，永不輕易忘掉。可是他倘若在合作上能受到正當的

訓練，這些經驗的影響，必可以減少許多。不過亦正是這些不幸的情境，纔使兒童不能從父母得到那樣的訓練。這就是為什麼近年來有一個趨向一致的運動，要在學校裏設立兒童行為指導所的原因。假若父母爲了某種原因，不能盡他這樣的責任，一個在心理學上有訓練能領兒童到健康生活的教師，便可以接替他的工作。

除過因個人的關係而起的偏見之外，還有種種國家、種族和宗教的偏見。你可以常常看見，受這此偏見所障礙的，不僅是被侮辱的兒童，還有那些實行侵略施行侮辱的兒童，都必蒙受不良的影響。這後一類的兒童必變成傲慢、自大，相信他們屬於一個優越而有特殊權利的團體或階級。可是等他們真去實行爲他們自己創立的特權的時候，便要走入失敗裏去。

國家和種族的偏見，自然是戰爭根本的原因——如果我們的文明，想要得到進步的話，人類的這種災禍是必須剷除的。教師的工作，是要領兒童看見戰爭真實的意義，不是要給兒童容易而便宜的機會，讓他們玩要刀槍，以表現其爭勝凌人的願望。這不是一個文明生活應有的教育。有好些男孩子因在童年時期受了軍事的教育，後來竟加入軍隊；可是，除過了那些加入軍隊的以外，却有千萬的人，因幼時做過種種戰鬥的遊戲，而一生在心理上竟遭遇了無可補救的慘敗。他們像戰士般的經歷人生，永沒有學會和同伴們合作的方術。

在聖誕節或贈送兒童玩具的其他節氣的時候，父母們要特別留意兒童手裏得到的玩具，要盡力取消那些戰器玩具或戰爭的遊戲，以及一切崇拜戰爭英雄和頌揚戰蹟的書籍。

關於兒童玩具的選擇，有很多的話可以討論，但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我們為兒童選擇的玩具，必須是那些能使他養成合作的精神，或有益於他將來職業的一個人很容易明白，那些需要用心工作費力創造的遊戲，總比現成的玩具對兒童更為有益。論到那些小動物玩具，我們應當教訓兒童不要把牠們看成只是些玩具，乃是人類的夥伴。他不應當懼怕動物，亦不應懷抱牠們，更不應當虐待牠們。每逢兒童有虐待動物的行為，你就可以懷疑他有一種要強佔或欺負比他弱小者的慾望。倘若家裏有許多動物玩具——如鳥、狗、貓等——就應當教訓兒童當做活的看待牠們。牠們亦有感情，亦有疼痛，像我們人類一樣。和動物發生親誼，就是在社會生活中合作的初步。

在兒童的環境中，常有親屬的勢力。最重要的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我們要以公正的態度略論他們在兒童身上的影響。在我們的文明裏，祖父母的地位，是多少有點悲慘的成分。一個人年紀愈大，愈應該有地方發展，有多方的興趣和工作。但在我們社會裏所見到的，剛剛和這相反。老年人覺着處處被人厭棄，被人推到後面，貶到一個不見人的角落裏。這真是極可惜的事，因為這樣的人倘若有機會努力工作，仍然可以有好些成就，他可以更有無限的快樂。我們絕不應當勸告一個到了六十歲、七十歲或八十歲的老翁告

老卸職。他仍然的繼續供職，總比他變更整個的生活計畫要容易的多。可是因了我們社會習慣的錯誤，便把那些還在活動的老人擋在廢物櫈上去。我們不再給他們續繼發表自我的機會。結果怎樣？我們加在這祖父身上的錯誤，他們反報在兒童——他們的孫子身上。祖父母常常要表明——他們是不應當這樣表明的——他們還在活着，他們在世界上還有價值。他們要盡力這樣表明的時候，便來干與孫兒們的教育。他們過度的姑息兒童，常要表明他們仍然知道怎樣撫養小孩。這真是一件不幸的事件。

我們對這些仁慈善意的老年人，自然要盡力客氣，不可使他們難過。但每逢在他們接近兒童的時候，就要使他們明白，兒童應當長成有獨立性的人，不應當成了別人的玩物。父母們絕不可因一時家庭裏意見的不一致，便放棄了他們對兒童的教管。倘若這些老年人和父母們有所爭辯，不管他們有理無理，但絕不可把孩子交給他們。

我們研究許多心理病人的歷史時，不曉得有許多次發現他們是祖父或祖母心愛的『寶貝』。我們立刻明白這怎樣助威了他們兒童時期的困難。這種寵愛對兒童的影響，亦許是由於兒童受過度的溺愛，亦許是由於激起其他兒童的競爭和嫉妒。亦有許多的兒童對他們自己說『我曾是我祖父最愛的孩子。』倘若他們不被別人特別地寵愛，就覺着難過。

影響兒童發展的其他親屬，還有『聰明的』表姊妹（註一）。他們會被認作障礙物或眼中釘。有時一

個表姊妹不但聰明，還極美麗。倘若兒童心上老記着他有一個聰明美麗的表姊妹，我們是不難想像到他心裏有多大的煩擾苦惱。倘若他不是孤僻的，亦有充分的勇氣，他就會明白聰明很多是學來的，於是盡力尋找追趕那個聰明的表姊妹的方策。可是如果他相信——大多數是這樣的——聰明是天賜的、生來的，他就會感覺自己卑劣，受命運的咒詛。這樣一來，他整個的發展必蒙受障礙。至於美貌，那當然是天授予的恩賜，亦是在今日的文明中過分重視的一個條件。當一個兒童老偏僻不安地想他或她的表姊妹是多麼美麗，他就會受這種虛榮心的驅使，造成許多生活上的錯誤。甚至到二十年後，有的人還仍然很銳敏地感到對一個美麗的表姊妹嫉妒的情緒。

抵禦這種『尚美主義』摧殘兒童的惟一方法，是叫兒童深信健康和會處人的能力比美貌更為重要。美麗自有其應得的價值，我們希求着一個美麗的民族，不願意我們民族裏的人盡長些醜陋的面貌：這是不容否認的真理。但是任何合理的事體中，不能把一個價值和其他一切的關係割開單獨地奉為至上。我們現在對美麗就是這樣的情形。單有美麗，是不足以造成一個合理和良善的人生，這可以證之於這樣的事實中：我們在各類罪犯中，找出許多是俊秀的男孩子；他們和醜孩子們一樣的犯罪。我們能明白這些美麗的兒童怎樣變成了罪犯。他們知道他們長得好看；他們想件件事必可如願以償。所以他們對真實的生活沒有適當的準備。後來，他們發現他們不費力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所以他們不得不走容易的

路徑。正如詩人微紀爾(Virgil)說：『下地獄甚易也』(Facilis descendens Averno)。

應當在此提到幾句關於兒童讀物的話。兒童應當看什麼書？童話應當怎樣地介紹給兒童？其中的主要點是我們常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兒童對於事物的瞭解，完全異於成人。我們亦忽略了兒童對事物的把握，是完全以他的特殊興趣，作取捨的標準。倘若他是一個膽怯的兒童，他就會在童話中找見許多嘉許膽怯的故事，使他常懼怕危險。我們對於好些童話故事，應當加以評語和解釋，務使兒童得到原來的寓意，而不至受其主觀的幻想之誤解。

童話故事是兒童們愛念的讀物——有時甚至成人念牠，亦可得到不少益處。但有一點應當特別矯正的，就是童話裏地方和時代的渺茫。兒童腦海裏很少有時代性，他亦不懂得各個文化背景的不同。童話裏常有太子或公主。這個太子或公主的外表和品格，又多是被人稱讚的或粉飾的極為動人。故事裏描畫的情境景物和事實等，當然是假造的，永沒有那一回事。但那是代表從前某個崇拜太子時代的理想的故事；應當使兒童明白這些事情。亦應當告知他們魔術都是假的；不然，他們長大了盡想找不勞而獲的方法，就像某個十二歲的兒童，有人問他大了願作什麼，他說：『我要當一個魔術家。』

許多童話，如加以適當的評注，可當作灌注兒童合作心和增廣他們見識的媒介。至於電影，帶上剛及週歲的小孩去看，是沒有危險的，再大一點的兒童，便要誤解那裏面的故事。甚至童話劇亦要被他們誤解。

所以一個兒童在四歲時在戲院裏看了一個童話劇，一直到好幾年以後，他仍想信世界上有賣毒菓子的婦人。兒童們不會明白故事的正當要旨，或是拿他所知的一知半解去概括一切的事物。這就是要靠賴父母去細心解釋直至他確知兒童已有正當的瞭解。

報紙亦是一種可以讓兒童避免的外來勢力。報紙裏的文章都是爲成人寫的，不合乎兒童的眼光。有些地方爲兒童有特別報紙這對兒童是有好處的。至於普通的報紙其所給予那沒有準備的兒童的，盡是些顛倒錯亂的人生景象。兒童看了，不久就相信整個的世界上盡是些可怕的兇殺、搶掠、拐騙、不測的災禍等等。意外災禍的新聞特別會使兒童感覺沈悶悲傷。我們可以從許多成人口中聽到他們幼時怎樣地懼怕火驚，這種恐懼怎樣地繼續在他們心中繫繞。

上面這些舉例，不過是外來的勢力之一小部份而已。父母和教師對於其他類似的情境，自然亦要隨時隨地的留心默察，以防其侵害兒童的發展。不過這些例子是最明顯而最重要的，牠們舉示這裏面包含的普遍原則。個人心理學屢次堅執着牠的口號：『社會的興趣』和『勇敢』。這口號在這裏和在別的問題上同樣的適用。

(註一)原文爲 Cousins，從兄弟、從姊妹亦包括在內；今爲便於行文起見，故只用表姊妹。——譯者

## 第十二章 青春期與性教育

世間論青春期的書籍，極為繁多，無疑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但絕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重要。青春期的兒童不盡然都是一樣的：我們在這個時期的兒童中，看見什麼樣的都有——好勝的、笨鈍的、穿帶整潔的、身手靈巧的等等。我們亦看見有些成年人，甚至老年人，在外表和舉動上，像青春期的兒童。從個人心理學的觀點看來，這實在不足為奇，那不過是因為這些成年人原初發展到某階段的時候，就打住沒有往上發展。青春期不過是每個人發展過程中必經的一個階段。我們不相信發展的任何階段或任何情境，可以把一個人改變。但牠——青春期——像一個新的情境，可以作個人準備的試驗——可以把一個人在過去造成的品格特性完全引出。

比方說，一個兒童在幼時曾受了嚴密的監視和看護，永沒有享用過自己的權能，亦沒有機會表現自己的心願。他到了青春期的時候，因為在生理和心理上都有迅速的發展，他便像擺脫韁鍊一般，會長趨直奔的邁進，他的人格亦因而會得到健康豐滿的發展。反之，有些其他的兒童，到了此時便停頓住，回顧以往；因他們戀顧以往，便不能對現實作正當的適應。他們沒有人生的樂趣，只是默然地不再喜歡和人往來。這本是在幼時受了束縛在青春期得到解放的兒童；他們是在幼時受了過度的溺愛，以致沒有獲得適當的

### 人生準備。

在青春期，一個人的生活方式，比以前顯露的更為清楚。這當然是因為青春期比兒童期更為逼近實際的人生。我們現在可以更明顯地看出他對科學的態度，亦可以看出他會不會交友，能不能做一個關心別人的友伴。

有些青年的社會興趣，却失之於發展過甚，他們已失掉人格的平衡，只是一味地要為他人犧牲。這種在社會生活上過度的適應，亦會障礙了兒童的發展。我們知道一個人如果真要關心他人的幸福，要為大眾努力，他就得把自己先顧好。因為他要犧牲的有價值，必先在自己裏有東西去犧牲。

在另一方面，我們看見好些十四歲到二十歲之間的青年，他們覺着和社會完全失了關係。他們十四歲離開了學校，因此失掉舊日的夥友；新的友伴是不易一時找得。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他們便覺着整個地和社會隔絕。

職業的問題，亦在這時發生。這又是兒童露馬腳的地方；牠可以把兒童的人生態度表現出來。我們看見有的兒童在這個時候很能自立，在工作上表現着驚人的能力。這表示他們是在發展的正軌上走着。有些其他的兒童却徘徊在這個時期裏，找不着適當的工作。他們時常在改換職業，改換學校；不然就以游蕩度日，不願做一點工作。

沒有一個這樣的徵狀是造成於青春期裏——牠們早已造成，不過只是在這個時候浮到兒童行爲的表面罷了。倘若你真認識一個特殊的兒童，你可預言他到了青春期不能再受周密的護衛和束縛，須學習自己做事的時候，會有怎樣的行爲。

我們現在該討論第三個根本的人生問題——愛情與婚姻了。一個青年對這個問題的答案，將怎樣代表他的人格？自然，這和他青春期以前有密切的關係，只是他加強了的心理活動，把他的答案表現得比以前更為明顯罷了。有些青年很清楚地知道他們應當怎樣行動。他們或者是活潑風流，或者是大方謹慎；無論在甚麼地方，他們總知道在應付異性的朋友上應當持怎樣的態度。

有些青年是站在又一個極端的，他們提到兩性問題的時候，便表示異常羞怯的樣子。可以說，他們現在已逼臨陣地，現露了準備的缺乏。我們從一個兒童在青春期所有的各種舉止行動，是足可以判斷他將來的行為要走那一條路徑。那末我們如果要轉移他的將來，就知道從何處入手了。

倘若一個青春期的兒童，對異性老取反對執拗的態度，我們就知道——假若我們溯源他過去的生活——他幼時一定是個好和人爭鬥的孩子。亦許他幼時常抑鬱煩惱，因為別一個孩子被人寵愛。所以他想此時必須要爭氣些，絕不能有一點傷感多情的表示。他對異性的態度，正是他兒童時期經驗的反射。

在青春期裏常有要離開家庭的慾望。這大半由於兒童永沒有滿意於家庭的環境，現在他尋找脫離

家庭束縛的機會，不願再受家庭的支助，雖然爲了兒童和父母雙方的利益，這種支助是必須繼續的。不然兒童要有了任何差錯的時候，就會拿父母這種不接濟的理由，作他失敗的藉口。

仍居住在家裏的兒童，亦有一點這樣的傾向，他們盡力找各樣的機會要在晚上出去。當然，在晚上出去尋樂，比悶坐在家裏要引誘大的多。這裏面含着反對家庭的意思，表示兒童在家裏太不自由，時時受人的監護。因此他永沒有發表過自己和認識自己錯誤的機會。倘若兒童不能向着正軌發展，老要尋求放蕩的生活，則青春期便成了一個危險的時期。

有許多青春期的兒童，忽然覺着他們沒有像以前那樣被人重視。或者他們曾是學校裏教員特別愛識的高材生，後來忽然轉入一個新的學校，或進入一個新的社會環境，或從事一種新的職業。我們還知道有許多學校裏的最好學生，到了青春期漸漸的落後，不再繼續作最好的學生。他們好像遭逢了一種劇烈的變化似的，但實在並沒有若何變化，不過是那舊日的情境，沒有像現在的新情境，把他的真品格清楚地表現出來罷了。

從以上的這些情形看來，防備青春期發生困難的最好方法，莫如養成兒童的友愛心。兒童們應當彼此相愛，彼此都成爲良好的伴侶。和自己家裏的人，和外面的人，都應當這樣。家庭應當是大家互相信託的一個單位。兒童應當信賴他的父母，亦應當信賴他的教師。在青春期，只有這樣的父母和教師，對那曾因他

們教誨而懂得友愛的兒童，纔可以繼續他們指導的資格。其他各類的父母或教師，到了這時，會立刻被兒童厭棄，不再信任他們，看他們完全是不關痛癢的局外人，甚至把他們看作仇敵。

在女孩子中，正是在這個時候，可以看出她們厭棄女性生活的心靈，她們處處要模倣男孩子。當然，模倣男孩子——如吸煙、喝酒、結黨頑皮——比那種種德行的苦練要容易得多。亦有些女孩子這樣的藉口說，倘若他們不模倣那樣的行為，男孩子們就不會喜歡他們。

倘若我們分析這些青春期的女孩子對男性模倣的心理，我們可看出這些女子從兒童時期一向就厭棄女子的身分。不過以前這種厭棄的心理總是被遮蓋着，一直到青春期因受過度的激動纔暴露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很細心地觀察女孩子在這個時期中的行為，因為我們可以從此推知她們將來對她們女性的態度如何。

這個時期中的男孩子，常喜歡裝勇敢、自信和很有智慧的成人。又一種男孩子則懼怕他們的問題，不相信他們會長成獨立堅強的男子。如果他們要受了不利於男性的教育，這時便更顯露的清楚。他們故意表不一種柔弱的形態，學女子的舉動，甚至模倣女子的醜態——賣弄風情、裝模作樣等等。

和這種女性行為並行的又一個極端，是那種完全代表男孩子的放蕩頑皮的特性。他們放縱的飲酒，幹淫邪的勾當。有時他們竟作惡犯法，爲的是要表示他們的丈夫氣概。犯這樣罪惡的，大半是那些要處處

### 逞強、要當領袖、要一鳴驚人的兒童。

這類兒童雖外表上看得有勇氣、有野心，但內藏着懦怯的特性。最近我們在美國有幾個很著名的實例——如希克曼（Hickman）、力歐波爾（Leopold）和洛愛卜（Loeb）等案件。倘若我們考查一下這些人的行為和歷史，我們就知道他們所受的教育，只能過安逸的生活，常想得不勞而獲的成功。這些兒童看來雖很活潑，但他們僅有的一點勇氣，剛够領他們去犯罪。

我們常見在青春期的兒童，忽然給父母以從來未有的震驚。倘若我們不尋求這樣兒童行為後面內藏的『統一』，我們就會想像他們是忽然改變了。可是倘若我們探索了他們以往發展的歷史之後，就知道他們的品格完全和舊日一樣，只是現在比以往更有活動的機會和權力罷了。

還有應當注意的一點，是在青春期的每一個兒童，都覺着他是在面臨着一個試驗——他覺着他必須證明他自己不再是孩童了。這當然是一種沒有根據和沒有益處的感覺，因為每逢我們覺着我們必須證明些什麼事情，就會行之過度而近於裝作。所以青春期的兒童很容易流於浮俗，或失之於古板拘泥。這確是青春期一個最重要的特徵。矯正這種毛病的方法是要給兒童解釋，他不要盡力使人相信他已不是孩童；我們不需要這種證明。這樣的誣謬兒童，可減去他們許多矯枉過正的毛病。

有一類青春期的女孩子，浪漫成性，專以淫蕩的行為為其能事。這些女孩子常和她們的母親爭抗，常

覺着她們太受壓迫（或者她們真受壓迫）；她們要和她們所遇見的任何男子隨便的發生關係，爲的是抵抗她們頑固專制的母親。她們知道她們的母親一旦發覺了她們的這種行爲，必會傷心難過的，但他們反以此爲快事。有些女孩子因和母親發生爭吵或因爲父親太嚴逃出了家庭，便開始和男子發生曖昧的關係。

父母們對女孩子嚴加管束，原是要她們成爲爹爹媽媽的『好孩子』，但因爲他們沒有洞識子女心理的能力，反使她們變壞，其過錯自然不在女孩子們自己而在父母，因爲他們永沒有使這些女孩子有適當的準備，去應付她們所遇見的問題。他們對他們的女孩子在未到青春期的時候，護衛太嚴，愛息太甚；結果，使她們沒有養成她們必須有的判斷力和自賴心，所以不能應付青春期所遇的種種問題。

有時困難的發生，不在青春期而在結婚以後。然而其中道理却是一個。這不過是因爲她們在青春期很僥倖地沒有遇到惡劣的情境罷了。但這種不良的情境，是早晚要發生的，應當使她們早點準備。

這裏不妨引一個個案的歷史，可以完全把青春期的女子問題很清楚地表明出來。這是一個十五歲的女孩子，出身於一個很窮苦的家庭。很不幸的是她有一個時常爲疾病纏綿的哥哥，老不能離開母親的看護。這個女孩子自幼就看出她母親的這種偏心。尤其使這問題棘手的，是她生下來的時候，恰巧父親亦在病着，所以父親和哥哥都得母親一人來照顧。這個女孩子不但受不到注意，而且沒有受過她應當受的

一點恩愛的看護。因此她時時在狂想着得別人的看顧和重視。她在家庭裏得不到這樣的滿足，特別是因為一個小妹妹不久又生下來，連她僅有的一小點注意，亦都被剝奪去了。這好像命運注定了她似的，偏偏在小妹妹生下來的時候，父親亦好了，所以她的小妹妹比她在嬰孩時代又多得了父母的注意。兒童們很可能理會出這些地方。

於是這個女孩子就在學校裏奮發努力，以補她在家裏缺乏了的注意。她成了班裏最好的學生。因為她有這樣優異的成績，她便得到進入中學繼續求學的機會。可是就在她進入中學的時候，竟發生了大的改變，她的功課不再像以前那樣優良了；原因是她的新教員並不認識她，自然亦不會重視她。而她自己却極渴望着別人的注意。這時她既見棄於家庭，又不為學校裏的教師所賞識；她得不到別處去得別人的重視了。於是她到外面找着一個能賞識她的男子。她和這個男子同居了兩個星期的功夫，又被這個男子遺棄了。我們早可以預料到她會發生怎樣的結果；就是她必定要覺着那個男子所給予她的並不是她所需要的。在這兩星期之中，他家裏十分焦急，於是到處去探訪她的下落。忽然他們接得她來信說：『我已服毒，請不要為我難過——我很快樂』等語。在她尋求快樂和別人的重視失敗之後，她便想到自殺。但她並沒有實在自殺；她只是用自殺當做威脅的手段，來求父母的寬恕。她繼續在街上亂跑，直到她母親找見她，把她領回家去。

假若這個女孩子能像我們一樣的知道她自己整個的生活，是受了要人重視的慾望之支配，那末這些不幸的事，必不至於發生。或是假若學校裏的教師會理會出這個女孩子以往在各門功課上的成績是很好的，她所需要的只是一點別人的重視，則亦不至造成這樣的一個悲劇。無論她遭遇怎樣的情形，用適當的應付，必可以防止她走到這樣玷辱自殺的境地。

這裏便走到性教育的問題。性教育在現代已受了一般人過分的重視；有好些人對這個題目特別地誇大其辭，趨之若狂。他們說一個人在一生的任何時期都有受性教育的必要；不懂得合理的性生活，是如何如何的危險。可是我們回憶我們的已往，觀察別人的歷史，並不曾看出像他們想像的那些大困難和大的危險。

我們從個人心理學的經驗裏所得的教訓，是在兒童兩歲的時候，我們就應當告訴他或她是個男孩子或是個女孩子。在那個時候，亦應當向他解釋道，一個人生下是男是女，是永不能改變的；男孩子長大是男人，女孩子長大是女人。他知道了這層，其餘別的便不是很大的問題了。倘若他明白了男孩子不能與女孩子受一樣的教育，那末兩性的觀念在他的心中便算固定了；他就一定會以正當的態度，按他自己的性別腳踏實地的發展，作適當人生的準備。可是假若他要相信用一種方術是可以使男女互變的，便會有問題發生。假若父母常有一種願望，把不得能改變一個兒童的性別，亦會使兒童將來遭遇很大的困難。父

母們太喜歡把他們的女孩子當男孩子來對待，或男孩子當女孩子來對待。他們把兒童用異性的衣服裝扮起來，給他想像或向別人誇耀。亦有時一個女孩子長得肖像男孩子，於是她周圍的人們便把她當作男孩子亂叫。這可以造成兒童惶惑的心情，但亦可以完全免除，倘給她以適合的防衛。

我們每逢談論男女的問題，絕不可有一點輕視女子的態度。兒童當明白男女具有同等的價值。這不但因為可以防止女子自覺卑劣的感情，亦是可以防止男孩子受不良的影響。倘若男孩子們沒有受了重男輕女的教育，他們就不會看女孩子是他們的玩物，亦不會以卑鄙邪淫的眼光看男女的關係；因為他們知道女孩子將來和男孩子一樣地有高尚神聖的事業去做。

換而言之，真正性教育的問題，不僅是要給兒童解釋兩性關係之生理的事實，而在使兒童對愛情和婚姻，養成一個完全的正當態度。這和社會適應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一個不會適應社會的人，會把兩性的問題看作兒戲，拿極任性隨便的態度去觀看事物。這是今日社會上司空見慣的事實，亦正是反應着我們文明的缺點。女子不得不忍受痛苦，因為在今日的文明之下，男子是極容易佔優越的地位。但男子亦一樣的感受痛苦，因為這種假優越的態度使他看不見男女的真實價值。

至於身體方面的性知識，是不必讓兒童知道的太早。你可以等待他有了好奇心要知道事情的時候。倘若兒童羞怯，不敢發問，那末一個關心兒童的父親或母親，總可以知道應當在什麼時候，去告訴兒童。倘

若他覺着父母是他的朋友，他亦就自然敢問所欲問了。回答須淺顯易明，確合乎他瞭解的程度。我們必須避免那易於激起兒童性衝動的言語。

倘若我們對兒童的性教育能持以正當的態度，那末我們看見一個太幼的兒童表現兩性本能的時候，就不至起無謂的驚惶了。兩性本能的發展，開始很早。我們可以完全確定的說，初生幾個月的嬰兒，就已嘗到性的快感，有時他會自己去刺激他身體上色情的部份(Erogenous zone)。倘若我們發覺兒童已有這一點這種壞習慣開始的模樣，我們不應當表示驚恐，可是應當在不露神色的鎮靜中，盡力去矯正他們。倘若兒童知道你是在憂慮他的這些壞習慣，他就要故意地繼續實行，好得父母的注意。當一個兒童真利用了這樣的習慣去顯露自己，就很容易使我們想他是一個性衝動的犧牲者。普通一般小孩子們，常玩弄他們的生殖器，以獲得注意，因為他們知道他們的父母是懼怕兒童有這樣習慣的。這和兒童裝病的心理一樣，因為他們已注意到他們病了的時候，就會受父母更多的姑息和重視。

我們不應當以摟抱和親嘴等等的舉動刺激兒童的身體。這對兒童是很殘忍的，尤其是在他們青春期裏。亦不應當用關於兩性的題目刺激兒童的心理。常有時一個兒童在他父親的書房裏，發現了些輕薄下流的圖畫：這是我們在兒童行為指導所常聽見的。兒童們是不應翻看他們不能瞭解的關於兩性問題的書籍。他們亦不應當觀看那利用兩性題目去吸引觀眾的電影。

倘若我們能避免了這樣過早的各種刺激，我們就無需懼怕。我們只需在恰當的時候，給兒童幾句簡單的解釋，永不可惹怒兒童，總要以真誠簡單的態度，回答兒童的問題。最要緊的是，永不要向兒童撒謊。倘若你要他信賴你的话。倘若兒童信賴父母，他就不會完全憑信他的同伴的話——人類中百分之九十的兒童，都是從同伴們獲得關於兩性的知識——而專信靠父母所告訴他的一切。父母和兒童間能有這樣的合夥，這樣的親密，比他只用狡猾敷衍的話，去回答兒童的問題，是更為重要，亦更有益處。

性經驗太多或太早的兒童，以後大半會畏避兩性間的事情。這就是為什麼不應當使兒童看見父母間親愛的舉動。倘若可能的話，不應當讓他們和父母睡在同一臥室，至低的限度，亦應當和父母分床而睡。姊妹弟兄亦不應當同室而寢。父母須常常看着兒童，不讓他們有不正當的行為，亦要留心防範外來的影響。

以上的這些話，已把性教育上最重要的各點，概括的論到。我們在這裏看出家庭裏合作和友善的精神，是和在教育的其他方面一樣的重要。倘若兒童時常有這樣的合作精神，從極幼小的時候，就知道自己的性別，亦知道男女生來就是平等的，那末他就算已有良好的準備，足以抵禦他將來所遇的任何危險。最重要的是，他今後無論遇了什麼問題，做了什麼事情，總可以用穩健的態度，去鎮靜地應付了。

## 第十三章 兒童教育上的錯誤

父母們養育兒童的時候，時常會遇到些不順心的事情，但絕不可因此灰心喪志；縱然自己的勞苦不能立時收效，亦還要堅持着自己的信念，希望着最後的成功努力做去。他們不能因為看見兒童有昏睡、冷漠、呆癡的模樣，便豫期着兒童的失敗。更不可讓那迷信天才的學術來影響他們的思想。個人心理學主張我們對所有的兒童，都要盡着十二分的力量去教導；要增加他們的勇氣和自信力，以刺激他們心智的才能。我們要教兒童明白困難並不是不能戰勝的障礙，不過是些可以解決可以克服的問題。像這樣的努力，不見得會處處成功，但許多的成功，確要你不圖暫時驚人的成績，只是把握着問題的所在，脚踏實地的做去。下面的例子，就是我們治療成功的一個兒童。

這是十二歲的一個男孩子，在初級小學的第六年級。他常得劣等分數，但沒有一點奮發的樣子。他過去的歷史，是非常不幸的。他因患軟骨病的緣故，一直到三歲左右的時候，纔會行走。在快滿三週歲的時候，他只能說幾個字。到四歲的時候，他母親領他去見一個兒童心理學專家，結果說他是一個沒有希望的孩子。可是他的母親並不相信這個心理學家的話，於是又把他交給一個兒童行為指導的機關。在那裏他仍然發展的很慢，實際上並沒有得到多少幫助。到他六歲的時候，他們決定說他可以唸書，便把他送入學

校。在頭兩年中，他在家裏請了家庭教師作特別的補習，所以他在學校裏的各門功課都能及格。第三四年級，他亦努力的過去。

這一個兒童在學校裏和家庭裏的情況是這樣的：他以極懶慢的態度來獲得人的注意；他常抱怨他自己不能專心讀書，不能鎮靜聽講。他不大會處同學，常被他們戲弄，亦甘心表示自己是比別人軟弱。在他所有的同學中，只有一個朋友。他非常喜歡這個朋友，總是和他形影不離的一同遊散。他覺着別的兒童都不合他的心事，所以不能和他們接近。據教師的報告說，這個兒童不善於算術的功課，亦不能書寫；然而教師仍相信他可以像別的兒童一樣的進步。

從這個兒童過去的歷史和他已經表現過的能力看來，我們很清楚的看出他所受的治療和矯正是根據一種錯誤的診斷。他主要的問題是存有一種強烈的自覺卑弱之感——總之，他有一個自覺卑弱的情結。這個兒童有一個哥哥，生性聰慧，在學校的成績很佳。他的父母誇口說他不要唸小學，就可以一直進入中學讀書。父母們每喜歡說他們的孩子是生來的天才，用不着多唸書；孩子們亦隨着來驕傲自己的聰慧。世界上那有不學而會的道理？大概這個孩子的哥哥在班裏能很注意的聽講，又把在學校裏所見所聞的用心牢記，所以他的功課能那樣驚人的優異。在學校裏不能用心注意的兒童，必須在家裏補習。

這兩個兒童之間，是有怎樣的一個差別！我們所提的這個兒童，時時感着一種被壓迫的痛苦；他不如

他哥哥能幹，所以他『比他的哥哥卑賤得多！』大概他常聽他母親在發怒時這樣罵他，亦聽見他哥哥叫他『蠢貨』或『白癡』。他母親說他的哥哥常因他不聽話用腳踢他。這是我們得到的一個結果：他是一個相信自己遠不及別人的人；他對人生的經驗更好像證實了他的信念。他的同學譏笑他；他的功課常是回不上來；他說他不能集中注意力聽講讀書。每個困難都給他威脅。他的教師不住的說道這個孩子不屬於那個班裏，或那個學校。無怪乎他相信了他是無法逃脫那使他失敗的環境，他亦相信別人對他的評論是十分正確。一個兒童氣餒到這般地步，覺着自己的前途已無希望，這是多麼令人傷心的事啊！

我們很容易看出這個兒童已失掉了自信力，這不是因為我們用快樂的樣子開始和他談話的時候，他全身顫動，面色變白，乃是因為他時常顯示着一個特殊的徵狀。我們問他幾歲的時候（我們知道他是十二歲），他回答說『十一歲』。你絕不應當把這樣的一個回答看作偶然的失誤，因為大多數的兒童都很準確地知道他們的年齡。我們有很多的證據可以確定說，在這樣的錯誤後面有一定的原因。當我們研究這個兒童過去生活中會有什麼遭遇，並記着他的這個回答的時候，我們就感覺到他是在盡力追溯他的過去。他要回到他更弱小、更幼稚、更要人護衛的嬰兒時代。

我們從我們手中已獲得的事實或證據，可以改造他的人格組織。這個兒童並不願意像與他同年的，一般兒童一樣地努力他自己的功課，以圖自救。他只是相信自己沒有像其他兒童那樣的十足發達，更不

能與別人競爭，他的行為舉動亦是這樣的表現。他減低自己的年齡，就是他覺着自己落後的表示。他雖回答十一歲，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他或者竟可像五歲的孩子行動。他深信他自己是卑弱的，所以他總是盡力使他自己所有的活動，都能符合這個假定的退步狀態。

這個兒童甚至在白晝還不能控制他自己的大小便。這就是他相信他自己仍然是一個嬰兒的徵狀。這正證實了我們的看法，就是他仍依戀着他的過去，仍要盡力回復那種生活。

這個孩子家裏有一個保姆，是在生他以前來的。她對這個孩子十分親愛，不論甚麼時候，總是拿着慈母樣子來庇護他。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結論。我們已知道這個兒童的生活情形，我們知道他早晨很不樂意起床。他告訴我們他起床用多少功夫的時候，作了一個表示討厭的手勢。我們的結論是：這個兒童不願意到學校去。一個不會處同學覺着自己受壓迫相信自己不能長進的兒童，是絕不願意到學校去的結果，他只好不起床，以耽誤他到學校的時候。

他的保姆亦說他不要上學去。可是最近有一次他病了的時候，他竟哀求着要起床。這和我們所說的沒有絲毫的衝突。現在要回答的問題，就是：『這個保姆怎能錯認到這樣的步』這些情形非常清楚而且有趣。這個孩子在病了的時候，便肯說他要到學校去，這是因為他的確知道他的保姆會回答說『你在病中是不能去的。』他的家庭是不明白這兩種在表面上似乎矛盾的行為。他們簡直不知道應該怎樣對

付這個孩子。我們亦有好幾次觀察到這個孩子的保姆不能看破這個兒童的計策。

這個兒童被帶到我們這裏，是爲了最近發生的一件事體。他拿了他保姆的錢去買糖菓吃。這亦是表明他是像一個幼小的兒童行動。偷錢去買糖菓，是一件極孩子氣的行爲。幼小的孩子們不能抑制他們貪吃糖食的慾望時纔這樣做；他們亦是不能管束自己身體上機能的兒童。這種行爲的心理意義是『你必須看着我，不然我就要頑皮淘氣。』這個兒童常故意鬧得別人須時時來照顧着他，這是因爲他沒有自信力的緣故。我們若是把他在家裏和學校中的情境比較一下，就很明白二者中間的關係。在家裏他可以使別人來老顧着他；在學校裏他便不能這樣。但誰來矯正這個兒童的行爲？

一直到這個兒童被帶到我們這裏的時候，他總是被看爲一個落後的、低能的兒童。其實他一點都不應當受這樣的看待。他是一個完全正常的兒童。要恢復了他的自信力，他會立刻像其他同學一樣的進步。他對每件事都是持着悲觀的態度；還沒有開始前進的時候，早已退避三舍了。他的缺乏自信心表現在他在每一個姿勢中；教師的報告亦是這樣的證實：『不能集中注意力、記憶力薄弱、怠慢、沒有朋友等等。』他灰心的樣子是十分的明顯，誰都可以看得出來。環境是很不利於他的，要轉移他的態度，頗費困難。

在填寫了我們個人心理學檢查表之後，我們便開始診察這個兒童。我們不但要和這個兒童談話，還須探詢他全家裏的人。第一是他那雖早已失望了而仍爲他百般設法的母親，第二是那老給他白眼看的

哥哥。

我們問這個孩子說：「你大了要作什麼？」他呆着不知怎樣回答。這自然是不出乎我們意料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倘若一個上了十歲左右的兒童，還沒有一個大概的志願，那末我們就不能不對他懷疑。兒童們還沒有到決定終身職業的時候，但至少心裏面總應當有點意嚮。一般兒童們常是看見了什麼人的事情好玩，就想做什麼人——他們要當汽車夫、打更夫、火車裏的查票員等等。可是如果一個兒童心理沒有任何具體的目標，我們就可以猜想他是要逃避他的將來和與將來有關係的那些問題。

這好像是和個人心理學的一個基本主張矛盾的。我們常說爭優勝的心理是兒童們的普遍特徵；我們常要證明每個兒童都要表露自己，要比別人強大，要成就些事業。可是我們忽然又看見一個性格相反的兒童；一個要退後、要變小、要人支撐的兒童。我們將怎樣解釋呢？心理生活中的活動並不是直線的，牠們的背景極其複雜。我們對一種錯綜複雜的事情，如果不能很縝密地顧到其各方的關係，而只作簡單直率的結論，就必踏入錯誤。兒童們有時竟會出人意料地做這種與我們的假定相反的事，這不免使人莫解；但我們一經完全瞭解了他人格的整個系統之後，便知道這裏完全是手段；比如這個孩子盡要掙扎着向後倒退，是因為那樣他就顯的最大，站立的最穩。從這個有趣的方向看去，這樣的兒童，確是很聰明。他們在很幼小、很軟弱無能的時候，是十分的有權力，誰都要捧着他們；什麼時候都比不上這時！這個沒有自信力的

兒童，老怕他不能成就什麼；那末，他自然亦就不肯向着他必須努力做點事情的將來前進。凡需要他必須像別人一樣地運用自己的力量和才能去做事的情境，他都要盡力規避。所以他生活中所餘留的，只是一個很小的活動範圍，他必須擔負的工作亦就減少到一個很小的限度。這樣我們知道他並不爭求別人的賞識；他只是像一個還在依賴別人的小孩那樣地要人注意罷了。

我們不但要見這個兒童的教師、母親和他的哥哥，我們還要和他的父親談話，和我們的同事們一同商討應付的方策。這許多連續的會談，是頗費工夫的；如果我們能獲得教師的信任和合作，就可以省却許多麻煩。這不是不可能的，但不是很容易的。許多教師仍墨守陳規，看心理的檢查會使他們喪失了權能，不然那就是一種無理由的干涉。這當然是一種錯誤的態度。心理學是一種系統完整的科學，絕非一朝一夕所能瞭解。牠將來在教育上的發展和貢獻，是毫無疑義的。可是，假若教師們持了錯誤的態度，那就不易受到牠的恩惠了。

容忍亦是一種必須有的品德，尤其是教員，更得以一種虛心的態度和求真理的精神，研究領受心理學上的新觀念，縱然這些新的觀念，是不容於舊有的傳統思想。就今日的現狀而論，我們是無權來斷然地反對一般教師的主張。那末在這樣困難的情形之下，我們將取怎樣的步驟呢？依據我們的經驗，只有把這個孩子從他的苦境中救出——那就是說，讓他離去這個學校。依這樣的步驟，誰都不受損害。實際上沒有

人敢確料這個孩子要怎樣地改變，但總知這樣處置，他確能擺脫了一種痛苦的重擔。他進入了一個什麼不知道的新情境，只要他略為謹慎一點，就不會再給別人以惡劣的印象，不再為他人所輕視。至於具體的計劃應當怎樣決定，便不是數言所能解釋。家庭的環境是極關重要的。大概各個兒童的應付不能千篇一律的拘泥於一種陳法，須就每個兒童的個性之不同，把方法稍稍的變更。不過倘若能有一大批嫻熟個人心理學的教師，他們都用一種瞭解的眼光去看這樣的問題，並能用同情友愛的態度指領矯正兒童於學校之中，那末對這些環境不幸的兒童之應付，便更為容易了。

## 第十四章 怎樣教育父母

這本書，我曾屢次指明，是爲一般父母和教師寫的。他們如果能用新心理學的眼光，去察看兒童的心理生活，便都可以獲得同樣的益處。設若兒童所受的是適當的教育，那就不管教育他是父母或是教師，都不成很大的問題。自然，我們不是指着功課上的教授，乃是指着課外教育而言；可是人格的發展是教育的最要部份。現在雖然父母和教師都能在教育的工作上，各有其特殊的貢獻——父母矯正學校的缺點，教師矯正家庭的缺點——但在今日的大都市中，在現代社會和經濟的情形之下，大部份的責任，還是得由教師來擔負。就大體而論，父母是不如教師易於吸收新的思想，設若這些教師是以培育兒童爲他們終身職業的話。個人心理學在造就明日的兒童的工作上，最希望的是能使一般學校和教師改變他們以往的態度和方法——雖然父母的合作，亦是我們極歡迎、極希望的。

今日的教師，在進行他們的工作時，總是免不掉和父母們起衝突。特別是教師在矯正兒童的錯誤時，不由得就預想到父母會給他們不少的阻礙。這是一種對父母非難敵視的態度，父母們亦常這樣的感覺。設若遇了這樣的情形，教師當如何應付父母？

下面的這些話，就是針對着這個問題說的。這自然是從那些需要把父母當作心理的問題，去對付的。

教師的立場而寫的。倘若父母們看到了這些話，他們亦不必惱怒，因為這裏所指的，乃是那些妨害教師工作，或給他們造些困難的一般無理智的父母。

據許多教師說，他們應付一個兒童問題時比較棘手的，不是兒童本身，却是兒童的父母。這樣的事實所指示給我們的，是教師們在應付上須圓滑周到。教師們應當有這樣的觀念，就是承認兒童所表現的一切不良性格或壞習慣，不能完全讓父母去負責。他們究竟不是兒童教育的專家，他們對於兒童教育的主張和方法，都是依賴社會傳給他們的老套。當他們因兒童的問題被請到學校裏來的時候，覺着像被舉發的罪犯一般。這樣的心緒——內心有虧的心情——教師須極圓滑的應付。所以最好是教師能改變父母的態度，使他們不再有懷疑、膽怯、敵對的心理，而成了坦白、善意的朋友，而能隨時獲得他們的贊助和合作。

父母們永遠不應當受叱責，縱然有可以非難他們的正當理由。如果我們和父母們中間，能成立一種密切的聯絡，如果我們能勸得父母改變了態度，肯照着我們的方法和我們合作，則我們所成就的，豈可以限量！把他們過去在兒童教育上的錯誤，一一指出，絕沒有絲毫的用處。我們所要盡力的，是能使他們採用一種新的方法。說他們這個亦做的不對，那個亦做的不對，只能惹起他們的惱怒。只能使他們不情願和你合作。普通一個孩子的退化，常有其過去的歷史，絕不是驟然發生的。父母們來學校的時候，相信總是他們做錯了什麼事情。我們永不應該讓父母有這樣的思想，更不應該用必然的或武斷的口吻向他們講話。對

他們建議的時候，更要避免命令式的語氣。話句裏常應有這類的字眼，如『或者』、『大概』、『都是可能的』、『你無妨這樣試一試』等等。即使我們確實地看出錯誤在那裏，亦知道應該怎樣去矯正，亦不應該一直地說出，好像我們要強迫他們似的。當然，不是每個教師都會有這樣委婉的態度，這亦不是一旦間可以獲得的。很有趣的，在弗蘭克林自傳（*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裏亦有這樣的意思。他在那裏這樣的說：

『一個貴格（Quaker）會的朋友告訴我說，一般人都想我是有些驕傲；我和人談話的時候，總是得意洋洋；我每逢和人辯論的時候，不但不肯屈服，而且非常的傲慢無禮。他又舉了幾個例子使我相信。我就決志要努力糾正這種惡習，便在我的進德表中加了「謙遜」一項，下面又加了好些註釋。

『我不敢自誇我已真正養成了這個品德，但至少在外表上我已有相當的成功。我定了一個規矩，永不反駁別人，或使人難堪；同時盡力避免自己作過於自是的表現。我甚至禁止自己用那些表示一定意見的字眼，如『的確』、『無疑』等等。總盡力的採用這樣的語氣：『我想』、『我覺着』、『我想像到有一件事是這樣』，或者『現在按我自己看來是這樣的』。當別人說了些我認為錯誤的話，我絕不冒然地去反駁他，或指出他主張的矛盾處。在回答他的時候，我總是以和藹鎮靜的態度，說在好些地方他的意見是很對的，但在這裏和我的見解却有些分歧。不久我就覺着這個態度的改變，確使我獲益匪淺；我和別人的談

話，亦比從前愉快了很多。我用這種最謙遜的態度表示意見，結果減少了許多別人對自己的反對，而且使他們更肯容納我的主張。如果我發覺自己錯了的時候，亦不致於太懊悔；如果我主張對的時候，我就更容易勸得別人放棄了他們自己的錯誤，來和我攜手。

『這樣做去，起初是十分的勉強；但久而久之，便成了極自然而毫不以爲苦的習慣了。恐怕在這過去的五十年中，沒有一個人聽見我說過一句武斷的話。回憶我早年不論提出新憲法草案或提議修改舊法，都爲一般國民所器重，以及在國會充做議員的時候，都佔着不少的勢力；這大半都是受這習慣之賜；因爲我實在不善於辭令，更不會雄辯，甚至在措詞上都常感困難，但大體上我總可以表達我自己的意見。

『實在說，在我們本來的性情中，恐怕最難制服的要算驕傲了；任憑你假裝抑制，用全副的精神和牠奮戰，你仍無法把牠完全消滅；有時於你不知不覺之中，牠竟顯露出來。或者你在這本自傳裏亦會常看出牠的形跡；因爲我雖想我自己把這壞的性情完全克復，然而我却又以我謙卑自誇了。』

是的，這些話不一定適合於人生的每種情境。一個人要太違背自己的天性，往往會失於矯枉過正之弊。不過弗蘭克林的態度，可以給我們指出那種進攻的、反對的態度，是在處世上怎樣的不適宜、不順利。人生沒有一個到什麼地方都能適用的基本規則。每一種規則，只能適用到某種程度；過了這個程度，便立刻失了效用。有些地方我們非用強硬的語氣不可。但我們想到教師和父母間的情形——父母們心裏存滿

了憂憤和慚愧，到學校裏來又是預備爲他們的孩子受辱，當我們更想到沒有父母的合作，我們是什麼都不能做的——當我們想到教師和父母間這些情形的時候，我們就很明顯地覺着弗蘭克林的方法，是救助兒童應該採用的惟一方法了。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用不着我們來證明我們是比他們對，比他們強，乃是要我們開闢一條救助兒童的道路；這裏自然有很多的困難。許多父母不願意接受任何建議。他們表示驚愕，或忿怒、不耐煩、仇視，因爲教師使他們和他們的孩子受這樣難堪的對待。這樣的父母一向總是閉住眼睛，漠視他們孩子的過錯，抹殺現實的情形。這時你突然強迫着他們睜眼觀看，自然會引起他們最不高興的反感。我們很可以斷言，倘若一個教師用唐突的或過於熱心的態度去接近父母，是絕不能折服他們，而得到他們的合作的。有些父母更難應付，他們一見教師就先大發牢騷，讓你無法接近。要遇了這種情形，最好以柔和的態度給他解釋，說教師的成功端賴父母的鼎力合作，務使他們平息了怒氣，歸到教師要和他所談的問題。我們必須切記的是，父母對於一般傳統的、古舊的方法，常是頑固地信賴；要使他們從這些習俗的束縛之下解脫出來，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比方說一個父親因爲他嚴厲的說話，冷酷的面孔，使他的孩子失掉了很多的勇氣，成了膽怯、退縮的樣子；這樣經過了十年之後，他就很難立刻對兒童有一副和善的面孔和用溫柔的態度講話。而且一個父

親驟然這樣地改變了他對兒童的整個態度，恐怕兒童不會相信他是真心的改變，他看那不過是一種詭計，必須慢慢地去觀察，看他的父母是不是真正改變了對待他的態度。有好些知識階級的父母，都不能成為例外。有一個中學校的校長，他對他的兒子，時常批評、苛責，逼得他幾乎要走了斜路。這個校長有一次和我們談話的時候，覺悟到這種情形；可是他回去的時候，却又對他兒子嚴詞教訓了一番。他看見他兒子懶洋洋的樣子，於是又大發雷霆。每逢他兒子不順他心的時候，他就發脾氣，嚴詞叱責。倘若一個自命為兒童教育家的人還這樣做，那末那些從來就迷信兒童犯了錯非抽鞭子不行的老頑固們，更可想而知了。所以教師和父母談話的時候，要用盡外交家的手腕，要說盡委婉的言辭，須以其全副的精力，去周旋應付。

我們要記着的，用鞭子或戒尺去教訓兒童的習慣，在下等階級裏是更普遍的。所以這些階級裏出來的兒童，有時剛和教師作了一個『糾正他們錯誤』的談話，剛獲得一點同情，剛增加了一點勇氣，可是一回家去便又看見父母的鞭子在那裏等着他們。常因為無知父母在家庭裏加給兒童許多愚妄的處罰，以致使我們在兒童教育上的許多努力，都歸於徒然；這是我們最痛心不過的，亦是要時時放在心頭上的。這些環境裏的兒童要犯了錯的時候，往往是受加倍的懲罰。

我們很知道，這種加倍處罰兒童的結果，是如何的可怕。比方有一個兒童，他必須帶一個壞報告單回家去，因為怕挨鞭打，他不敢交給父母；又怕學校裏懲罰，於是他就逃學；不然他在報告單上簽一個他父親

的假名。我們絕不能忽視這類的事實，或把他們看得不很重要。我們必須常常顧到兒童和他環境中各個因素的關係。我們必須問我們自己：如果我這樣下去，將有什麼結果？對兒童有怎樣的影響？我有多少把握，知道這種做法對兒童有好的影響？兒童已發展到能擔負責任的程度了嗎？他能從我指示給他的這條路子得些有益的教訓嗎？

我們知道兒童和成人對於困難的反應，是怎樣的不同。我們重新再教育（re-education）兒童的時候，要特別謹慎，在沒有開始改造兒童的生活方式之前，就須以合理和縝密的思考，推知其將來的結果。一個常能以慎重的態度和客觀的判斷去教育或重新教育兒童的人，是容易預料到他的努力會發生怎樣的結果。勇氣和實行固然是兒童教育的工作上很重要的條件；但一個永不可動搖的信念，亦是絕不可少的。這個信念就是：不論在什麼樣情形之下，總會有防止兒童變壞的方法。有一個老舊的，但是大家公認的重要原則，就是對兒童的教育着手愈早愈好。一個常把兒童看做有統一的人格，把他行為的徵狀看做此統一的人格之一部份的表現的教師，自然會瞭解兒童，知道怎樣去幫助兒童。然而有許多教師却只會抓住了一個單獨的行為徵狀，按照他呆板的死方法去處置——比方一個教師看見兒童沒有在家裏預備好功課，便馬上寫一封警告的通知書給父母，這類愚笨的教師和前者比之，何可同日而語！

我們正在步進一個新的時代：這新時代的兒童教育有牠新的觀念，新的方法，新的瞭解。科學的昌明，

已使那些舊時代中陳腐的習俗和傳說漸漸廢棄。我們所獲得的新知識，讓教師肩負了更重的責任；然而教師却獲得更有價值的報償，他更澈底地明瞭兒童時期的問題，更有能力去救助他手中的兒童。總之，我們當時時記着的，是一個單獨的行為，要離開整個的人格，是沒有意義的；只有把牠放在該人格各方面的關係中去研究，纔可以瞭解牠的真意義。

# 附錄一 個人心理檢查表

此表的主要目的，在明瞭兒童問題癥結之所在，以謀補救之策。編製此表者為國際個人心理學會。

(一) 兒童的改變，是從何時發生的？他開始顯露這種惡習慣的時候，是遭遇着怎樣的情境（心理的或物質的？）

注意點：環境的改變，學校生活的開始，家庭內的生產，學校中的失敗，兒童自己的疾病，父母的離婚、續弦和死亡。

(二) 兒童幼時在心理上或身體上，曾顯露過什麼特徵？如膽怯、浮躁、沉默、遲鈍、嫉妒、老羨慕別人在吃飯、穿衣、洗臉或就寢時依賴人。他怕孤寂麼？怕黑暗麼？他知道他的性別(Sex role)麼？他有過直接或間接表示性別的特徵麼？他怎樣看待異性？他對於關係他自己屬性的許多問題，瞭解多少？他遭遇的是繼母麼？他是私生子麼？是養子麼？是孤兒麼？從前他的養父母待他如何？現在還有來往麼？他曾按時學會行走和說話麼？沒有一點困難麼？他長牙時的情形良好麼？他在讀書、繪畫、唱歌、游泳等的學習上感覺困難麼？他特別依戀着某個人：如他的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或保姆麼？

先要知道他是否對他的環境懷着敵意，要尋他自覺卑弱的感覺之起源；是否有規避困難的傾向；是否有自利和敏感的特徵？都應當知道。

(三)這個孩子攬擾別人麼？他最怕的是誰？他對比他軟弱的兒童表示強橫麼？對比他強壯的亦是這樣麼？他老想要睡在他父母的床上麼？他的身體笨鈍麼？他曾患過軟骨病麼？他的智力怎樣？他常被人戲弄和嘲笑麼？他愛好修飾、喜歡穿戴華美的衣服麼？他常咬指甲、挖鼻孔麼？他饑嘴麼？

查知他是否事事要爭先；還有，他的性情是否太執拗，以致使他的衝動不易發洩出來。

(四)他容易結交朋友麼？他對人和對動物表示容忍麼？還是一不順心就急躁或遷怒於他們呢？他好收集或藏蓄東西麼？他有貪婪和好佔便宜的慾望麼？他會領導別人麼？他常想遠離別人麼？

這些問題關係兒童接近人的能力和他氣氛的程度。

(五)該兒童對於以上的這些問題持怎樣的態度？他在學校裏的行為如何？他喜歡學校麼？他按時到校麼？他起身到學校去的時候表示興奮麼？他要去的時候着急麼？他遺失書籍、練習簿和鉛筆、橡皮等物麼？他作練習的時候，或在考試前表示慌亂麼？他忘記或拒絕做功課麼？他浪費時間麼？他懶惰麼？注意力不能集中麼？他在班裏搗亂麼？他對教師的態度是好吹毛求疵呢，還是妄自尊大呢？或是冷漠不關心呢？他請別人幫助他的功課麼？他在體育或運動上有野心麼？他看他自己是比較的天才少呢，還是完全沒有天才呢？他好看閒書麼？他喜歡那類文字？

這些問題可使我們明白兒童對學校生活的準備如何？『到學校裏試驗後』的結果如何？他對付困難的態度如何？

(六)關於家境，家裏人的疾病、縱酒、犯罪傾向、神經病、虛弱、梅毒、癩癆症、生活程度等等的真確報告，亦要知道。家庭裏發生過死喪的悲劇麼？那時候兒童有多大年齡？他是喪失了父母的孤兒麼？家庭裏誰最有權？兒童所受的家庭教育是嚴格的麼？兒童曾怨恨父母，或父母常吹毛求疵的苛責他麼？他的家庭環境是使他懼怕人生問題的麼？他所受的監督如何？

從兒童在家庭內的地位和態度，我們可推知他所得的人生印像是怎樣的。

(七)兒童對於他自己在家庭裏的地位持什麼態度？他是最大的孩子呢？還是最小的孩子呢？他是獨生的男孩子麼，或是獨生的女孩子？他和別的孩子競爭麼？常哭喊麼？常要輕視別人麼？

以上的問題對於研究兒童的品格，是很重要的；可以看出兒童對別人的態度如何？

(八)兒童對於他將來職業的選擇上，有沒有一個大略的觀念？他對婚姻問題怎樣想？他家裏的別人都從事於何種職業？他父母的婚姻美滿麼？

這可以決定兒童對他的將來有無勇氣和自信心。

(九)他最喜愛的遊戲、故事是什麼？他在歷史和小說裏的人物中最喜歡的是誰？他愛攬壞別的兒童的遊戲麼？他會冷靜的去思想麼？他常沈醉在幻想或白日夢(Day-dream)裏麼？

這些問題可以看出兒童有沒有在將來做偉大豪俠事蹟的可能。和這種傾向反對的答案，就是表示他已失了進取的銳氣。

(一〇) 關於他最小小時候的事，他還記憶得些什麼？他常做高飛、從高處墜落、無權勢、誤了火車或懸虛的夜夢麼？

在這一方面，我們常發現兒童有遠避別人的傾向，奢望的特性，喜歡特殊的人物，想過鄉村生活等等。

(一一) 兒童最氣餒的是在那方面？他看他自己是沒有人過問的孩子麼？別人注意他或誇獎他的時候，他會立刻活潑起來麼？他有迷信的思想麼？他規避困難麼？他不是總要嘗試做各種事情，但開始不久便又失掉興趣，再做不下去了麼？他覺得他的前途茫茫不定麼？他相信他是受了遺傳毒害麼？他是否因受了環境中人們的挫折，以致把他整個的勇氣喪掉？他對人生看法是悲觀的麼？

這些問題的答案，可以幫助我們證明兒童是否已失掉自信力，他現在是否已走入歧途。

(一二) 兒童還有別的詭計和壞習慣麼？如做怪樣子、假裝拙笨、像幼兒撒嬌、做滑稽的舉動。  
這樣的兒童還有些許勇氣去討人的注意。

(一三) 他有語言上的毛病麼？他的容貌醜惡麼？他的腳是畸形的麼？他的膝蓋是內彎的麼？他的小腿是弧形的麼？身體是短小的麼？異常的結實或特別高大麼？他的肢體不均麼？他耳朵或眼睛有缺陷麼？他的腦筋遲鈍麼？是左手偏麼？他夜間有鼾聲麼？他是特別的好看麼？

這都是些於兒童不利的情形，他會因有這些情形永遠的灰心了。那些長得好好的兒童，往往有一種錯誤的心理發展，他們有一種

除不掉的思想，就是想他們永遠不必費力，就應當要什麼得到什麼。這樣的兒童，錯過許多對人生作準備的機會。

(一四)他常談起他沒有能力或對於功課、工作或應付人生上缺乏天才麼？他有時會想到自殺麼？他太重視那看得見的成功麼？他的性情是卑賤的麼？是固執的麼？是反抗的麼？

這裏兒童已到了最喪氣的程度，大半是他曾努力克服他的困難，而至終沒有得到結果。他的失敗一半是由於他自己努力的無效，一半是由於和他接近的人沒有正確的瞭解他，沒有適當的領導他。然而他的心願，總要不論在什麼地方，得到一些滿足；於是不得不尋找其他容易走的路徑。

(一五)兒童最成功、最得意的是些什麼事情？

這些『積極的活動』會給我們極重要的暗示，因為亦許兒童的真正興趣、心願和以往所有的訓練，完全和他現時所走的方向不同。

以上的這十五種問題，絕不能像法官審案式的向兒童盤詰，須以和藹關切的態度和兒童委婉的談話。我們把這些問題的答案都獲得以後，便可以對兒童的個性有一個大概的認識。我們知道兒童的許多失敗是不能顯然地證實或看清，但牠們並不是很難瞭解的；牠們是容易想像得到的。如果發現兒童有什麼錯誤，就應當以忍耐和親愛的態度給他解釋，絕不應該用恐嚇的手段去逼他改善。



## 附錄二 五個實例的報告並附評語

這是十五歲的一個男孩子，是他父母的獨生子。他父母經過了多年勤苦的努力，始達到今日安樂的生活。他們對這個孩子身體的發展可謂已盡到心力；凡在這個孩子健康上所需要的，他們都一一做到。所以這個孩子在幼年時期是快樂而又康健的。他的母親是一個善良的婦人，但常好哭泣。她報告她兒子的種種情形時，是很躊躇的，且打住了好些次。我們不認識這孩子的父親，不過據這個母親的報告，他是一個誠實而很有精力的人，他很愛他的家庭，自信心很強。這孩子小時，每逢不聽話的時候，他父親就要說：『看我能不能把他教成個好的榜樣？』他並不高興教訓他的兒子什麼，只是他兒子闖下錯就抽他鞭子。在這個孩子很小的時候，就表示了一種難管的劣性，他的這種特性最顯著的地方，就是他老要做家裏的主人——這是慣壞的獨生子常有的一種慾望。所以他很早就有一種不服從的傾向，只要一不挨他父親的耳光，便不聽話了。

我們不妨在此先打住問一下，這個兒童一定會養成怎樣的一種顯著的特性呢？我們的回答是：『撒謊。』他要用撒謊來逃脫他父親的巴掌。果然這就是他母親最先提到的一個毛病。現在他已十五歲了，可是他的父母從來不能說定他是在撒謊呢，還是說實話呢。當我們再往深追究的時候，就得到如下的報告：這個孩子會有一個時候在一個很偏僻的鄉間小學念書，那裏教師亦報告說他不聽話，老擾擾他班裏的同學。比方教師問別人的時候，他就大聲搶着來回答，他問不

關緊要的問題，爲的是打攪人家，或者是上課時和別人高聲談話。他在家裏的課卷總是抄寫的一塌糊塗——不過他是左手偏。至終他的行爲更無法管束了，因爲他懼怕他父親的懲罰，他撒謊的傾向亦更來得利害了。起初他的父母決定把他留在學校裏；但後來不得不把他領回家去，因爲教師說他對這個孩子已束手無策了。

這個兒童外表看來是很活潑的，所有的教師都認爲他有很高的智力。他念完了公立小學校，必須去投考中學。他母親等著他一直考完，他告訴她說他已被取錄。

他們家裏的每個人都很快活，他們全家便搬到鄉下去避暑。這個孩子常提起他要入的中學校。暑假完畢，中學校重新開學。這個孩子裝好他的書包到學校裏去，每天回家來吃中飯。有一天他母親陪着他到學校裏去，當他們走過街心的時候，她聽見一個人說：『這就是今晨領我到車站的那個孩子。』他母親問他說那個人說的話是什麼意思，他是否早上沒有到學校裏去。他回答說現在學校是十點就散學，今天早晨他陪着這個人到火車站上去。他母親很懷疑他的解釋，以後便把這事告知他的父親。於是他的父親決定第二天早晨伴他到學校裏去。第二天他父親在路上不住的盤詰他，從他支吾的回答裏，察知他並沒有考上這個中學校，他亦永沒有到過這個學校裏去，他只是整天在家逃避在街頭巷裏去游蕩，這樣過了這麼許多日子。

這個孩子的父母請了個家庭教師幫助他在家裏補習。最後他考上了中學，但他的行爲並沒有一點改善。他仍舊在班裏搗亂，有一天他竟開始偷竊。他偷了他母親的錢，說了很多的瞎話來搪塞他們的詰問，後來他們要把他送交警察，他纔嚇得說了實話。這個孩子到現在成了一個沒人理的孩子。他的父親，從前曾是那樣的驕傲，想他一定可以把這個孩子教成，到現在亦只好因無希望而放棄了他的管教了。他們給他唯一的懲罰，只有不和他說話，不理他，不給他一點注意。他

的父母亦說他們不再責打他了。

我們問這個孩子的母親說：『他的這種毛病是從什麼時候發生的？』她回答說：『自從他生下來的時候就有。』當我們得到這樣的一個回答之後，我們就認定這個母親要把她兒子的這種壞行為歸為天性，因為他們已用盡了方法去矯正他，而最終沒有成功。

『他在嬰兒時代，就不能安靜，自晝夜晚時常啼哭。然而醫生們都說他的體質很正常健康。』（註一）

這並不是像他們所說的那樣簡單。哺乳時的嬰兒啼哭，沒有什麼可奇怪的。這有好些原因，尤其這是一個獨生子，母親沒有育兒的經驗。這樣的兒童遺了尿的時候，常是要啼哭的；而作母親的往往不察其所以啼哭的原因，却立刻抱他起來，在地板上走，或抱着他搖，不然給他奶吃。她應該做的是，要查出嬰兒啼哭的真因，然後把這原因除去，使他身體舒適了以後，便放下不再給他注意了。這樣他絕不會再繼續啼哭，那末他在過去的經驗上亦不至於有這樣的一個污跡遺留到今日。

他母親說他按時學會了說話和行走，並沒有一點困難。他的牙齒亦發育的很好。他有一個壞習慣，就是給了他玩具以後，不久就把牠毀壞。這樣的行為不一定是表示他有壞的性格。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一句話：『要讓他用稍稍長久的時間去做一樁事情，簡直是不可能的。』我們現在要問的是：母親應當怎樣訓練她的孩子獨自玩耍。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在兒童獨自玩耍的時候，不要讓成人隨便來打擾他。我們很疑惑的，是這個母親並沒有做到這層，可以從好幾句話裏聽出來；比方她說這個孩子常弄得她忙個不休，常纏着她不放。這是這個孩子最初引他母親姑息他的嘗試，是他生命畫幅裏最早的一筆觸。

「這個孩子永沒有離開過人。到現在他甚至連一小時的功夫都不能獨自呆着。晚上亦不會離開過人。夜裏更沒有獨自睡過。」

這裏就是他怎樣緊纏着他母親，怎樣依賴着他母親的證據。

『他永沒怕過什麼，現在他亦不知什麼是懼怕。』

這是否認我們心理學上的常識的話，因為這和我們的結論不合。可是我們再詳細調查了事實之後，就找着解釋了。這個孩子永沒有離開過人，所以他無懼怕的必要。這樣的兒童用懼怕來逼着別人和他做伴。因此懼怕在他行為裏沒有地位；若要獨留他一人時候，他就立刻要懼怕了。這好像又是一個矛盾的地方。

『他很怕他父親的笞杖（所以他是有懼怕的）可是甚至他父親很利害的打他，當鞭打完的時候，他就立刻忘掉疼痛而又活躍起來。』

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很不幸的對比：母親是處處屈服；父親是那樣的嚴厲，要矯正母親的軟弱，他父親的苛酷把這個孩子一步步地趕到他母親的懷抱中。那就是說，他看見誰姑息他，他要什麼就給他什麼，他就和誰親近。

他六歲的時候，在那個鄉村裏的天主教學校裏，受着那些神父的監管。那時他們常批評這個兒童太活動，不肯安靜，不能注意；對他的功課倒沒有很多的話說。最顯著的是他的不能安靜。當一個孩子要引人注意的時候，自然亂動是最好的方法。這個孩子老要人注意。他已慣於得他母親的注意；現在他又要得教師和同學的注意。教師不明白他的目的，所以每逢看見他不安分的時候，就把他叫出來叱責一頓，為的是要糾正他的行為；可是這正滿足了這個孩子的慾望。他要獲得別人的注意須付很大的代價，但他已習以爲常。他在家裏受够了責打，仍未改變；那末他就會因學校裏的一點溫和

的懲罰而改善麼？當他很樂意去學校的時候，就是因為他在學校裏可以得到注意。

他的父母矯正他的行為時，盡力給他解釋，說為要顧到全班的利益，所以每個兒童必須謹守秩序、安靜等等。他的父母用這種老生常談的話去教訓他們的兒子，就可見他們實在缺乏常識。這個孩子對於是非問題，和成人所知道的一樣清楚。然而在他心裏時時顧念的，完全是另一個問題。他要人注意他在學校裏要安安靜靜是沒有人會注意他的；用功讀書亦不易得到人的注意。如果他們察覺了他的技術，便立刻洞識了他行為的奧祕。他父親手裏握着戒尺來時，他就立刻安靜了，但他母親說，他父親一走，他便又騷動起來。鞭子和其他的懲罰只可短時間地阻止他亂鬧，並不能使他真正地改變。

『他有一個習慣，是常從家裏拿許多東西到學校裏去換錢，然後買食物款待他的朋友。自從他父母發覺了這件事以後，便每天在他上學去的時候，先檢查他一次。後來他捨棄了這種行為，專去說笑話和攬擾別人。這種改變是由於他父親嚴厲的處罰。』

我們知道他說笑話的動機，是要博得別人的注意。故意使教員科罰他，讓學校的規條對他無可如何。

『他搗亂的這種惡習漸漸減少。但每隔些時日便又很利害的發現一次，至終學校把他開除了。』

這正證實了我們以前所說的，這個掙扎著要引人注意的孩子，自然要遇到困難，感受痛苦。當我們顧到他是左手偏的時候，我們就更洞識了他的心理。雖然他要盡力避免困難，但時常倒反弄得荆棘叢生。而自己又缺乏勇氣去和牠們周旋。可是他越沒有自信力，他越要表明他是值得人來注意。他繼續搗亂惹禍，一直到學校不能再容忍了，遂把他開除。學校當局不能讓一個『壞蛋』擾亂了所有其他學生的工作，所以只有開除他的這條路子。可是當我們相信了學校是要矯

正兒童的缺點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以爲開除他是至上之策。這正使他越容易獲得他母親的注意，而不再需要他自己在學校裏努力了。

還有一件事應該注意的，他父母聽了一個教師的勸告，在一個假期裏把他交至一個家庭裏代管。在那裏他所受的管束，甚至比學校裏還要利害。但這個試驗亦失敗了。他父母仍對他負監管的責任。他每星期日回家一次，他覺着非常高興。可是不讓他回家的時候，他亦不怒。我們明白這點。他要做大人物，要別人亦這樣看他。他受鞭打的時候，毫不變色，咬着牙不哭一聲；不論他遇了怎樣不順心的事，總不露一點怨天尤人或懦弱的樣子。

『他在學校裏的成績報告，從來是不很壞的，因爲他常有教師在家裏補習。』

我們從這一點，就知道他總要依賴人。教師告訴他的父母說，如果這個孩子能安靜些，他必能有很大的進步。我們相信這個孩子必能學習，因爲除了心智低劣的兒童以外，什麼兒童都能學習。

『他沒有繪畫的才能。』

這一點關係很重要，因爲從這一句話裏，可以斷定他永沒有克服了他右手的拙笨。

『他是體育館裏的佼佼者；他很快的學會游泳，沒有一點懼怕。』

這表示他沒有完全灰心，但他的勇氣都用在些不重要的事上——因爲那些事很容易做，他覺着一定可以成功。

『他永不會羞怯，不論是看門的僕役或學校的校長，他都敢與之侃侃而談，很坦白地告訴他們自己的心事，雖他曾再三的受教師的警諭，說他沒有一點長進。』

我們知道他對別人的命令是不稍注意的；我們不能承認他的缺乏羞怯是有勇氣的證據。我們知道許多兒童覺着

他們和學校裏教師及職員之間，須有長幼之分。這個兒童既不怕他父親的鞭打，自然更不怕學校裏的校長。他目空一切的談話，爲的是表示自己的重要；這樣他就真達到了他的目的。

『他對他自己的性別，並沒有很一定的觀念；但他常說他不願意做女孩子。』

他雖然對他自己的性別——男孩子，沒有確定的意見，但這種壞性格的兒童，常有輕視女子的傾向，他們因輕視女子，便產生一種男子優越的意識。

『他沒有真心的朋友。』

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爲別的兒童不能常讓他當領袖。

『他的父母還沒有告訴過他關於兩性的事情。他的行爲總是表示着要支配人的慾望。』

我們費力要知道的這些關於他的種種事實，他自己都很瞭然，但他一定不會知道他隱意識裏的目標和他行爲的關係。他不知道這個強烈的統治慾望，是怎樣起源的，現在發展到什麼程度。他要統治，因爲他看見他的父親統治他的家庭。可是他越要統治，他越顯得軟弱，因爲他須依靠他人，而他的父親——他看爲是自己模範的父親，却是以一種自抑嚴正的態度來統治一切。換言之，他的奢望實由他的軟弱所造成。

『他並不自私，非常慷慨。』

如果你把這當做他善性的表示，你就找不見這種行爲和他品格的其他部份有什麼關係。我們知道一個人會以他的大量自豪，會以他的慷慨來表示他的優越。我們應當注意的是，這個特性怎樣地和求權的慾望結合着。這個孩子覺着這種大量，是會抬高他個人的身分的。大概他是從他的父親學得這個技倆的，用大量來自炫。

『他挖鼻孔的舊習慣已沒有了。他是一個很頑倔的孩子，總挑揀飯食，不喜吃菜蔬和肥肉。他並不是完全不能和別人相處；不過他特別喜歡的是那些肯任憑他支配的兒童。他很愛動物和花草。』

一種愛好動物的性情後面，大半是一種求優越或要統治的慾望。這樣的一種愛好並不是壞的，因為牠會使一個人多接觸現實世界裏的事物。不過這樣的兒童常有一種要支配人的慾望，常要使他的母親專為他一個人來忙碌。

『他表示着一種很大的領袖慾望——當然不是知識上的領袖。他喜好搜集東西，但沒有充分的恆心，常是半途而廢。』

這種人的悲劇，就在於他們不能努力到底，不能做成一件事情，因為他們懼怕事情完成後的責任。

『就大體上說來，自從十歲以後，他的行為頗有一些長進。從前的時候，簡直就沒有法子使他留在家裏玩，因為他老要做街上的英雄。可是他的這一點點長進，是由很大的努力得來的。』

把他關在範圍狹小的屋裏，實際上更使他容易滿足他強烈的自是慾望。無怪乎他在房子裏的時候，更頑皮，更會惡作劇。他應當在適當的監督之下，多在街上玩耍。

『他回家來的時候，就去看功課，沒有要出去的表示，但用種種的方法來浪費光陰。』

你把一個兒童死板的關在那裏，受着嚴格的監督去工作，你就常會看見兒童不專心，浪費時間。你應當給他活動的機會——加入其他兒童的羣裏去玩耍，這樣他纔可以成為人羣中的一個。

『他從前曾有一個時候，很喜歡上學去。』

這大半是因為那時學校的教師不太嚴厲，他還容易做班裏的英雄。

『他從前常遺失教科書，不怕考試，常自信他什麼都可以做得漂亮。』

這裏有一個很普通的特性。如果某個人不論什麼時候都是樂觀的，那就是表明他不相信他自己，這種人實際上是很悲觀的，但他們抹殺了現實的邏輯，避入一個『事事如意』的夢幻世界；他們遭遇了失敗的時候，並不表示一點驚愕和惋惜。他們覺着凡事都是『本來如此』，所以他們不論遇了什麼事情，總是持着達觀的態度。

『他常以不能集中注意力為苦。有幾個教師頗喜歡他，但其他教師却很不喜歡他。』

是的，那些比較溫和的教師亦許會喜歡他的。他不會麻煩那些教師的，因為他們不給他難的工作。大多數的慣壞的兒童，都不能專心致志的來念書或作事。一直到六歲的時候，他覺着沒有這樣的需要，因為件件事情，都是由他母親替他操心。人生的一切，都是預先為他安置好的，好像他是關了在一個籠裏，外面的什麼風霜都沒有嘗過。可是他後來一遇了困難就感覺着他缺乏準備。他對於大小困難，都應付乏術；對於別人，又無接交的興味，因此更不能和別人合作。他沒有獨立做事的慾望和自信力；他所慾望的，是不費力而獲得成功，是處處能站在人前出風頭。但他擾擾學校的『計策』失敗了，沒有獲得別人的注意，這使他的品格愈走入不堪設想的境地。

他總不願做一點費勁的工作，什麼事都要取巧，什麼事都要順自己的心願，至於別人的利益，他是一概不顧的。這成了他生活中的主要動機，例如偷竊、撒謊，都是他表顯這種動機的行為。

這個兒童生活方式發展中的錯誤，是顯而易見的。是的，他的母親曾使他發展了一點與人接觸的情操，但他的母親和他的嚴厲的父親，都沒有成功，使他的這些情操再往上發展。他的這些社會情操，只限於他母親一人的一個世界之內。在他母親的面前，他就覺着他是注意的中心。

他爭勝的慾望，已離開人生有益的方面，只向着他自己虛幻自滿的方面發展。要領他回到人生有益的方面，須改造他的人生方式，他的品格須轉向着一個新的方向發展。要增加他的自信力，使他喜歡聽我們的話，同時，要擴大他與人接觸的範圍；這樣就可以補起他母親在他身上的失敗。他須恢復和他父親的感情。我們對這個兒童，須一步一步慢慢地開導，一直使他像我們一樣地認識了他自己過去人生方式裏的錯誤。他的興趣既不再集中於某一個人身上，他爭勝的活動，亦自然會向着人生有益的方面去邁進了。

## 二

這是一個十歲的男孩子。

『學校對這個兒童的不滿意，是他的功課太劣，他已落後三個學期。』

十歲，落後三個學期——我們懷疑他是個低能兒。

『他現在在三年級，他的智能得數（IQ）為一〇一。』

他並不是低能兒。那末他落後的原因是什麼呢？他為什麼要在班裏搗亂？我們看出他有一種掙扎和活動，但都是在無用的方面。他要創作、活動、做注意的中心，但他的方法已經錯誤。我們亦看出他反抗學校。他是一個好鬥的兒童。他是學校的仇敵，所以我們明白他為什麼落後。學校裏的刻板工作，對於這樣的兒童是十分困難的。

『他不大肯聽話。』

他的行動是很有道理的，他狂妄起來是很有策略的。如果他是個好鬥的兒童，他是必定要反抗命令的。

『他常和別的兒童打架；他常帶玩具到學校裏來。』

『他要把學校弄成他自己的學校。』

『他的心算很壞。』

這表明他缺乏社會心和社會的邏輯（見第七章。）

『他有語言上的毛病，每星期去一個特別班練習一次語言。』

這個語言上的毛病，不是由於機體上的缺陷，乃是缺乏和人合作的徵狀。語言是一種和人合作的態度——個人須與他人發生關係。這個兒童亦就很自然地用他語言上的毛病，作他反抗別人的工具。我們不必奇怪他為什麼不改正他的毛病，因為他要改正了這個毛病，就不能藉以去引別人的注意。

『當教師和他談話的時候，他的身體左右搖擺。』

他好像在那裏準備作戰。他不喜歡教師對他講話，因為那樣他不是注意的中心。教師要對他講話的時候，就像個征服者，他須站在那裏好好聽着。

『他的繼母（他的生母去世時，他方在襁褓之中）只說他太敏感、易躁。』

這個敏感易躁的神祕觀念，遮避了許多罪過。

『他是由他的祖母和外祖母兩個人撫養大的。』

一個祖母的影響，對他已經够壞的了——祖母們常是用一種頂無道理的方法去姑息兒童。我們很值得想一想她們為什麼這樣。我們文化裏的一個錯誤，就是沒有老年婦女的地位。她們反抗這種不平等的位置，要求公道的待遇——

她們有十分充足的理由。老祖母因為要證明她們存在的重要，便去盡力姑息兒童，故意弄得兒童離不開她們。這樣，她們保持了她們的地位，別人須看她們還是個『人』。

如果有兩個老祖母（一個是外祖母），你就可以知道她們中間會起怎樣厲害的競爭。祖母覺得孩子是她的孫子，她要盡力證明孩子愛她是比愛外祖母多；而外祖母呢？她覺着孩子是她自己的女兒生的，她和孩子的骨肉關係，當然是祖母所不及的——孩子當然是多愛她的。在這樣爭愛的情形之下，兒童便覺着他自己是活在樂園裏一般，要什麼可以得到什麼。他需要說的只是『這是我外祖母或祖母給我的。』另一個祖母聽見這話，不由得生嫉妒的心理，便更盡力使兒童適意，使他更親近自己，爲的是好戰勝那一個祖母。這個兒童在家裏，是注意的中心；我們可以看出他怎樣拿『得人注意』做他的目標。他現在是在學校裏，沒有兩個老祖母爭着來捧他——那裏只有一個教師和一大羣學生。他獲得注意惟一的方法，是和人爭吵。

『當他和他的兩個祖母居住的時候，他在學校裏總得不到好的分數。』

學校不是他的適宜地方，他沒有過學校生活的準備。學校生活是他能否和人合作的一個試驗場，他沒有受過這樣的訓練。母親是最能領導兒童養成這種合作能力的人。

『他的父親是在一年半以前續絃的，他就和他父親與繼母一同居住。』

這當然是一個很苦的情境。往往是因爲一個繼母或繼父進入了家庭，兒童纔發生了問題，或他的問題更嚴重起來。繼父母的問題，自古以來就是那樣的，永沒有改善過一點；遭了這種不幸的兒童，是特別的受苦。甚至最善良的繼母，都不能不發生問題的。我們不能說繼母的問題是無法解決的，但須以一定方法去解決。做繼母或繼父的，萬不可以爲他或

她自己是理當應分的，該受兒童的尊重，但應該盡力用自己的好處去博得兒童的親近。因為已經有兩個祖母的影響，所以這個繼母和這個兒童的關係越發困難。

『這個繼母初來的時候，總是盡力和這個兒童親近，盡力去博得他的歡心。但他還有個哥哥，亦是個問題。』

家裏又有一個好爭的兒童，試想一想他們兄弟倆中間的對立，這只能愈增加他們的爭鬥。

『這個兒童怕他的父親，亦聽他的話，但不聽從他的母親。所以他的母親常把他報告給他的父親。』

這正是一個母親不能管教兒童必須依仗男子的供狀。當母親常常報告父親說，兒童這樣不聽話或那樣不聽話，或當她們用這樣的話：『我要告訴你父親哩！』去恐嚇兒童的時候，兒童們就明白她是管不住他們，並且不能再管他們了。於是他們便找機會來驅使她，為難她。如果一個母親這樣的說話，或這樣的舉動時，她就表顯了她自覺卑弱的情結了。

『如果他應許好好聽話，做好孩子，他的母親就帶他出去玩，給他買好些東西。』

這個母親處在一個很困難的地位。因為有祖母，不論她怎樣好，都顯不出來。兒童們總覺着祖母是比母親更重要的。

『他祖母只是隔多少日子來看他一次。』

一個人很容易來幾小時的功夫，非常地和兒童親近，走後給兒童的母親留下許多麻煩。

『在家裏好像沒有一個人真正愛這個孩子。』

他們似乎不再愛他了。甚至他的祖母，把他溺愛壞了，到現在亦不喜歡他了。

『他父親常鞭打他。』

然而鞭打並沒有用處。這個孩子喜歡的是誇獎。每逢他獲得一點稱讚的時候，就覺着十分的滿足和快樂。但他不知

道怎樣用正當的行為去博得別人的稱讚。他常常想要不費力就博得教師的誇讚。

『他受人誇讚的時候，就更用功讀書。』

凡要作注意中心的兒童，都是這樣的。

『教師不喜歡他，因為他常是怒氣沖沖的。』

這是他可以採用的最好方法，因為他是一個好和人爭鬥的孩子。

『這個孩子夜間常常遺尿。』

這亦是他要做注意的中心的一種徵狀。他不是用直接的方法，乃是用一種間接的方法來抵抗。這樣的兒童怎樣拿間接的方法抵抗他的母親？用尿床的方法，讓她半夜起來；用夜裏大聲哭喊的方法；用躺在被裏看書而不去睡覺的方法；用早晨不起床的方法；用不好好吃飯的方法。總之，不管是白天或夜間，他總要用些方法使得他母親為他忙亂。他用這兩種武器——說話上的毛病和遺尿——來抵抗他的環境。

『他母親每夜要喚醒他好幾次，為的是使他除去這個惡習。』

母親一夜要有幾次為他操心。縱然他不遺尿，亦已達到目的了。

『別的兒童不喜歡這個孩子，因為他非要按他自己的意思玩，或非指揮他們不可。有幾個弱小者却盡力模倣他。』  
他是一個懦怯的孩子，所以亦不會以一種磊落大方的態度去處人。學校裏的好些弱小兒童模倣他，因為他的舉動，的確是使懦弱的兒童獲得注意的有效方法。

『從另一方面看，他並不是完全沒有人喜歡，每逢他的課卷被選出來留為成績的時候，別的兒童就很喜歡，想他

已長進了。」

別的兒童們很喜歡看見他長進，這表示教師很會教導兒童，他很明白怎樣使兒童有合作的精神。  
『這個孩子喜歡在街上和別的兒童玩球。』

當他覺得自己一定可以成功的時候，他就喜歡和人來往。

我們和這個孩子的母親討論了這個問題，並且告訴她說，她所處的地位的確是不容易；這個孩子和他的祖母，以她的地位來說，實在是不好應付。我們亦告訴她說，這個孩子很嫉妒他的哥哥，他老怕他哥哥跑在他的頭前。在我們會談的時候，我們對這個兒童盡力表示和善的態度，告訴他說我們指導所的人都是他的朋友，但他仍沒有開口。這個兒童若開口說話，就是表示他和你合作。他要反抗，所以他不願意說話；這和他不願意改進他語言上的毛病，是出於同樣的原因；都是缺乏社會的意識。

我們常見，甚至有好些成人，亦是用這樣的方法——不開口，表示抵抗，有一次有一對夫婦很厲害地吵架。丈夫高聲的喊叫，並且對他的妻子說：『看你再沒話說啦吧！』他的妻子氣狠狠地答道：『我不是沒有話說，我只是不願意說！』

這個孩子亦『只是不願意說話。』談話完了的時候，我們告訴他說他可以去了。但他仍是留戀的樣子，不立刻離去。他已有一點回轉的樣子了！我們告訴他說，談話已經完畢，但他仍然不去。後來又對他說下星期可以和他父親同來。

當他在指導所的時候，我們對他說：『你老不開口，是很對的，因為你做的常是些和人相反的事情。倘若告訴你說話，你就偏不開口；在學校裏你不該說話，可是你偏要在班裏高聲談話，擾擾他人用功。你相信非這樣就不能當英雄。假若我們告訴你說：『你可不要說話！』那你就非要說不可了。那末如果我們要你做這個的時候，就只好故意告你做那個去。』

我們可以便這個兒童說話，因為他必須回答問題。這樣他就用語言漸漸和人合作，以後我們就給他解釋他所遭遇的情境，或他的問題，他亦相信了他有什麼錯誤，他就這樣慢慢的長進起來。

不過我們要記得的，就是如果這個兒童離不開他已習慣了的舊情境，他就無法擺脫他舊日的習慣，改變作一個新人。父親、母親、祖母、教師、同伴——所有的這些他環境中的人物，都是和他舊的生活方式互相吻合。他的態度習慣，亦與他們有密切的關係。但當他到了指導所的時候，他就站在一個整個不同的新環境裏面。我們要盡力地把這個情境弄得愈新愈好——和他舊的情境完全找不出一點類似之處。這樣他就會把他為適應那個舊情境而造成的品格，完全顯露出來。對這樣的一個兒童說：『你概不要說話！』倒是一個誘他說話的很好方法，因為他會回答你說：『我一定要說！』用這樣的方法，沒有一個人去和他直接談話，他亦就不至於故意閉起口來抵抗你了。

兒童們在指導所的時候，大半是站在衆人的面前，這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這是一個新的情境，他們會覺着他們不但已擺脫舊環境的束縛，而且別人亦對他十分關心，這樣他們已成為一個較大的團體之一份子了。這會使他們比從前更願意做大眾裏的一員，尤其是假若我們請他們下次再來的時候，他們知道下次他們來的時候，要受查問，要報告他們有沒有長進等等。有的兒童每星期來指導所一次，有的兒童則每天都來；這要看他們問題的性質而定。他們所受的訓練，是要改變他們的行為，怎樣和教員合作。他們知道他們在指導所裏不會受一點譴責或批評的，只是每件事都要像打開窗戶不能有一點隱密的那樣讓大家一同來判斷。這樣的情境，常會有一種很大的感力，來遷移一個人的態度。比方一對夫婦吵架的時候，別人把他們屋子的窗戶打開，他們的吵架便會立刻停止；這和閉起窗戶是完全兩樣的情境。因為打開窗戶的時候，他們怕會被外人聽見的，誰都不願意讓別人曉得了自己壞處。兒童在指導所就是這樣的情形；這是他們

前進的一個很好的機會。

### 三

這是一個十三歲的兒童，是他父母的長子。

『十一歲的時候，他曾受智力測驗，他的智能得數是一四〇。』

他大概是個很聰明的兒童。

『他自從入了中學的第二季以後，概沒長進。』

我們從經驗中知道，倘若一個兒童相信他自己是很聰明的，他會常常覺着什麼事都不必費力，就可以很容易的得到；因此，這樣的兒童常會到了停頓的地步。例如，這樣的兒童到了青春期的時候，每過信自己的成熟。他們要盡力表示他們已經不是孩童了。可是他們越要表現自己，越會感到人生的困難。於是他們開始懷疑他們自己的聰明，究竟是不是和他們以前相信自己的一樣。告知一個兒童，他是很聰明的，或他的智能得數是一百四十，是很不應該的。兒童們是永不應該知道他們自己的智能得數的，甚至他們的父母亦不應該知道，因為這是很不利於兒童自己將來的發展，尤其是對於一個聰明的兒童，有很大的害處。一個很奢望而又無把握能以正當的方法去成功的兒童，就要尋找斜路去求成功，去滿足自己的慾望。這些斜路之中，有的是發神經病，有的是自殺，有的是犯罪，有的是變成了懶惰，或浪費時間。兒童可以用各色各樣的藉口，來踏入種種無益的路徑，為的是圖目下的成功。

『科學是他愛念的功課，和他為伍的，盡是些比他年幼的兒童。』

我們知道好些兒童愛和比自己小的孩子玩，爲的是不要競爭，就可以比別人顯得優越，可以做領袖。倘若一個兒童常和幼小的兒童們在一起玩，那就是一個可疑的徵狀，雖然有時亦不盡然是這樣的——有時他們對幼小的兒童是像個父親一樣的態度，是出於慈愛的眷顧。然而這樣的行爲仍是有危險性的，因爲父性本能的表現，會使他不再和其他年長的兒童玩耍。這是減殺他社會性的行爲。

『他喜歡足球和棒球。』

我們可以預料到他是這些球類的能手。大概他是在某些事上十分專長，而對於其他方面則一竅不通。這就是他覺着那裏最能成功，他就在那裏活動；他覺着那裏沒有把握，他就拒絕參加。這當然不是一個兒童應走的正當途徑。

『他常打牌。』

這表明他浪費光陰。

『這使他無心顧到日常生活中的秩序：不按時睡覺，不按時念他的功課。』

這裏是他真正的問題，他所有的這些行爲，都是集於一個目標。他不能在學業上進步，所以只浪費時間。

『在嬰兒時期，他發展的很慢，兩歲以後，他纔很快的發展起來。』

我們不知道爲什麼他在這初生後的兩年裏發展的很慢。大概他曾受過溺愛，他現在的問題，就是兒童時代受了過度溺愛的結果。他發展的很慢，亦許就是由於這種溺愛的原故。我們常見受慣溺愛的兒童，不願意說話，不願意行動，因爲他們要別人來支撐他們，這樣不活動的兒童，是不容易發展的。可是他爲什麼後來又很快的發展起來，這必是因爲有一種使他發展的刺激。大概使他聰明起來的，亦是一種強烈的刺激。

『他的特色是老實和固執。』

在我們看來，他的老實是靠不住的。老實雖然是一種很好的品格，但他很可以利用牠做自誇或批評人的手段。我們知道他是一個好居首位好支配人的兒童，他可以利用他的老實來表現他要佔上風的慾望。我們很懷疑這個兒童的是倘若他遭遇了不順的情境時，是否仍能繼續老實。至於他的固執，是因為他什麼事都要合乎他自己的意思，喜歡和別人不同，不願意跟隨他人。

『他欺負他的弟弟。』

這一句話更證實了我們的判斷是並沒有錯誤的。他要做首領；因為他弟弟不服從他，所以他欺負他。這是不老實的行為；如果你真認識了他之後，你就知道他常常撒謊。他是個自滿自誇的兒童，我們看出他自負、自覺優越的樣子。這裏他所表現的是一個妄自尊大的情態，但這種自大的情態却清清楚楚地表現了在骨子裏他實在感覺到自己是懦弱。他内心裏覺得自己太不行，這是因為別人看得他太重；因為他覺得自己不行，所以必須要誇張。太誇獎一個兒童，並不會給他好處，因為那樣會使他想別人對他有很大的期望。當他覺着很不容易符合這些期望的時候，便開始戰慄、恐懼，結果勢必使他的生活失掉平衡，他的弱點都被暴露出來。因此他凌辱他的弟弟等等。這是他的生活方式。他感覺自己沒有能力和充分的勇氣去以正當的方法解決人生的問題。於是他終日以打牌來消磨光陰。他打牌的時候，誰都不會揭露他的弱點，縱然他的功課仍是一塌糊塗。他的父母必定要說，他的功課不好，是因為他老打牌。這樣他自滿自尊的心，便可以安然的保持。他心裏常存着這樣的思想：『是呀，因為我常常打牌，所以我不能做好學生。倘若我不打牌，我定可以做最好的學生。但我一定要打牌。』他滿足了，他很放心的感覺他可以做最好的學生了。只要這個孩子對他自己心理上的壓迫，不能有

清楚的認識，他就只能關起門來獨自痛哭，不肯讓別人，甚至不肯讓他自己知道他自己的弱點。這樣下去，他是永不會改變的。所以我們須用一種很和善的態度，領他看見他自己品格的種種動機，並讓他知道他自己的種種舉動，實在表示了他是個自覺無能的人。他覺着他自己的能力，只够去掩飾自己的弱點而已。當然我們對兒童須表示很誠懇親近的態度，要時常鼓勵兒童。不應當常常誇獎他，更不應當在他面前提到他很高的『智能得數』。恐怕就是這種原故，使他老怕他自己不能成功。我們很知道，在成人後的生活中，『智能得數』並沒有很大的意義。所有的好試驗心理學者，都承認一個『智能得數』，是代表一個人當時應付測驗的結果；生活是過於複雜的東西，絕不能從一時草草的測驗中，便可以推定了一個人將來的成敗。所以得一個很高的『智能得數』，不能證明他將來會解決人生所有的問題。

這個兒童最大的困難，在於社會心的缺乏，和自覺卑弱之感，這是應當向他解釋的。

#### 四

這是一個八歲半的男孩子。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出我們怎樣會把一個兒童慣壞。罪犯和患神經病的人，大半是出自受過度溺愛的兒童之中。我們這個時代的一大需要，就是我們不要再溺愛兒童。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必再喜愛兒童，乃是說我們不可再姑息縱容他們了。我們應當把兒童當做朋友和與我們平等的人看待。這個例子頗有價值，因為牠很清楚地描寫出一個慣壞的兒童的特性。

『現在他的問題是每個年級必念兩次，現在仍在二年級。』

一個在第一年裏就降級的兒童，恐怕是低能的兒童。我們分析的時候，應當時時記着這點。可是我們對一個起初很

『他的母親說他有很多的朋友。』

『他說小孩話。』

他要人溺愛他，所以他學一二歲的幼兒說話。他覺着學小孩舉動，是會佔便宜的；他心中必有一個確定的目標。這個兒童竟會有一個合乎理性而有意識的計劃，證明他不是低能的兒童。他不喜歡功課，是因為他以前沒有入學校的準備。因此，他不能在學校裏向着社會化的方面發展，只是與他的環境反抗對敵；他用這樣的方法表現他要爭優勢的努力。這種反抗態度的代價，就是他在每班裏都落在後面。

『不聽他哥哥的話，和他很倔強的打架。』

所以他的哥哥是他的一個障礙。從這點我們可以推知他的哥哥必是個好學生。和他哥哥競爭的唯一方法，是盡力學壞。在他自己的幻夢生活裏，他想像如果他是個幼兒，他必可以超過他的哥哥。

『在將近兩週歲的時候，他纔學會了行走。』

恐怕他患過輓骨病。如果在這兩年裏他並未曾學過行走，亦許是因為他總有人抱着，他母親概沒有離開過他。大概亦就是這種身體上的缺點，使他母親老照顧着他，老要溺愛他。

『他很早就會說話。』

我們一定知道他不是低能兒，因為低能的兒童大半是在學習語言上有困難。

『他父親很愛他。』

他父親亦溺愛着他。

『他喜歡他的母親。他家裏有兩個男孩子，母親說大的聰明。這兩個孩子常常打架。』

這又是家庭裏兒童間競爭的一個實例。在大多數的家庭裏，尤其是在頭兩個兒童之間，都有這樣情形；不過任何兩個兒童在一起生長，常會發生這樣的競爭。大半是另一個兒童來了的時候，第一個兒童就覺着他自己必須退位，或不能再獨佔利益。要防止這樣的情境，只有好好訓練兒童，怎樣和人合作。

『他的算術功課很壞。』

被溺愛壞的兒童，在學校裏最大的困難，常是算術，因為算學包含社會的邏輯，是被溺愛壞的兒童所缺乏的。

『他的頭腦必定有點糊塗。』

我們看不出這點；他的舉動十分合理。

『他母親和教師相信他犯手淫。』

亦許，因大多數的兒童都犯手淫。

『他母親說他眼下面有紫色圈。』

一般人都疑惑犯手淫的兒童，眼下會有紫圈，但這不是一個確實的證據。

『他吃東西頂愛挑揀。』

甚至在吃東西上，他都要麻煩他的母親。

『他怕黑暗。』

怕黑暗亦是一個兒童常受姑息的徵狀。

好後來失敗的兒童，便不能存這觀念。

我們相信這些朋友，都是些肯受他指使的兒童。

『他很愛好音樂。』

我們注意音樂家的外耳，就知道他們外耳的曲線，比別人的特別豐滿。我們察看這個兒童的時候，就確知他有一對很靈敏的耳朵。這種聽覺的靈敏，可從他特別喜悅和諧的音調上見出。具有這種才能的人，自然容易在音樂上達到深造。

『他喜歡歌唱，但他有耳病。』

這樣的人，不容易忍受我們的這種喧囂生活。這種人染耳病的可能，亦比別人的大。聽覺器官的構造，是由遺傳來的；這就是為什麼，音樂的天才和耳病，都是一代一代的相傳下來的。

矯正這個孩子的正當方法，是使他多過獨立的生活，多靠自己作事。現在他什麼事都要依賴他母親，永不肯他自己一個人玩耍或工作。他時常要他的母親庇護着他；一般母親們亦正樂意她們的兒子，時時刻刻地不離開她們，受她們的撫愛。他現在可以隨意要作什麼就做什麼——可以隨意犯錯。因為只有在這樣的事上，他可以靠賴自己。他須慢慢學習，怎樣不和他哥哥競爭母親的喜愛。現在他倆都彼此猜忌，覺着母親偏愛着別一個，而不愛自己。

更重要的是，使他有勇氣，敢去應付學校生活中的種種問題。因為試想他退學之後，會有什麼結果？他一離開學校，馬上就會走上了人生的邪路。他必始而逃學，繼而完全脫離了學校，逃到外面，加入野孩子們的羣裏。預防遠勝於治療；現在及早領他走上學校生活的正路，比將來他當了少年罪犯時再處治要好的多。學校就是判斷真偽的一個試驗所。現在他是沒受過社會生活的訓練，所以他在學校裏發生困難。但亦只有憑着學校來給他勇氣。自然學校有牠自身的問題；亦許

每班裏人數太多，教師沒功夫一一地個別照顧；亦許他所遇的教師，就根本不懂這種心理問題的指導。這真是現代教育上的悲劇。可是如果這個兒童能找着一個會鼓勵他會指導他的教師，他必可以得到補救。

## 五

這是一個十歲的女孩子的個案報告。

『由學校送到指導所來，因為她在算術和拼字上有困難。』

算術常是受慣溺愛的兒童感覺最難的功課。這並非定例，但我們的經驗證實了是這樣的。我們知道左手偏的兒童，常在拼字上發生困難，因為他們習慣了從右往左看，那末他看書的時候，不由得從右邊看起（西方各國橫寫文字，皆從左往右讀。）他們看書、拼字，雖然沒有錯誤，但是反着念。好些人不瞭解左手偏兒童的這種困難，他們只知道這些兒童不會念書，只說他們在拼字和誦讀上太笨。所以我們疑惑這個女孩子是左手偏的。她不會拼字，也許另有一個原因。亦許她從別的國裏來不大懂得英文。

『過去歷史中的要點她的家庭在德國損失了大半的錢財。』

我們不知道他們何時從德國來。大概這女孩子曾經過極舒服快樂的日子，後來忽然窘困起來。這正是試驗她的一個新情境。在這個新情境裏可以看出她有沒有受過怎樣和人合作的適當訓練；會不會適應社會環境；有沒有膽量去應付困難。還可以看出她能否過窮的生活——換言之，能否和人合作。她似乎不會和人合作。

『她在德國時，是個好學生；在八歲時離開德國。』

這是兩年前的事。

「她在學校裏趕不上功課，因為拼字很難，算術的教法又和在德國的學校裏不一樣。」

教師並不諒解她的這種困難。

『母親非常溺愛她，她亦和她的母親非常親近。她對父親亦是一樣的喜歡。』

倘若你問一個兒童說：『你愛你母親呢？還是愛你父親呢？』他多半會回答你說：『都愛。』因為大人教他們這樣回答這樣的問題。有好些方法可以試驗這個回答的真假。一個很好的方法，是把他放在他父親和母親的中間，當我們對他的父母講話的時候，他會向着他最親近的一個——父親或母親——慢慢移動。倘若父母在屋裏，兒童走進來的時候，我們亦可看出這種情形：他總是走近他最親愛的那個。

『他有幾個和她同歲的女朋友，但只有很少的幾個。她最早記憶在她八歲的時候，她和她的父母在鄉下居住，她常和一隻小狗在草地上玩。那時她們亦有一個馬車。』

她記着她家裏富有的光景，小狗、草地、馬車。這像一個從前富豪後來中落了的人，時常回憶他有錢時代的生活。我們可以明白這個女孩子很不滿足她現在的生活。

『她常夢見過聖誕節，聖誕老人（Santa Claus）給她帶來許多東西。』

她夢中的生活和她醒時的生活，表現着同樣的心理。她常覺着不足，因為她覺着她是喪失了權利的人，時時要想挽回她過去的權利。

『她念功課時總要依賴着母親。』

這表示她已失掉勇氣，表示她在學校裏有困難。我們向她解釋道：學校裏的功課對她比對別的兒童是要難些，她要多用點功，自信一點，就會趕上的。

『她第二次來指導所的時候，她母親沒有偕來。她在學校裏有點進步，在家裏亦是獨自溫習功課。』  
我們勸她，要靠自己，不要依賴母親，什麼事都要獨自己做。

『她給父親預備早飯吃。』

這表示她已發展了一點合作的意識。

『她相信她已有了點勇氣；這一次談話的時候亦顯得比以前自然一些。』

她下次還要來，並帶她的母親一同來。

『她帶着她母親來了。她的母親來這裏，還是初次，因為她總忙，以前沒有工夫讓她脫身。她報告說，這個孩子是一個養女，領來的時候，剛剛兩歲，她自己還不知道她是一個養女。她在兩歲前，曾換了好幾處地方。』

這是一個很不幸的歷史。這個女孩子似乎在兩歲之前曾受了不少的苦痛。這樣我們須把她當做這樣的一個孩子來應付：就是前被遺棄沒有人喜愛，後來又受了這個婦人的恩愛的照顧。這個孩子怕離開這個舒服的環境，因為她隱意識方面，還記着她最初痛苦的經歷。兩歲以前的經驗，對一個兒童有很大的影響。

『當這個母親領這個孩子的時候，別人告訴她說，她對這個孩子，須嚴加管束，因為她出生的家庭並不很好。』  
對她作這勸告的人，一定是受了遺傳觀念的毒害。倘若這個母親很嚴厲的對待這個女孩子，這個女孩子就會變成一個難管的兒童。那末這個人就必很得意地說：『看哪，我不會說錯吧！』他却不知正是他自己把這個孩子弄壞了。

「這個孩子的生母品行不端正，於是她的養母覺着她對這個孩子的責任是非常重大，因為這不是她自己生的孩子。她有時打這個孩子。」

這個兒童現時的環境，沒有以前好。她亦不像以前那樣受溺愛，有時還要受懲罰。

『父親很姑息她，她要什麼給她什麼。她要東西的時候，並不說『請你給我』或『謝謝』。她常說『你不是我的母親。』』

這個女孩子或者知道了她是領來的孩子，也許她的話是無意間碰中了要害。我們曾知道一個二十歲的青年，他相信他不是這個母親生的。可是他的父母一定說這個孩子領來時很小，不會知道他是他們的養子。然而事實上，他已經有這樣的感覺。兒童們感覺很敏銳，他們可以從好些小事上看得出來。『這個孩子不知道她是領來的，』但有時他們會感覺出來的。

『她只對母親說這樣的話，但沒有對父親說過。』

父親什麼都給她，自然她無須這樣來攻擊父親。

『她母親不明白在一個新學校裏的改變，對這孩子是怎樣的不利。她現在各門功課的分數都很壞，她不得不責打她。』

這個可憐的孩子，得到壞的成績報告單，她受了屈辱，已覺着自己不行；她母親又責打她——對她太難堪了。只得到壞分數的報告，或只是受責打，已經是一個兒童難受的刑罰了。這是教師們應當深加考慮的問題：他們應當知道，當他們給了兒童壞成績報告單的時候，就是開始給他們家裏增加了問題。一個聰明的教師，總是盡力避免讓兒童把壞的成績帶回家去，倘若她知道這會增加母親打兒童的機會。

『這個孩子說她有時忘掉自己，發大脾氣。她在學校裏總是很興奮的，常要在班裏擾亂別的同學。她相信她必須常居首位。』

我們可以明白這點，這是一個被父親慣的要什麼就得有什麼的獨生孩子必有的慾望。她喜歡居首位。她從前還有鄉下的別墅、草地等等，現在她覺着她已往的利益，都被剝奪，她爭勝的慾望，比從前還要利害；但她因為沒有表現這種慾望的機會，便常常失了常態，來擾亂學校。

我們向她解釋，她必須要學得和人合作。我們告訴她說，她常要興奮，是因為她要作注意的中心，她發脾氣，是因為她要藉此讓別的兒童看她。她在學校裏不念書，是因為她母親因她的功課不好而生氣；她這樣是在抵制她的母親。

『她夢見聖誕老人給他帶來了許多東西。她醒來一看，却什麼都沒有。』

這裏她常激起這樣的感覺和情緒：要什麼可以有什麼，但『醒來却什麼都沒有。』我們絕不可忽略了這種隱患。如果我們在夢裏引起了這樣滿足的感覺和情緒，醒來却是一場空夢，那末我們自然會感覺失望。而且夢裏常起的感情和醒時的態度有很大的關係。換言之，一個人夢中勝利的情緒，並不是他醒時要什麼得什麼的那一種愜意的情緒所引起的；一個人夢中所表現的，却常是他醒時不能滿足的慾望。所以一個人夢見獲得什麼，正是反射着他醒時的失望。好些夢的造成，都是出於這個目的；慾望滿足了，却是一場空夢。普通患憂鬱病的人，常夢見很快樂的事情，但醒了以後，覺着什麼都是和夢見的相反。我們知道這個女孩子為什麼老要作這種使她失望的夢。她要責難她的母親，因為她覺着她現在的生活，比從前愈見昏暗。她覺着她什麼都沒有，她母親什麼都不給她。『她打我；只有我父親給我東西。』

總括起來說，這個女孩子常常故意地表示失望，因為她可以藉此來咎責她的母親。她時時在反抗她的母親。如果我

們要停止她的這種反抗，須使她信服了她在家裏的行爲，她的夢，和她在學校裏的行爲，都是出於同一錯誤的模式。她生活的方式，就是她在美国住的時日太少和她不大懂英文的結果。所以我們須使她相信這些困難是很容易戰勝的。不過她却是故意地利用這些困難，當作她的武器，和她母親反抗。所以我們還得勸服這個母親改變她的態度，不可再打這個孩子：這樣她就不致再有藉口和她母親作對。同時亦須使這個孩子覺得出她的這種倔強的態度：『我偏不留心，偏要不守規矩，偏要發脾氣，因為我要使我的母親難過。』倘若她自己知道了這點，她就會停止了她的壞行爲。在她沒有瞭解她自己在家，在學校和在夢中的種種經驗和印象的意義之前，她的品格自然是沒有改變的可能。

所以我們看出，心理學是什麼？牠是瞭解一個人怎樣去利用他的人生印象和人生經驗的一種學問。換言之，心理學就是要去瞭解一個兒童行動和感應刺激時所憑藉的『統覺的方略』；就是要瞭解他對某種刺激取怎樣的態度；他對這些刺激將作怎樣的反應，並且他怎樣利用這些刺激和反應去達到他自己的目的。

(註一)：此為關於兒童的報告以下同。



幼稚教育，是教育的始基，辦理得好壞，與整個教育發生關連，所以幼稚教育，是最應該重視而值得研究的。下列各書，是研究幼稚教育最準確的指針。

幼 稚 教 育	張宗麟編	原售一元	改售八角
幼 稚 教 育 概 論	(教育叢書之一) 張宗麟著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幼 稚 教 育 新 論	張雪門著	原售三角五分	改售三角
幼 稚 之 意 義	(教育叢書之一) 王克仁譯	實售一角	一角
John Fisk: The Meaning of Infancy			
玩 具 與 教 育	(教育叢書之一) 俞允凡編	原售三角五分	改售三角
彩 圖 方 字 附 教 授 法	劉傳厚編	一盒原售八角	改售七角
幼 稚 識 字 課 本	徐傳霖編	三 冊	實售各一角
幼 稚 園 教 材 研 究	張雪門著		實售一角五分
幼 稚 園 課 程 研 究	(書之一) 唐 駁譯	原售三 角	改售一角五分
The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中華書局發行

# 兒童教育

兒童學原理 日本關寬之著 愈寄凡編譯 原售八角改售七角

兒童論 (教育叢書之一)